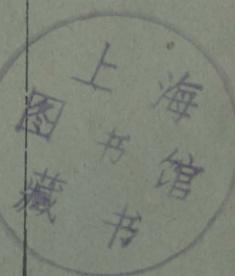


華文祺譯述

死之研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8415B

死之研究目錄

第一篇 生理的研究	上海館	上冊一
第一章 生死之科學的形相	上海館	一
第二章 死之徵候	上海館	一三
一 般的徵候	上海館	一三
二 死之香	上海館	二二
三 死後強直	上海館	二六
四 腐敗	上海館	二九
第三章 失神類癇活動中止	上海館	三五
睡眼與死	上海館	四三
第四章 早計之埋葬	上海館	四六
一 事實之敘述	上海館	四六

圖
藏

第五章 埋葬火葬木乃伊 五八
二早計埋葬防止案 五七

一火葬 六三

二死體防腐法 六五

三木乃伊 六九

第六章 死之原因 七〇

一頓死 七〇

二死之心的原因 七五

三毒殺 八四

四凍死 九〇

五餓死 九二

六窒息與溺死 九三

七激動之死 九五

八感觸電氣及電光之死

九六

九自然之死

九九

第七章 老年與其科學的研究

一〇一

第八章 關於死之質問及應答

一二七

第九章 加林頓關於死之解說

一三八

第十章 米達關於死之解說

一五二

第十一章 兩說統一之可能

一六九

第十二章 結論

一七二

第二篇 歷史的研究

第一章 靈魂不滅之諸說

一一一

第二章 死與靈魂不滅之哲學的形相

一八

第三章 死與靈魂不滅之神學的形相

二五

第四章 對於靈魂不滅之普通論證 三〇

第三篇 心理的研究 下冊一

緒論 一

第一章 死之剎那 二

一死之時刻 二

二彌留之苦痛 四

三瀕死之意識 八

四墜落時之感覺 八

五死之剎那之記憶 一八

第二章 濒死者之幻像 一九

第三章 死之隔幕的觀察 二〇

一透視者對於死之敘述 二七

二靈肉之分離 三二

三亡靈所記憶之臨終過程

四五

第四章 靈魂之寫真及秤量之實驗

四八

一靈魂寫真之實驗

四八

二靈魂秤量之實驗

六二

第五章 死時之符合

七一

一死者之幽靈

七一

二喚官現象

七九

第六章 科學之證據——心靈的研究

八一

一物的現象

八一

一獨立之音聲

八二

二叩物之音

九二

三霍姆之例

九四

四摩西士之例

九七

五巴拉提諾夫人之例

九九

六罷拉提諾之感靈會

一一二

二心的現象

一一七

一潛在意識

一一七

二透視一千里眼

一一九

三死者之幻像

一一三

四怪物邸宅

一一八

五瀕蘭色脫筆記

一三二

常態之瀕蘭色脫筆記

一三三

六悲巴夫人之例

一三六

在英國之第一屆試驗

一三八

博士利夫之感靈會

一四六

博士霍奇遜之第一屆報告

一四九

博士霍奇遜之第二屆報告

一五五

博士歐斯洛瀕之第一回報告

一六〇

博士霍奇遜死後之實驗

一六三

比定頓氏之報告

一七一

教授賽姆斯與洛奇最近之敘述.....

一七七

博士歇斯洛勃之第二回報告.....

一七九

七其他之心靈中介人.....

一八〇

斯密特夫人之件.....

一八〇

脫姆孫夫人之例.....

一八一

第七章 兩界通信之困難

一八四

第八章 結論

一九五

死之研究

第一篇 生理的研究

第一章 生死之科學的形相

死者爲一般生物所必不可少避之運命。即各生物所必至之終局也。吾人雖知生活之物。皆不免於老且死。而關於老死之原因。則猶未有確當明白之理論。彼謂死爲生之停止者。唯一遁辭而已。斯賓塞對生而下定義。謂爲「內部關係對於外部關係不絕之適應」。而以死爲其相互關係交通之缺乏。此言亦尙有所未盡。蓋雖明示「生死」之事實。而於此自然現象所以發生之原因。則絕未道及也。

在科學範圍內所論證之靈魂不滅。惟人種之不滅耳。夫個人之死亡。實由自然原因或偶然事件而致者。而且各生物之發生。則爲生殖上直接之結果。故個人之死。實際上於人種生存之繼續。了無影響。此可能的靈魂不滅。在科學家已十分滿足。

不復見有思辨之餘地。又不復見有實驗之好機會也。

對於科學家以外之人。此論旨尚有略略說明之必要。科學對於活物體之形態內所起各變化。不知有新異之創造。與其對於生殖所產之內。不認有新之有機體。正復相同。其意蓋謂組織人體之原子。缺不動性故。惟依於經同化歷程而來之他實質而被除去又交換者也。換言之。活體與死體最易區別之一性質。惟在「自己創造作用」之有無耳。即此作用。於物體之活實質內。能同化死之實質而使之變形。在生命綿延之期間。則此歷程不絕進行。死之物質棄之如敝屣。新之物體。則代之而生。若此作用一旦廢止。其人亦遂一瞑不視矣。

哈克索利及柯維愛。以河中之渦卷。說明生死現象之性質。謂水之渦卷。例如於尼加拉瀑布之所見。其同化與分散之自然歷程。爲極端接觸之生殖云。大多數之生理學家。皆主此說。即代表物的生命實際狀態。時時變化之微細分子。其引力與斥力不絕交替也。物的實體之不變。殆可無疑。夫動物身體。保有一定的組織不變之

要素。固已。然僅僅如此。尙未能確保其生存之繼續也。

依世人之考想。吾人身體誕生後始行發達。於某一定之時期前。常繼續其進步。逾此時期。而衰頹之現象乃起。雖然。據科學之判定。則此觀念全與事實相反。蓋身體誕生後。無幾時。即消失再造之力。(即變化死物爲活物之能力)此生物學上各實驗之所明示也。達布爾、霍愛氏嘗有言曰。「生活之物體。可以時計爲喻。時計之砝條。因徐徐發展之分子變化。而彈力漸就衰弱。至其極。遂致任何旋卷時計。而砝條終不能有勢力之蓄積。針之轉動亦於是休止矣。」砝條彈力之衰弱。以漸而進。人生亦然。吾人攝取之食物及呼吸之酸素。可比諸旋卷時計。時計以徐徐發展之分子變化。而勢力次第消失。一如吾人之漸次衰老然。至彈力完全消失。即吾人所稱爲壽命告終之時矣。』

普拉溫氏著有「老年論」。其說明此理。尤爲簡捷。言曰。「死之原因。非屬於種種之外部的損傷。乃伏於有機體自身之內者。蓋死者爲身體發達自然之終局耳。」

信如此說。則與斯賓塞「生物學原論」中所述死之定義。全相矛盾。推斯氏之所說。則『外部的關係』實有判定生命修短之全權。即謂內部與外部之關係。苟能永久完全適應而不起障礙。則生命即可無限繼續也。雖然。此觀念與近世生理學家之意見。(即如前所述)則正相反對。依彼等之所見。吾人雖絕不受周圍之損傷的變化。而亦不免於死亡。即同化力之自然的衰弱。已足使人喪其生命也。(此爲一八九一年十月英國醫學雜誌所載)

夫以時計之比喻。說明複雜之人體。實過於單純。須知此結合之生活體。究非易於破損之簡單的砧條可比。即死之原因。非如砧條破損之單一人體之各部分不同時遽死者。職此之由。死爲人體機關諸作用之休止。固確爲事實。而人體機關休止之原因。則必發起於二三重要之生活中樞者也。依皮顯氏之說。死之原因。可別而爲三。一、起於心臟。二、起於肺臟。三、起於腦髓是也。此三中樞中。有一中樞生活力崩潰者。則有機體之各部分。必次第而即於死亡矣。

多數之生理學家。雖主張生物終局之運命。在於死亡。然科學家之說。當不止此。如
窪意斯曼於其「遺傳論」中發表之思辯的結論。生物學家亦多有承認其說者焉。
窪意斯曼之說曰。『一切生物。皆有可能的不滅性。然個體若永續生存。則於其種
族之一般幸福。將有至大之危險。故所謂死之一條件。遂發現於世界矣。』換言之。
死之條件。因欲保持人種之永久安全。遂採用之也。

窪意斯曼更假阿米巴以證明生物有不滅性之說。阿米巴爲單細胞之有機體。即
原生動物之一。其自身爲完全細胞。雖能爲同化及生殖之諸作用。而相當於死之
現象。則殆未之有。且其生殖種族之作用。尤『物質不滅』爲可能的之明證也。此生
物之生長。達於極限。則最初之個體。(即細胞)分爲二部。此二部者。皆能營生活之
諸作用。又有各自分離爲二細胞之能力。其生殖之歷程。常如斯無限的進行焉。
嘗有持反對之說者。謂阿米巴最初之個體。(細胞)營生殖作用後而即死滅。其自
最初個體分離而來之二細胞。在實際當謂爲別種之個體云。而窪意斯曼則駁之

曰。『此變化非有死骸。故不得謂之死。』此之分體蓋爲生命永續之說明。非說明其分離也。達意斯曼於此假定上。確立其生活體有可能的不滅性之學說。彼又說明複細胞動物中有死之現象者。蓋關係於自然淘汰之法則云。

此說若信。則單細胞生物所有無限生存之可能性。於複雜之有機體。亦當傳承之而無疑。蓋複雜有機體。即下等生物之逐漸進化者也。雖然。隨於時代之日進。而又有一重要之新事實發生焉。第一。死爲種族之永續上所必要。第二。複細胞動物多數細胞中職掌之分離。則因各特別細胞之不滅。而有生殖目的。遂使之爲不必要者矣。

適用此進化之法則者。有所謂『自然淘汰』之作用焉。自然淘汰之作用。蓋不顧個體之利害。而常欲增進種族之利益者也。故個體中有違反『自然』進化之道者。則即爲『自然』適用此法則之大好機會矣。

生物身體之構造中有屬於不必要者。則忽焉退步。或竟完全消滅。此研究生物學

者所深知也。如棲於洞穴之動物及魚類。惟遺留舊時目之痕迹而今成盲目者。即其例也。蓋彼至不必用目之時。其視覺自然退化。遂並其內體之機關而亦衰耗。唯留其舊有之遺跡而已。

窪意斯曼卽以此事實。說明複細胞有機體消失其不滅性之歷程。凡個體之於種族。非唯無益而且有害者。其永久存在。大足阻礙進化目的之實現。故以「自然淘汰」法則之運用。而以死解決之。自有此死。而個體之數。遂爲所限制。此利於種族永存之計畫者大矣。

窪意斯曼之學說。以此類推法而求之。雖未可謂其全不足信。然要有絕大之疑問在焉。黑智兒嘗於其所著「人生之驚異」中而指摘之如下。

「窪意斯曼主張之單細胞不滅性。惟於原生動物之小部分有之。卽惟單蟲類中之克洛瑪卡及巴克的利亞。原微植物中之矽藻及波洛德姆。原生動物中之滴蟲類及根足類之一部。專以分裂法而繁殖者。可認此性之存在耳。嚴密言之。則個體

之生命。於一個細胞分裂爲子細胞時。實已滅亡。而達意斯曼則以無死骸爲解。雖然。即多數之原生動物而言。則實不必盡然。在善於發達之氈毛蟲類。其主要之細胞核消失時。苟非二個之細胞常相接合。又第二之細胞核互行受胎作用。則必不能以單純之分裂而增殖。最多數之孢子蟲類及根足類。雖一般皆因孢子生殖而繁殖。然唯單細胞有機體之唯一部分。營此作用而存在。其他部分。皆死滅而爲死骸也。』

不論何種複細胞動物。亦皆因細胞連續發生而成立者。此謂之細胞循環。此與原生動物發生之循環。雖可謂爲同形。然與某單獨之原生動物。則非屬同形。故個個之原生動物之死。與個個之複細胞有機體之死。亦非爲同形也。達意斯曼假定二者之死全爲同形。已陷於根本的謬誤。故達於「原生動物皆有可能的不滅性」之結論焉。

莫巴斯氏嘗謂在繼續發生之進路中。原生動物之生活力。非常損失。於某時期。遂

不得不更相接合。以恢復其生活力。加爾肯氏於其「原生動物生命史之研究」中亦發表如斯之見解。謂原生動物之發生爲循環的云。愛姆哈德曼亦於最近之論文中。論死爲原生動物所不免之事實焉。

科學家之一般的傾向。對於窪意斯曼不滅性之說。皆有所駁論。故吾人之宇宙觀。勢必別行創造。即對於原生動物不滅說之哲學組織。不可不有所改造之矣。

今欲辯論死之問題。必當先確實理解其名稱。非特於哲學及形而上學爲然。即於一切科學。苟其定義有不精確者。亦常不免有混淆不明之弊。故吾人於論死之間題以前。先爲確定其意義。亦所必要者也。

試割離雞之頭。而人莫不謂之死。以其意識生活從此消滅也。此時離雞縱或能運動。甚或奔馳於庭中。而吾人惟謂之爲『反射運動』。決不作離雞尙復生存之想。反是如摘薔薇一枝。供養瓶中。非至其香消色褪枝萎花謝之後。而吾人決不謂之死。是吾人對於各生物之死。有視爲卽時而起者。亦有視爲起於數日後者。此果何故。

歟。

死之二種類。混淆於吾人之心中。遂不能得明確之解釋。故欲明晰死之間題。以嚴密分別此二種類爲必要。今試就前舉二例而爲詳解之。

斬割雛雞之頭。則其意識生活立時告終。其接續之運動。當全爲反射的。決非有意識之行動也。雛雞之意識生活。雖畢於其瞬息間。而其身體細胞及組織。實不同時而死。尙當於數日間而延其殘喘。然其活力最後之殘喘。雖猶未告終。而要可謂此雞之已死。此之細胞生活。蓋非意識生活（心的生活）。而爲『身體生活』。可以學術的研究而知之者也。若薔薇者。則於其身體未死之際。概不謂之死。薔薇之『意識』生活。於其折取之時。固已告終矣。其時『意識』生活雖終。而其身體生活。則猶綿延也。薔薇之心的生活。非與雛雞以同等方法而表示者。故此事實之證明良難。世遂有謂其全無意識生活者。然以理想而類推之。薔薇必當有某種類之意識生活。於折取之時而告終也。要之。如斯之例。必可爲解釋此問題之一助。而『意識』與

「身體」二種之死。實吾人所不可或忘者也。

科學於死之起原及性質。雖不能下積極的之斷案。然判定生存期之大約界限。良非甚難。其屬於惝恍難憑之傳說。及以不能定時間計算單位而難於確證者。皆省略之。基督教聖書所記載。以七十歲爲壽命之最大限。而以吾人之所見聞。則殊不然。今壽至百齡者。亦尙不渺。聖書之記錄。當別論之。而證明吾人壽命限制之歷史的實例。正未可更僕數。雖然。此等歷史的實例。多有不可思議者。而推究其事實。則證據全不確實。威廉德姆嘗詳究數多之實例。而刊行一書。曰『人生之壽命及事實之虛構。』書中略謂歷史上所舉長壽之實例。凡有種種致誤之原因。其中有以同名之二人生於同戶籍區內而起者。又某夫婦有長子一。及長子歿後數年而更舉次子。其名同於長子。遂混二子之年齡而一之。以此致謬誤者。比比然也。其他以受洗年月及墓碑之不精確而致誤者。亦復有之。德姆氏並列舉數多之人名而明正其誤。然彼又舉長壽者四人。一爲百二歲、一爲百歲、一爲百三歲、一爲百一歲。而

謂其事實之確然不誣云。又博士特列希義固慈亦舉壽至百歲以上者之實例凡七十人。惟所舉之例皆不甚確。其不足置信之人名亦多混列其中。博士霍瑪波斯德威克嘗著「自然死之原因考究」。其中徵引四十七十之實例。亦多不可信。雖然。以百歲至百二十歲爲男女壽命之限域。當無大誤。而吾人達此高齡極不多見者。殆所以表示吾人之食物與其他習慣不無背於長壽法者乎。吾人經驗上及確實之歷史事實上。壽命之越百歲者甚希。依近代之人命統計所示。則各國人命之平均類皆不越四十二歲云。

嚴密言之。科學所詔示吾人之積極的事實。卽死爲一切生物必然之運命是也。生者必滅之法則。一如引力之法則。其作用至爲確實。雖然。物質的科學已止於此。至於個人性。卽吾人思考方面之可能的運命。則爲未決之問題而放棄之。而關於靈的方面者。科學家於靈之存在。今尙懷疑焉。普通之科學家。皆以死爲閉鎖意識之門戶。此戶之後。尙有何物。則非科學家之經驗所得而闡明之。故不滿足於如斯之

消極的斷案者。不可不別有研究以求其證佐也。

第二章 死之徵候

數年前特爾顯侯嘗屬巴黎醫科大學懸賞募集對於死之徵候之論文。一等賞二萬佛郎。二等賞五千佛郎。侯之祕書官博士洛健發表其結果。應募之論文凡百有二。其中竟無可得一等賞者。二等賞分給六人。其得五百佛郎之特哥爾丟氏。乃就燭焰熏及指腹之結果而觀察者。拉爾顯氏則以觀察死後之眼而膺賞。（彼就患病者九百人而試驗之。發見黑灰色之斑點。最初生於鞏膜之外部。次第擴布於眼之全面。）奔色氏以觀察眼底之變色。莫爾蘭氏以觀察死體之鉛色。布虛及利拿斯兩氏以觀察體溫。而各得褒賞。然關於死之一定徵候。則迄未發見也。

一、一般的徵候

今姑就吾人所想像爲真死之徵候而一言之。則未真死而即斂埋之不幸。庶可由是而豫防乎。

一、死者全消失其知力。雖然失神卒倒者亦然。

二、死者全無感覺。雖然於全然麻醉之歇斯的利患者亦有時而然。外面上之無感覺。及於全體。患者受最苦痛之試驗。亦不起反應。聽覺與嗅覺並行消失。眼目呈極有興味之現象。死後眼球之張力減少。此以血管中血腋空虛故也。然心臟鼓動之停止。則不可謂爲死之證據。心動停止已久而得復蘇者。吾人數數見聞之矣。布虛氏論有毒亞爾加洛意特。(植物中之鹽基性化合物)對於死者全不發感應。瞳孔於死之剎那而擴大。尋即復於其正規之狀態及大小。虹彩全被隱蔽。又死後之眼球較生存時非常堅固云。

死之最著一徵候。則爲鞏膜之斑點。結膜亦爲褐色。博士哈德曼嘗評論此等徵候曰。凡此等之徵候。皆所以證明血液循環之休止。然亦非可謂爲決不能再回復之徵候也。

今有一奇異之事實。證明雖稍稍不確。然非全然不足置信者可比。數年前發表於

世世人之耳目。大爲聳動。此何事歟。卽突然死亡之人。其目中留有最後所見事物之印象是也。殺人之人。爲被殺者最後所見之物。故依此手段。而罪人不難捕得矣。世人信此事之可能者甚多。然此信仰實非無根據。漢敦堡之古訥氏。嘗於家兔之前面置格子一而突然殺之。割取其目。曝其網膜而付之攝影。格子之橫木。昭昭然現於寫真之中。如几椅等較複雜之物。其輪廓雖不明瞭。然猶可認識。唯欲行此試驗時。當突然擊殺彼動物。而速爲攝影之手續。非然者。恐無及也。以有如斯之條件。故欲於人類獲一定之結果。頗非易易。雖然。某種景態之極微痕跡。於人死後四小時內。當能於網膜發見之。則至確之事實也。此事誠爲重要之問題。惜尙未能得一定之結果耳。

人死之際。軀體不動。下顎落於胸部。然是等之徵候。實非一定。以破傷風及歇斯的里而死者。其口皆緊相結合。死骸之完全硬固。屢屢於發死後強直之前見之。死後身體冷卻。同時而面部之筋肉。亦以奇怪之狀態而收縮。有時面容蹙迫爲種種之

形。一若病者以非常之苦痛而絕命然。然事實上則反是。其死實毫無苦痛也。呼吸於死時而絕。然以呼吸試驗法驗之。其結果全無一定。某時病者失神。似全不呼吸者。而人猶生存。反之。而病人已死。或其體內有蘊釀之氣體。而尙呈如生之狀。以鏡當於脣前之舊式試驗法。爲一般所知。而以玻璃器盛水令滿。置病人上腹部之試驗法。則不知者尙多。其水外溢。卽人猶生存。不溢則死矣。唯此試驗法。以上記之理由。而未可十分決定病者之存亡也。

普洛爾翟嘗著「死與頓死」一書。歷數觀察血液循環以測定生死之謬誤。彼又謂聽覺之銳敏。非全然相等者。既不能以心臟不動認爲死之確證。則與血行聯結之他徵候。亦當非確實者矣。死後雖剖其血管。而血亦不出。然開放其傷口而置之。數小時之內。當即出血。蓋動脈緊縮。由毛細管而壓迫血液出於血管也。不寧唯是。蘊釀於體內之氣體。壓迫血液外流。故割其皮膚。往往流血。往時相傳有吸血鬼吸取死人之血。職此之由。至血液凝結。亦極不確之徵候也。

死後每有細小之鉛色斑點。現於身體之表面。此以血液流入細胞組織而生。此殆爲不變之徵候。博士莫爾蘭嘗就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六人而試驗之。蓋無不然。然於死前出血過多之際。則並不發現。反是而於虎列刺、尿毒症、假死之際。則有於死前而發現者。故此徵候亦非決定的者也。

死後之體溫。世人概視爲重要之徵候。然亦不明確。周圍之溫度若高。則死後身體之冷卻。須歷時甚長。又某疾病本有妨阻身體之冷卻者。反是。而於失神及其他類似狀態之際。雖身體冷卻。而生命則可無危險。少頃即蘇生矣。

徐徐而死之際。全體之冷卻。以漸而至。手足雖冷。而體軀猶溫。死後被服溫暖及爲寢褥所蔽覆者。其冷卻恆緩。又年幼之人。皮下之脂肪甚多。故其冷卻較瘠瘦之老人爲遲。在衰老之病。於將死之前。其熱度已低。出血而死之際。吾人豫想其冷卻必甚急劇。然實則合於此想像者極稀。至於以窒息而死者。其冷卻之進行。每被其妨阻焉。加斯巴嘗定關於冷卻之法則如次。『卽著衣而路斃之屍體。（在空氣不暑

不寒之際）若猶溫暖。則其死恐不出三小時以外。寢榻上之死體。如猶存暖意。則死於十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也。』

又其他尚有可數爲死之徵候者。卽皮膚之污垢剝脫。經數小時後。其表面乍見之宛如羊皮紙然。輕叩之則發銳響。此於失神之際。常如斯否。則吾人尙未詳知也。此外有世人久視爲確實之徵候者。卽體受火炙則發水腫是也。生活之體。以火炙之。則於赤色皮疹之圍內發生水腫。而於死體則不然。世人之想像如此。然此果爲事實乎。曾洛爾翟氏謂『使死體發起水腫。其事良易。如以溶蠟之一滴。落於截斷之手足上。則每每發生水腫云。』故火炙之試驗。亦爲可疑之徵候也。

博士富蘭志哈德曼。著有『活葬』一書。其中備舉死之種種徵候。茲於博士所舉之中。略摘數則。如左。並附以論斷焉。

刺於心囊之針靜止而不動。此所以表示心臟鼓動之停止。然不可謂其人決不復蘇也。

網膜中央動脈之空虛、眼神經小突起之消失、脈膜及網膜之變色、網膜中血管之血行停止、毛細管之空虛。對於此等之徵候，亦有前述之異議。

死相、皮膚之變色、手部透明之消失。此等之徵候，其不足置信，乃世人所稔知也。顚顫動脈之空虛。此惟表示心臟消失其輸血於動脈之力耳。然亦非不可回復其力之徵候。

指端爲白色或鉛色。此爲自古相傳之虛妄徵候。

括約筋及瞳孔之弛放、光滑之眼及朦朧之角膜、眼對強光之無感覺。此等之徵候，今皆以爲不可信而棄置之矣。

筋肉彈力之消失。此徵候，於水腫及其他之疾病，亦復發現。血液之不凝結、壞血病及其他之疾病，血液亦不凝結。

以指端當於聽診器而不聞其音。指苟不置於正當之位置，雖未死者亦不聞其音。又醫士身體內部之音，時有誤爲病人身體之音者。

世人於流電氣之實驗。皆信爲十分確實者。刺戟性先於左之腦室而消失。次則腸胃。又次則膀胱。其後則於左之腦室而消失。食道次之。又次則於眼球之虹彩而消失者也。體幹之筋力、手足及耳輪之筋力。亦相繼而損壞。死體傷部崩潰之端。與生活體流血之傷相異者。乃其特別刺戟性之結果也。此之相異。爲死之表示之一。以軟弱爲死之徵候。雖屬不確。而腐敗之爲死徵。則確實無疑也。

近來新發明之試驗法。亦附記其二三於此。即如X光線之機械。可用以確定體內之生活作用。凡內部之作用。(即心肺肝腸等)若完全停止。則遮光線之物。其投影當極分明。然如諸器官中有營其作用者。則其輪廓(即影)即不能清晰。此試驗究可得如何程度之價值。吾人尙未詳知。而欲求其確實。則一、須影之明晰。二、須在病者失神而猶生存或蘇生之際。其內部諸器官停止作用至如何程度。則皆當確定之。又全體生活機關停止後而再營其作用者。亦復有之。此種事實。在討論此試驗之前。皆當加以考慮者也。

最近博士愛爾瑪該志於「心靈學誌」之一九〇六年六月號載有「對於電波光波之動物身體透明說」一文。彼以此爲診斷生死之新法或心靈研究之新法。其中有曰。

『數年前。余發見電波（非X光線及過度之華色光）某種長度之波。其通過死體。較諸通過生活之有機體。尤爲自由。余因悟及可以此法施行死之試驗。死體之甚透明者。蓋以活動之神經與筋力常現正則之電流。而於死體不復有之也。身體生活之時。不啻爲電流之束。電波不能通過如斯之電流。及於既死。則其電流歇絕。故電波可自由透徹於體矣。』

身體中如斯之電流。於失神及其他類似之狀態。果否減少。此亦當大加研究之事實也。

此外尙有稍稍秘密的之試驗法焉。信此試驗者。宣言其確實無誤。此法爲何。卽觀死後所發之氣是也。以心靈的之眼。觀察此氣之發生。則知其確爲已死而無疑。雖

然此氣如何而能見之乎。在無此心靈的眼光者。當如何乎。然則此雖爲確實之徵候。要亦能言而不能行者耳。

二、死之香

一八七五年九月四日新希拿的之「臨牀講義」中。發布愛沙姆博士關於「死之香」之論文。文內記其二例如次。

第一例 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三日。華盛頓市斯丹頓病院巴脫洛繆博士于役歐洲之夕。愛沙姆博士受看護某病者之委託。病者無意識而爲不規則之呼吸。脈搏微弱。幾至不能聽聞。以慢性酒精中毒之結果。腦膜內漿液滲出。徐徐而死。博士夜半伺其側。厥時於右手聞有類似麝香之香氣。蓋其右手常檢查病者之脈搏與體溫也。左手亦有時扶掖病者之軀體。故亦染此香。其香並及於左手所持之扇。是夜有來自芝加哥之一紳士。亦聞此香氣。其家之婦人等。初無用香水者。愛沙姆於此病者以外之人。概不看護。故可決定此香非來自他病人者。而此病者又經三十三

時間而卒。

第二例 一八七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夜半。愛沙姆博士出外診視某夫人。夫人病急。性十二指腸已數月消化不良。然久爲庸醫所誤。博士來診時。夫人以血液稀薄之故。全身水腫。勢甚危篤。方其入病室也。麝香之氣直撲鼻觀。其家實未貯有麝香。亦無其他之香料。而夫人閱半時後即絕命矣。

此香酷似麝香。且有使呼吸困難一種不可名狀之特色。斯丹頓病院周圍之居人。其嗅覺銳敏者。習聞此香。謂爲『死之香』云。

斯丹頓病院之病室內。放置病體之某所。人皆感受其香。而於放置少頃即行移去之處。則不感之。又於其最初放置之場所。其香亦忽焉消失。此蓋以與空氣之波共行移動故耳。此香之蒸發氣較一般之空氣爲重。博士愛沙姆於某夫人家樓下之廊內。聞得此香。而其時病者實臥於樓上也。如於第一例所述。此香多於處置病者身體時而得之。而於他時。何故不感此香乎。無他。其香氣頗重。故下沈而不入於鼻。

耳。又長居空氣不良之病室中者。其嗅官恒鈍。或以空氣之流動。搬運其香氣於嗅官所不及之處。亦其理由之一也。

又蒙脫利爾之巴奇利博士。其「愛蘭移民熱病」之報告中。亦載有發生此類香氣之事實。特雷克於其所著「美國內部平野之特種病中」曾援引之。其文曰。

『由生活體所發阿摩尼亞之香氣。於開大傷口而受容其動脈與脈管之血液時。最為強烈。此香氣之發生。蓋以生活流動體之腐敗。有阿摩尼亞發現故也。』

由是言之。則此香之原因。固由腐敗血液中發生阿摩尼亞而來。麝香與揮發油。皆所以保持阿摩尼亞者也。依洛比奎脫之主張。麝香之香氣。乃因於遊離揮發質之阿摩尼亞腐敗而生。血液亦有揮發油。而亦有此香氣。人多知之。此香氣加硫酸於血而煮之。當即發生。此法往昔多用以檢驗血液。而自以顯微鏡發見血球以來。斯法遂廢而不用矣。

原來愛沙姆博士之意。以為香氣之發生。當以瀕死之短時間中為限者。然彼所舉

之第一例。於死前三十三時間。即發此香氣。則固不得爲如斯之限制也。化學的變化。於循環之血液中。不絕進行。若增高其溫度。遊離其要素。而所謂死之香者。即於是發生矣。

加阿摩尼亞於血中。可防纖維之腐敗而保存其流動質。利查特孫及達因尼斯嘗實驗之。此於「死之香」之起原。實不無關係。徐徐而死之病者。血液之凝結。最初起於毛細管。而漸進於心臟之方面。於周圍之脈管內。阿摩尼亞由血液中而遁去。其時遊離揮發精而生香氣。又於心臟鼓動停止之前。使纖維素爲局部的腐敗者也。雖然。蘭陔氏最近尙於生體及死體而調查阿摩尼亞之作用。彼發見加於生活血液中之阿摩尼亞炭酸鹽。非於華氏百七十六度至百九十四度之溫度。不能取去之。然由死動物取得之血。加入阿摩尼亞。則於華氏百有四度至百十三度。即已放出矣。至於某種疾病。血之溫度。有降於正規之體溫以下者。此即不感知「死之香」之一理由也。蘭陔氏又研究此香於體溫極高之疾病曷以而不發生。此蓋以血液

於其重要之性質。一無消失故也。

三、死後強直

死之徵候最確實者。於腐敗之次。其唯死後強直乎。死後若不立即穿著屍衣。則以死體硬直之故。而著之甚難。然不發強直者。亦多有之。皮修嘗見被雷死者。及爲木炭窒息而死者。其死後皆不強直云。死後強直。普通多起於死後三小時至六小時之間。然亦有於體溫未消失之前而已。發起者。尼翟哥隆所見死後發強直之實例。百有三次。依其發起之遲速而作表如次。

死後二時間內發強直者……………二次

死後二時間至四時間……………四五次

死後四時間至六時間……………二十四次

死後六時間至八時間……………一八次

死後八時間至十時間……………一一次

死後十時間至十三時間

二次

總計一〇三次

以是觀之。死與死後強直之間。所經時間之長短。其差甚大。而於服斯篤里幾尼多量中毒而死之際。其所發死後強直。乃繼於患者死時之痙攣而來者也。博士普洛爾翟有言曰。

『強直持續之期間。平均爲二十四小時至四十八小時。或唯繼續數小時。或繼續五日至七日焉。關於此問題。吾人之材料。殊爲缺乏。以癌腫及肺結核等衰弱症而死者。死後強直之發起頗速。而繼續則短。以健康狀態而死者。強直之發起遲。而繼續較長。死後強直。由下顎之筋肉而始。漸及於頸與眼瞼之筋肉。由是而達於上下肢。腹部之筋肉。亦爲某程度之強直者也。』

心臟亦發起死後強直者。哈維氏嘗檢察之。而記其事實於其第二論集中焉。患日射病及熱射病而死者。肉體既死之後。心臟亦隨之而強直。伐雷氏在阿爾該

利時。嘗解剖因日射病而死之犬。而刀觸於心。發音如堅木云。概而言之。死後強直。於溫濕之空氣中。發起較速。夏季於十數時間發起之結果。在冬季須數日之久。身體衰弱之時。死後強直。發起爲尤速也。

博士普拉溫色加爾。嘗就此問題而有所記述曰。

『家兔、豚、鼠、貓、鳥及犬。發痙攣而死之時。其痙攣愈甚。而死後強直。發起愈速。然其繼續之時間則愈短。又其腐敗之發起亦早。故其進行亦愈速云云。』

死後強直之性質爲何。又如何而成立者乎。此爲議論紛如之難問題。而得滿足之解決。則屬於最近之事。古訥氏以此爲筋肉纖維中蛋白質之凝結。普拉溫色加爾則反對之。而謂此凝結之結果。不能爲此事實之證明云。以顯微鏡檢察其筋肉。強直者與軟弱者。其構造上往往了無差異。依某觀察者之所確定。強直之際。輒發見酸之反應起於筋肉之中。故可斷定強直爲由亞爾加里質轉化於酸而起者。雖然。依阿金泰加威斯氏之論證。於破傷風患者。筋肉不發強直。又於筋肉纖維注射亞

爾加里。亦無爲強直之阻者。死後血液之循環。雖被截斷。而強直仍如常發起。此亦確爲事實也。普拉溫色加爾。嘗將某動物之脊髓除去。而見其不復發起強直云。然彼之研究。最近之實驗者。皆大爲非難焉。

現今一般所贊同者。死後強直爲腐敗之第一步。而爲黴菌霉爛之結果也。黑爾真氏。嘗證明死動物之筋肉纖維中。有「撒哥拉克德酸」云。於死動物之筋肉內。注射此酸數滴。即可誘起其強直。死後強直。由於筋肉纖維中含一種有毒之有機物。(即黴菌)殆可無疑。此問題於考察腐敗之現象時。當更能了然也。

四、腐敗

腐敗之現象。至有興味且極重要者也。醫士據此現象。可確定死體死後經過之時間。其於裁判醫學至有價值者。卽以此耳。當知腐敗不過爲使身體還於本來元素之過程。而自科學的見地研究此過程。當亦無不合。又當屏除「死骸」之觀念。視爲一有機的化合物。注意其漸次分離。而還元於本來之地焉。

死體苟完全不觸於空氣。則永不腐敗。罷斯志爾嘗就最易酵敗之血液與尿而實驗之。彼以此二流動體密封玻璃管內。其管於一八五四年藏置彼之實驗室。至今尚存。毫無腐敗之象。故空氣之存在。於腐敗最爲必要者也。

身死之時。三種之極微有機物。連續而占領之。第一類。爲棲息於空氣之有機物。蓋非得空氣中之酸素不能生存故也。第二類。爲在酸素之中及無酸素之處皆得生存者。薄爾達斯氏。於其所作「腐敗」之論文中。呼此類有機物爲兩棲有機物。此物蓋發生炭酸水素及炭化水素者也。第三類。爲屬於他種階級之極微有機物。不棲息於空氣。不生存於酸素之內。又生水素與窒素多少化合之阿摩尼亞。此等之有機體。互相隨伴。而各種類至不能生存時。則分泌毒素。尋即消失。而他階級代之。以迄於身體完全破壞焉。極微有機物之第一類。唯生存於遊離酸素至一定量之時。而發生其特異之結果焉。其遊離之酸素。由大氣中而得之。故遮遏大氣。即永不腐敗矣。

死體腐敗之程度與方法。隨於所在之場所而異。密閉於真空中之情形。既如前所述。若置於空氣中。則與置於水中者。以各異之方法而腐敗。壅埋土中時。其腐敗之法又異。且又隨於土之性質而各別焉。

窒息於炭酸氣而死者。其纖維之中。有極少量之酸素。故極微有機物之第一類。欲占地步於體內。良非易易。曾洛爾翟嘗見有死後二閱月。尙完全保存之死骸。此蓋窒息於炭酸氣而死者也。

此外於腐敗有大關係之原因。亦尙有之。死時之健康狀態。即其一也。病癌腫而死者。以某種理由而腐敗甚遲。胃中若有食物。較諸枵腹者。其腐敗頗速。棺槨封閉不密之時。亦較密閉者爲易朽。其他如土質之燥濕及棺爲木造或鉛造。皆於腐敗之遲速有關係者也。

死體曝露空氣中而腐敗時。則以體內氣體之發生而膨脹。若防其氣體流播於大氣。則可除去之。除去之法。卽於死體之諸所。穿鑿小孔。以火柴點火而持行於其側。

則見有青色之焰。屢屢自孔內出。如火由吹管而發然。其焰有接續燃至三四日者。腐敗極甚時。則氣體不能以此方法而燃燒。蓋以其時所生氣體非可燃性之故。在腐敗未甚之狀態。其氣體概爲可燃性也。

死體腐爛之間。屢有燐化水素之發生。一八八二年。西洋始於「露屍所」。使用「消熱器」。於此以前。死體之周圍。往往見有燐火。在氣候和暖之日爲尤甚。而世俗之怪談。遂由是而起矣。

死體腐爛於地下之時。有小水腫生於死體表面。其水腫爲一種之漿液與血液所充盈。表皮分爲薄塊。氣體發生甚多。而纖維依於極微有機物之作用。而略略溶解時。肉卽分裂。其氣體遂紛散於外。死體若爲動物之排泄物完全蔽覆。則腐爛甚遲。此與吾人之預想全相反對。可謂奇矣。至其理由。當由醫學家專門研究之。茲略焉。死體於水中腐爛時。所生之變化。亦頗奇異。博士普洛爾翟嘗言曰。『最初所現之綠色斑點。非如在空氣中腐敗之死體。發現於盲腸。而唯於胸骨見之。此變化之原

因如何。余不能說明之也。」霍夫曼氏嘗計算死體在空氣中之腐敗。速於水中者凡二倍。死體所浮游之水。浸潤於外皮。入於血管中而遂凝結。非如於空氣中即發起腐敗也。雖然。若將屍體出自水中。則腐敗猶反手耳。

普洛爾翟博士所著「死及頓死」中。關於水中死體所起之變化。頗有可資參考之材料。茲摘錄如下。

『有藥店主人名奧培爾德者。爲弗訥洛夫婦與其兄弟所謀死。彼等欲隱其死體。遂密閉於鉛管之斷片而投諸色愛奴河。以爲當永沈河底矣。乃三日後。此鉛管竟浮於水上。夫欲死體下沈水底。必當附以巨大之重量。不然。則以切開腹部而貫通其內臟爲必要。蓋如是。則體內若發生氣體。隨卽逸出。而不致上浮矣。』石鹼的變質。(卽脂蠟體)專起於水中及濕地之死體者也。自一般之法則言之。此脂蠟體。於死體肥滿者。形成最易。在新死之屍體。脂蠟體色白質柔而易碎。又稍稍濕潤。曝之空中則乾燥。

石鹼的變質云者。爲科學的名稱。蓋死體腐爛時游離之阿摩尼亞與最初結合之脂肪性物質所成立。此所形成者爲阿摩尼亞性之石鹼。在水中之時。水之石灰質驅逐阿摩尼亞。而成石灰性之石鹼。死體於一年之間。完全爲石鹼的變化。幼兒之死體。自六星期至十三閱月間。起石鹼變化。死體半在水外之際。十四閱月之後。下半部爲石鹼變化。而他部則否。此石鹼性之物質。若在水中。則破壞而蕩滌淨盡矣。身體種種之器官。以種種之情形與方法而腐爛。骨於諸器官之內。最能久存。然骨歷時既久。則其量益輕。漸次消失其中之動物質。而最後腐敗之器官。厥唯子宮。成人之腦。腐敗頗緩。而於兒童則至速。肝臟死後甚輕。投諸水中則上浮。蓋以其構成中蘊釀氣體故也。成人及兒童之肺臟。其腐敗方法。與嬰兒（尙未營呼吸作用者）之肺臟迥異。眼之腐爛。約於二月之後而消失。指爪則約二十日而脫離焉。

死體爲種種情形而腐爛。有崩壞及溶解甚速者。有遲至數月或數年者。其如斯差異之原因。殊不可解。依普洛爾翟氏之所記。眠鉛製之棺者。三閱月後開視之。則死

骸全身爲濕氣所蔽。皮膚皆皺縮云。又有被「卑爾」毒殺之婦人。死後四年。其屍之狀態。尙與初斂時無異。又有一羣之兵士。叢葬於某地。閱五年。開而視之。或容貌尙可辨認。或骸骨僅存殘片矣。普氏於此加案語曰。『此事實殊無以說明之。惟依吾人之推想。當以此等死亡者之體內。所有之極微有機物。非屬同類云。』（見普氏所著「死與頓死」之九八頁）

要之。死之一切試驗法。除腐敗之外。尙無可確信者。而況於某種變色及斑點現於身體表面之時。往往有誤爲腐爛者乎。當此之際。唯有靜待確實徵候之發現耳。而腐爛實爲最可信之試驗法。故吾人以此爲唯一之徵候爲宜。朋茄明利查特孫之論此問題也。則以同時所現諸徵候之結合。爲最可恃之試驗法云。

第三章 失神、類癇、活動中止

博士局奇姆阿。於其所著「心身關係之必要」中有曰。『身體之狀態。時有與下等動物之無感覺相類似者。此狀態實不能以學校所教之一切原則而解釋之者。』

也。」此書刊行已數年。至今猶多承認此說。實際於此問題。吾人所能知者。尙極渺少。專詳細研究其現象者。有一八五〇年時布雷特所作「失神之觀察」之報告書。在。然考求失神及其他類似狀態之原因與夫真之要性如何。則世人關於此等問題知識之缺乏。誠可驚異。蓋皆爲迷信的考察也。迄於最近數年前。如斯特種之狀態。尙專委諸醫家之手。以類癇之狀態歸於神經動亂而研究之者。固爲正當。若夫失神之原因。於心理的及不分明之時。則直以迷信的見解了之。雖今日亦尙如此也。

博士查爾斯米兒士。於卑巴之「醫學體系」中。對於失神、心神顛倒、類癇、及其他之狀態而下定義曰。

「類癇爲官能之神經病。其特徵。爲意識淆亂、感覺減少、筋肉強直及不動等。其結果。則全身、四肢、及受其影響之部分。悉如其所置之位置與態度而不稍變動焉。」

又對於心神顛倒而下定義曰。

『心神顛倒爲神經組織之擾亂。其特徵爲夢幻之狀態、執意之缺乏、對於周圍之無感覺、有光輝之表情及如像（不動）之姿勢等。心神顛倒與類癇、心神顛倒與歇斯的里癲癇、及此三種之混亂，常於一人之身交迭而起。或共同存在、或隔時而作。然唯心神顛倒之侵襲，每最顯著。而於心神顛倒，心意之集中與夢幻的出現，皆於宗教的問題及精神的問題有關係者也。』

『失神亦可謂爲神系組織之擾亂。其特徵，即一般筋肉之不動、完全之心的不能、及對於周圍之無感覺是也。在失神狀態之病者，殆可與無意識而蟄伏之動物等視而齊觀。失神之期間，或數分、或數時、或數日、或數星期，甚至有數月之久者。失神之時，亦如心神顛倒者全爲不動之狀態，對於周圍而一無意識。然於心神顛倒者之夢幻的狀態，有光輝之表情與如像之姿勢，則非必一定發現者。而於失神之際，則如威爾克斯言，數日間與蟄伏之動物無異，不飲不食，於周圍之

情事亦一無知覺云。當心神顛倒時。其心意恆於某限制之下而活動。即常集中於興味與嘆賞者也。又失神之狀態。普通概較心神顛倒之狀態。繼續尤長云。裴阿特對於失神之說如次。

『失神者。神經組織之官能的疾病也。其時大腦之活動。專集中於腦部限制之某方向。腦之其他活動。盡行中止。其結果遂致「執意」之損失焉。此亦如他之官能的神經病。由身體與精神之兩方而誘導。即依於神經組織與心意之誘導作用而起者也。又由心意之誘導而起者。較由神經組織者為多。然兩方結合而來者。亦時有之矣。』

達拿氏嘗報告繼續之病的半睡半覺之實例。凡五十件。而原因於老年、血管疾病、大腦營養不良、燐衝、瑪拉利亞（疟疾）、尿毒症、梅毒等之種種血毒、胃弱、尿崩、肥滿、日射病、大腦貧血、血液過多、大腦腫瘍、頭蓋損傷、疲勞症、阿非利加之睡病者。概未加入焉。

依達拿氏之所發見。繼續之半睡半覺。凡有種種。有唯覺自然的睡眠之非常延長者。有常常發永續之假睡者。有時而爲半睡半覺之狀者。有時而專爲永續的昏睡之侵襲者。又有半睡半覺至數日數星期或數月者。據達拿氏言。官能病的之半睡半覺。多與癲癇的及歇斯的里的素質有密接之關係。然於不能指示歇斯的里及癲癇之證據時。亦往往發作。故如此之際。雖用癲癇的或歇斯的里之名稱。亦不過適用於一時耳。

博士威廉哈姆門特之「唯心主義及神經擾亂之原因與條件」。又博士瑪文之「唯心主義之哲學」。其所據基礎。與此說同者甚多。一見而可知者。乃對於失神、心神顛倒、及一切類似狀態而採取之態度。爲純粹之唯物主義是也。此態度若能包括一切之事實。又能說明之。其爲正當。自屬無疑。然設有不能。則如何乎。心靈中介者之失神。與前記之諸狀態迥異。任於其如何之狀態。亦不見其相類似。旣不屬於身體之病的狀態。又不能考想爲病的徵候。有如此之物質的見解者。於此心靈中

介者所現之超正規的知識。必不可不說明之。然此實至難之業也。現在之唯物說。縱能說明一切之事實。然於此失神狀態之性質。其何說之辭。吾固知今日之唯物說。必一詞莫贊也。

吾人關於失神之知識。甚屬短淺。欲下確切之定義。良有所難。博士布林特利折姆斯。嘗就此狀態而論之曰。

『所謂失神者何乎。此宛如發於自然之睡眠狀態。而與腦受重傷及中毒時所起之狀態迥異。雖極力搖撼之。亦不能醒其睡眠狀態也。』

雖然。此語不得爲此狀態之定義。固甚明也。折姆斯嘗言。吾人以不知失神之性質與其限制故。不能用最精確之試驗法。遂往往有誤認之爲死者。雖最有教育之人。而苟爲神經質時。亦易陷於失神狀態也。

吾人所認爲失神之狀態。不確而又多變動。依於催眠作用而致之失神。睡眠之度極深。博士愛斯翟爾所著「千里眼」之中。列舉其利用失神。而施手術以除其危險。

之特質者。凡二百六十一次之多。例如除眼球之癌腫。截斷腿腳腕及割去病瘤等。非於心身同時麻醉不能措施者。皆得於此時而行其手術也。

失神之性質及原因何歟。欲就此而形成某概念。至爲困難。一切之純粹生理的說明。不可不屏棄之。依於生理學。雖催眠現象亦不能說明。況於任意及心靈中介的失神乎。失神與睡眠。固自有共通之某點。然二者本質全異。其稍似睡眠而大類於失神者。當爲催眠的失神。心靈中介的失神。爲由「彼岸」而來之催眠作用之模型。吾人所知之催眠的失神。當爲生人心的作用之種類。換言之。即催眠的失神與心靈中介的失神。應爲心的作用之標本也。前者由生人之心而來。後者由死之施術者之心而來。彼心靈中介者之失神。全不感催眠術者所施之催眠作用及暗示。此即明確區別二者之異點者也。哀巴夫人嘗以自身而行此實驗。然思想作用之失神。亦未得於夫人發見之。唯能於長久施術之後。誘導催眠之輕微狀態於夫人耳。依此而表示者。即個人之靈。關係於他界。而與此世之關係。益行疏遠也。瑪阿斯所

著「人之個性」中。區別失神之類型爲三。曰。

『第一之形狀。爲門外自我之中止。門內自我之優勝。身體全體。惟爲肉體內之靈（卽所謂門內之自我）所支配。而離於肉體之靈。則未表現也。第二之形狀。身體全體。固爲肉體內之靈所支配。而其靈又逍遙靈界。以成所謂靈交者也。第三之形狀。則爲被他靈所憑依之失神狀態。此三種之類型中。又有種種之形式及種類。而往往不能區別焉。』

瑪阿斯氏又論失神最單純之形式。爲「被暗示之睡眠」云。氏嘗喻夢境如『由深淵之底升於表面而碎之水泡。』彼又嘗就千里眼而考想之。謂『有此眼者之靈。可離肉體而旅行種種之地焉。』失神之睡眠。其境亦如是矣。在於心神顛倒者。靈魂變其周圍之情事而暫入於靈界。然其時尙與肉體有復歸常態之關係。瑪阿斯氏又進而論之曰。『死者。卽其靈出於軀殼而難於回復者也。靈由肉體發出。而肉體之狀態既變。故靈不能再歸云。』

睡眠與死

睡眠與死之間。頗多類似。死本有「最後睡眠」(即長眠之意)之稱者也。雖然。兩者間之區別。大略如次。卽睡眠之時。可以回復之元氣而蘇生。而死則不能。夫睡眠之間。其意識何在。又其作用如何。乃心理學上論爭最劇之間題也。自己意識。其時確已不存。如唯物論之說。謂爲消滅。而其反對說。則又謂不過暫時退却而已。今對此疑問。尙無明確之解答。此問題之論爭。已極紛如。然要無能得勝利者。蓋猶在混沌中耳。死亦爲不可思議之事。恐此兩者間。當有一種密接之從屬關係。惟於此尙不遑討論之也。

失神與類癇。爲自發的而起者也。兩者可以催眠術誘導之。世人於此兩者發作時。皆有誤認爲死者。以數多之關係上。兩者甚相類似也。然於類癇則身體硬直。於失神則多不然。此兩者狀態區別(外部表示者)之主要點也。至其內部之差異。則吾人尙不知之。雖然。種種之學者。嘗對於此二者而勉爲區別。博士富蘭志哈德曼。其

區別兩者如次。失神狀態繼續之際。不能定其時間之限制。而類癇則由於身體之有機的機關。發起某種之障礙。若能除其障礙。則神經之勢力。或可恢復。即生命之活力。可以復舊矣。

失神狀態。有可依外部之催眠作用而誘導之者。則依於意志而有誘導之能力。似頗確實。如印度之弗加教徒。即稍稍有此能力者也。人於失神狀態活力停止時。而即被埋葬者。布雷特嘗報告其實例。最近出版之哈特孫氏「心靈現象之法則」。其中亦有如斯之實例。又醫士不能區別失神狀態與真死。以致生活埋葬者。亦往往而有。此決非可異之事。吾人苟於此不爲相當之研究與注意。則今後之蹈此覆轍者。尙當源源不絕也。

類癇與其他相類似之狀態。其直接之原因爲何。吾人所知者。至極塵少。博士哥華慈於其奎晤之「醫學辭書」中有曰。

『神經疲勞。爲共通之素因。而情緒的動亂。尤如宗教的興奮。或突然之驚愕及

頭與脊之打擊。屢屢爲其直接之原因也。』

反是，博士哲姆斯加利則以發起氣絕之痙攣與貧血爲誘導僞死之主因。查爾斯隆底曰：『嚴寒之時。飢疲交集。每能誘導假死之一切現象。』斯德爾維，其所著『停止之活動』中。見解亦同。某疾病之續發症、麻醉劑之使用等。往往起與死無別之結果。如斯之活動停止時有繼續至十數日者。若於其期間中而被埋葬。即所謂『早計之埋葬』是已。

身體暫時停止活動而猶得蘇生。此世人紛紛論爭之間題也。雖然。病人之身體。若常供給以多量之空氣。則長時期之後。必可蘇生而無疑。（所謂長時期者。指數日數星期言。）朋茄明利、查特孫嘗論之曰。

『凡有機體。其生活或被阻礙。而苟其諸部分之損傷。不及於組織實際之破壞。或不至於變化有機的之形態。則至其活動條件再得建立之時。而活力之波。即不難復注於體內。依余之二三之實驗。冷血動物。其生活條件停止數時乃至數

日之後。若再立其活動之條件。即可恢復其生活力也。』

依此事實。則歷史上所謂「死而復蘇」之實例。不難說明矣。夫蘇生屢屢起於長期間之後。實無可疑者。若空氣之供給斷絕。則期間之限制。自必較短。棺槨有通常之大小者。其窒息死所需之時間。約自二十分至一小時。雖然。如台布及伏爾姆合著「早計之埋葬」所指示。則雖遮斷空氣之後。亦未必無生活力之持續性也。其所指示者。摘錄如下。

『嘗就犬而實驗之。知動物於斷絕空氣之供給後。其繼續呼吸運動之平均期間。爲四分五秒。心臟活動之期間。爲七分十一秒。動物停止呼吸作用後。心臟活動之平均期間。凡三分十五秒。又據此等實驗之所示。犬雖斷絕空氣至三分五十秒。尙可不施人工的手段而恢復云。』

第四章 早計之埋葬

一、事實之敘述

觀前二章所述。知腐敗之外。別無死之徵候。又知有酷似於死之諸狀態焉。實際上真死與僞死之區別。殆爲不可能之事。由是而「活葬」之慘劇。遂屢屢起矣。台布及伏爾姆之「早計之埋葬」。富蘭志哈德曼之「生者之埋葬」及「死之字彙」中。可信之實例甚多。博士翟維德、華爾修。雖謂「早計之埋葬」中。其所列之證據。多不充分。然其實例之多數。皆經精細之調查者。蓋無可疑也。且此外尙有數多類似之實例。常引公衆之注意。以是英美二國。特設有防止早計埋葬之協會。然尙未有實績之可言也。如斯事業。人人當以全力而援助之。茲對於讀者而陳述其理由如下。

天下可慘可痛之事。孰有如早計埋葬者乎。幽魂一縷。悠然歸來。則見閹骨一棺。捨呼莫應。佳城鬱鬱。長夜冥冥。雖有生機。終於窒息。恐全生涯之苦痛。無此數分間絕望懊惱之甚者矣。寫實小說之作者。每藉如斯之間題。曲意摹繪而蔚爲奇作。不知者以爲其姑妄言之。而吾人固知其非嚮壁虛造也。哥訥爾大學教授阿爾雷利希就此問題而記之曰。

『早計之埋葬。實非鯤鯤過慮之事。以埋葬、死體防腐法、解剖、火葬等誤施於生活者之危險。早爲學界巨子所承認。有名之著述家。記載此問題者。不可悉數。就中如阿力山大、富姆波爾德、哈德曼及夫富蘭脫等。其最著者也。……故吾人遇有可疑之時。不論旁觀者之若何嘲笑。決不可不再三慎重云云。』

依美國之統計。每二十四時間。被此早計埋葬者。平均有一人云。科學家雖頗有疑其不精確。然如倫敦人道協會報告二十二年中有二千一百七十五人更獲蘇生之事實。實極可注意者也。又阿姆斯的達姆之人道協會。嘗於二十五年中使九百九十人蘇生。哈姆布爾格協會五年未滿。已拯救早計埋葬者之生命凡百有七人云。更舉吾人確知之實例而言之。近時紐約某著名醫士。嘗於解剖之際。發見其人尙爲生人。又雷利希教授云。有某氏兒已登解剖臺。而彼力言其未死。在座各醫士。皆笑其妄。彼毅然爭之不爲動。此兒卒慶更生云。依此等事實考之。則巴黎「斐嘎洛」雜誌上所載法國某醫之自述。信不誣矣。曰。

『五年前。余矻矻爲試驗之準備。某日之夕。意欲研究內臟。持燭而獨詣解剖室。時有發狂之婦人。死已兩日矣。陳其屍於大理石臺之上。余置燭婦人之胸。以小刀剖其胃上之肌膚。方奏刀騁然之間。彼婦忽發聲狂叫。燭墮地而滅。婦以冰冷之手。緊握余髮。又以他手搔余面。余駭甚。遂以解剖刀亂刺之後。不審傷其何處。長呻一聲而倒。握髮之手方弛去。時余亦氣絕。不省人事。至覺已日中矣。余身橫臥於地。一女屍血流狼藉。解剖刀直貫其心臟。余乃復以其屍移置臺上。茫然若失者久之。至今思之。猶戰慄不自禁。彼婦之爪痕。今尙依稀在面也。』

有名之女優拉雪兒。傳聞於生命未絕時。已被醫者施以死體防腐法。又相傳瓦新頓、阿文格、比畜潑。於失神之際。被解剖而死。人多信之。名將「利」（名將之名）之母。於利之誕生二年前。亦誤爲已死。而將行葬式。其時幸得復蘇。又蘇格蘭自由教會設立者之一人愛培訥撒、愛斯肯。自言亦爲母葬後復活而誕生者。蓋愛斯肯夫人於失神之際。直舉行葬禮。開墓地者見夫人指環甚美。可易巨資。遂萌盜心。乘夜發

棺而斷其帶環之指。不期夫人竟以此而更生云。

本希爾凡尼阿。有農夫喬奇黑夫翟加者。以心臟衰弱而頓死。其死體渴葬於鄰人之墓地。未幾購地而移葬焉。當移葬時。依親族之要求而開棺視之。見其死體位置與下棺時相反對。其棺之內外。皆有以苦悶而抓損之痕跡。歷歷可認。見者無不爲之戰慄焉。

俄國聖彼得堡附近底和培唔墓地之側。有農夫安德諾窪之女居焉。彼女病中亦以僞死而被埋葬。營葬既畢。築墓者聞墓中有聲。大驚。急奔詣醫師許而告之。而醫來頗遲。至則開棺視之。乃眞死矣。然依其身體之姿勢而度之。其死顯然在聞聲之後也。

早計埋葬之間題。數年前。法國元老院已有議案矣。其時大僧正膝訥演說如次。

『一八二六年季夏之末。某教會會衆填溢。幾無立錐地。時說教之一僧。突然眩暈而倒。遂送至其家。家人謂爲已死。數時後已葬鐘鏗然。葬儀悉備。彼僧目雖不

能見而耳尙能聞。其心中之苦且急可知也。醫來診察之。宣言其已死。醫又詢其年齡與誕生地。允其翌朝舉行葬式。大寺院之監督來其牀側。誦「詩」之第一百三十篇。其身遂永闕棺中矣。斯時彼僧之苦痛殆非筆墨言語所能殫述。而在其周圍之人聲中。彼能辨別其孰者爲其知人之聲。其聲遂生不思議之結果。彼僧自知無法可復生。遂憑依其知人。使人知其爲生而埋葬者。至翌日復立於教壇。告諸聽衆曰。諸君昨日之某僧。卽此時語於諸君前之余也。此事迄今已閱四十餘年。深望嗣後注意於埋葬之法規。而慎重施行之。且求更制定新法規。以防止此不祥事之復現云。

博士哈德曼。其所著「生者之埋葬」中。蒐集如斯之實例甚多。茲舉其二例如次。

「奧地利威爾斯。有一女子。死後五日。而不現腐敗之徵候。於是百計糞其復蘇。卒不效。遂決計瘞埋之。殯葬之前夕。多人羣集而守護之。共爲長夜之飲。並以酒醉於死體以爲娛樂。迨酒半。彼婦忽醒而坐於棺內。諸人悉驚而遁走。須臾返而

視之。則婦已臥於寢榻。翌日竟全愈矣。據彼婦自述。他人所爲之事。彼無不聞之。但不能運動耳。

『又奧地利之某街。有一學生。嘗與他人賭。謂彼能夜往墓地。發墓盜死體。連之抵家。而毫無恐怖。人意其姑妄言之耳。乃彼竟實行之。而其所發之墓。爲前日新葬之某少女。彼負死體於肩。直至其家。置於暖爐側之長椅。而尋即就眠。至夜半。聞室中有聲。起視之。則見彼女已由失神狀態而回復。危坐其處。彼大驚懼。至毛髮盡白。然彼女竟以此獲救。安然歸家矣。』

台布及伏爾姆之「早計埋葬」中。有實例如次。

『居美術展覽場側之某婦。八月之末分娩。未幾而死。其病篤時。應診之醫士。證明其死。並謂其家人。天暑甚。可速埋之。遂於六小時之後。卽舉葬焉。數日後。其夫欲再婚。而亡妻之母。將以其女之遺骸。改葬於鄉里瑪爾色由。令人發其墓窖。既發。則見死體橫於窖之中央。髮亂如蓬。麻布片片碎裂。蓋彼婦醒後。心中煩鬱而

瞞斷之者也。其母覩此慘景。遂致發狂云。

以世俗普通之想像。如斯早計埋葬之例。當屬無幾。然德席爾氏之著書。固已言此想像之大謬矣。

『數年前巴黎斐嘎洛雜誌。曾揭「早計埋葬之事果實有否」之問題。而於十五日之內。法國各地之復書。凡四百通。此皆爲幸免活葬之厄者。及知其實例之人所郵致者也。』

博士富蘭志哈德曼。其將刊行關於此問題之著書時。於二閱月以內。（一八九六年五月至六月）所得倖免於早葬者之寄書。至六十三通以上。據此則早葬之事。實非稀有者矣。

一九〇一年四月一日之「保險新聞」載有美國人道教育協會長喬奇恩席之投稿。曰。

『人有未死而被埋葬者。確非虛語。醫士宣言其已死。至埋葬後而遇救者。其事

已數見不鮮。據被救者之自述。其失神之中。凡人對於自己之言語及行為。無不知之。但不能活動耳。余父亦曾經醫士診斷其已死。幸尚未舉葬而已得蘇生。然亦危矣。

紐約市之顯利加里格。其於裁判醫學協會朗讀之意見書中。力論未經十分決定其絕息而即許埋葬之法律。實不能防止故殺之事。彼曰。『豫防之法規中。對於生活而被埋葬、或凍死於葬儀屋之冰室者。未有防止之規定。』又曰。『決定生死之間題。至非易易。生活器官之活動中止。已有死之一切表現者。而苟施以適當之處置。尙往往能慶更生云。』

哈佛大學博士約翰翟克威爾。其主張之意見亦同。一九〇八年二月十二日。彼於瑪撒求色州立法部之法律事務委員會。自述其病中幸免埋葬之實歷談。曰。『余七十歲時。病中延某有名之醫士等診視。危篤之際。諸醫皆宣言已死。然余迄今猶存。而諸醫皆亡矣。故生活而被埋葬之危險。今尙有之。余又記憶瑪撒求色之公衆

病院中亦曾有此事。某婦患氣管支炎而入院。未幾醫士即判其已死。遂送至露屍所。然彼婦突然醒覺。今猶健在也。』

博士阿力山大、華依爾達。其所著「早計埋葬之危險」中。記載美國以行死體防腐法而誤死者。歲有多數云。

美國陸軍外科醫義德華特、伏爾姆。既與台布氏合著「早計之埋葬」。而此外尚有種種之論文。論早葬之危險。其論文中。有曰。

『（前略）雖然。在不思議之狀態。醫士雖極熟練。雖用種種之試驗。雖詳察種種之徵候。亦無由而明悉之。如失神、類癇、虎列刺、自發的催眠、夢中行步等。欲依科學上所詔示之原則而說明之。實更更其難。據英國醫學新聞過去五十年間之所載。蓋棺之時而恢復意識者甚多。其中知名之士亦復不少。如大解剖家溫斯洛、法國僧正膝訥、英國政治家翟斯雷利。皆是也。如翟斯雷利者。其在失神狀態中。凡一星期云。』

『如斯不祥事之發見。在大都市多於每五稔一舉行之遷葬時遇之。或骸骨之一部與他部異其方向。或頭面傾斜。或兩手覆首。此等現象皆可決定其爲生活中埋葬者也。又於某機會恢復其意識。而倅免於埋葬者亦復不尠。雖然以世人對於此問題之冷淡。故事實之真相未明。而諸家之見解遂不能一致。歐美近數年間。以余之調查所得早葬之實例甚多。良可驚訝。雖然被發見之事實比諸未發見者實甚塵少。博士利容、雷諾爾曼嘗言人類中歲有千之一。皆未死而埋葬者。依路昆氏之統計。早葬者占千中之二。博士姆阿、拉雪兒、夫列查所作「早葬之一千名」中。乃專以美國之事實而報告數多之慘劇者。紐約之加爾色革太斯。於十八年間蒐集有科學的價值之僞死者。凡千五百件。據其統計。生活中埋葬之比例爲百分之二云。』

埋葬過早之實例。其繁多而且確實如此。則不可不講求方法以防止之。亦明甚矣。本書之出版。蓋欲世人咸知此事之非虛妄。而努力行豫防之方策。實著者所切望。

也。

二、早計埋葬防止案

數年前、早計埋葬之防止問題。美國諸州之立法院已議及之。亦頗有制定其法律者。如提出於瑪撒求色立法院之法律案即其例也。據此案、凡人死後。當於六時間內報告於地方廳之健康課。對於報告之死者。須及早行死亡確定之試驗法。試驗訖。而後給與死亡證。其試驗之條件。即以臟之活動、呼吸作用、血液之循環、死後強直等及阿摩尼亞之皮下注射是也。

早計埋葬問題。今美國尙論議紛紜。莫衷一是。然於歐洲。則於一世紀以前。既充分考究之矣。試觀博士伏爾姆所作「死之最後試驗法」。可知法國首先認防止此危險之必要。然實行制定防止之法律者。以德國爲第一。法蘭西、奧地利、比利時、西班牙、尼德蘭、斯干的那維次之。於德奧比三國。國家設死亡檢察官以專司其事。他國則以有資格之認定醫師當之。彼等之任務。在於決定死之原因與事實。記入於死

亡證。而後給付埋葬認可書或允許死體防腐、死體解剖、火葬等。此等法規之根本意義。於奧國之法律。最能表現之者也。其律文有曰。

『爲死亡最確徵候之全體腐敗。其發現恆遲。故任死體檢查官者。於無此確證之時。不可專依某一種之徵候而率爾判斷。必當總合一切徵候而決定之焉。』此等法律。乃以國家與個人兩方面之利害而編制。依賴官廳及醫士而維持者。故可使人民得安全之保障。但於法國。埋葬前保存死體之時間。不過二十四小時。實不無遺憾。且巴黎之死體檢察官。不免貽戶位之譖云。

第五章 埋葬火葬木乃伊

埋葬雖爲非衛生的之習慣。然於基督教諸國。亦皆行之。蓋所謂身體於『最後審判之日』而蘇生之教理。通俗皆信仰之。而遂留貽此習慣也。如斯之觀念。今雖已泯。然以世人嫌惡火葬之故。而此信仰。因以不替。

反對火葬而主張埋葬之爲善者。以可發掘葬屍爲其唯一之論據。例如毒殺之嫌。

疑於死亡既久而始發起時。若爲火葬。則其證據已盡歸湮滅。而行埋葬法者。則可應於必要。發掘死體而檢查之。雖然。如斯之論議。與火葬之利益。實無較量輕重之價值。蓋火葬確爲唯一之衛生的良法也。彼自詡文明之諸國民。其採用此法也。固宜。

火葬者。乃焚死體爲灰燼。古代羅馬人所採取之方法也。雖然。古代之猶太人。早有埋葬之習慣矣。見於猶太歷史之火葬。第一、爲索爾與其子息等。此以彼等之死體寸斷。不能爲不乃伊之故。第二、爲染疫而死者之火化。蓋恐其傳播故也。

古代文明諸國民。對於死者尊敬特甚。非唯以爲人道之當然。且視爲神聖之義務。故於埋葬之儀式。至爲鄭重。猶太人所行儀式。尤爲莊嚴。死者瞑目後。著以壽衣。親人以香膏塗之。以白布包其頭。用溫湯淨灌其體。此乃欲杜絕早葬之預防法也。

猶太人多於死體施以防腐之法。然爲科學的完全之狀態。則無若埃及人者。如耶哥伯及約瑟夫等偉人之死時。於其死體之防腐上。非常注意。然更溯諸太古之時。

代。則或亦行此防腐法。或瘞埋死體於地下。殊不明瞭。至於後世。則所用方法。大爲單純。卽唯以布類纏絡死體。凡數重。以芳香品（蘆薈及沒藥爲主要成分）之混合劑。塗附而淨灌之而已。但當時若有斬此香料之用者。則卽羣斥爲吝夫。其不惜巨資而購用最高價之香料者。爲對於死者最大之尊敬。由是觀之。則「泰爾姆特」之著者。所記葬拉比加瑪立爾時。用香料至八十磅。又約瑟夫的埋葬時。臣下五百名。皆攜帶香料而會葬。云云。當非誣也。又於新約全書。亦可見基督教葬時行此同式之習慣焉。

猶太人亦如其他之東洋國民。最富於悲哀之情。人死之瞬間。其家族全體。皆舉聲慟哭。（婦人尤甚）賓親鄰人等。亦皆來助哀。在貴族社會。則於家族舉哀時。禁他人之參與。而代以哀婦。（婦人之專以此爲業者）其時家族全體。聚於喪次。行哀悼之動作。又讀輓歌而極意盡哀。並有助以樂器者焉。

猶太人死後無幾時。輒舉行葬式以爲常。雖在行死體防腐法之際。亦不延長葬期。

不施防腐法時。決無經二十四小時而不葬者。此一以氣候之炎熱。一以猶太人相傳凡行近死者之室者。一星期內不能湔除其污穢也。

棺爲埃及人所發明。猶太人及其他人種。自昔即採用之。最初歟死體之箱。乃以厚紙數十層相膠著者。其後則用木或石。然有名人物之棺。則概製以無花果之木焉。運屍於墓地。最普通之法。係用屍架或寢牀。時有以極高價之材料製作之者。國王及富豪。往往卽以其所臥之寢牀而運於墓地。至於貧民普通所用之擔架。乃以二長木聯結於木板而成。載死體於上。蔽以布單或衣服等。如斯之屍架。與聖書所載者同。東方諸國。今猶用之。

死者之身分。苟非高尙。則除賓親之外。概不列於葬式。但其家族。可傭公共之助哀者。卽哀婦之類。及樂人。樂人列於屍架之前及周圍。時時揭蔽覆之衣物。而露其死體。此蓋指示會葬者。更激揚其慟哭之聲也。在耶哥伯之莊嚴葬式。所傭之助哀者。不絕發其悲慟之哭聲。至望見墓地「迦南」之境界時。會葬者悉停止其所。七晝

夜間。依「慟哭主導者」之指令。而繼續其慟哭焉。

營造墳墓。雖爲東方諸國古來之習慣。然往古之人種。絕無接近於人家而造之者。至其對於墳墓。凝注如何之赤誠。可無待言。試一觀其存遺於今者。其於墳墓之營構。如何不惜高貲。亦可想見矣。然當時之衛生規約。實以立墳於市之境內爲厲禁。猶太人亦規定凡造墓須距隔市之外壁二千古比德以上云。但耶路撒冷屬於例外。而有設墳墓於市內之特權者。唯達比台王族及二三著名之門閥而已。

此習慣直至紀元二世紀。未或變更。皇帝替奧多修。又發布勅令。不問教會內外。不論何市街之中。概禁止埋葬死者。克利索斯德姆。確守此見解。故於特訥泰斯派以其殉教者埋葬於教會內也。強迫其遷徙他所。至四世紀。於基督教徒之殉教者豫言者等遺骸上。建設祈禱堂或禮拜堂時。教會之法典。猶斥此實行爲不法。及於六世紀。而此法典之效力。始全消失矣。

羅馬人雖維持火葬之習慣。而基督教徒。則效法猶太而行埋葬之制。聖奧加斯丁。

於其論文中。嘗辯護此習慣。謂並非推想死體尚有感覺或感情。特依於死者復活之信仰。而以死體爲受神之攝理者。故不當以人爲的處置之焉。

一、火葬

以無數之死體。埋葬於人居之附近。其足以使人懷不快之感情。可無待言。至反對火葬之惟一要點。既如前所述。自法醫學上觀之。其不能發掘之一端。火葬誠不及埋葬也。

雖然。吾人於此。實有不可不主張火葬者。正當攷之。火葬與基督教之根本義。固了無衝突也。吾人死後之關係。不在肉體而在其靈魂。至肉體之復活。今日當絕無作此想者。茲更就火葬之利益而一考之。第一、即埋葬一切人之死體於地下。地有限而死者無限是也。例如布爾革林及紐約之人口。五十年間。（一八四〇年至一八九〇年）增加凡七倍餘。今已達於四百萬以上矣。奧加斯泰、哥伯氏嘗有言曰。

「今墓地六所。葬者已百三十三萬六千。更二十年。尙當增加百萬。今日之布爾

革林較五十年前。凡擴大二十三倍。其最初之墓地。在郊外格林烏特。後隨於市之擴張。遂編入於市內。以是南部布爾革林之市民。時時以墓地發臭之故。而鳴其不平。每歲埋骨地下者。不下數千人。又況人口日孳。則自是以往。其貽害有增而無減。尙何疑乎。

如斯腐敗有機物之集團。其位置迫近於人家。第一、附近之井泉及其他之水。皆染污穢。第二、流穢大氣中。有誘引疫病之患。疫病之種子。傳插於數哩之內。故墓地直接之危險。不言而自明矣。撒雷恩、布列法氏。就此問題苦心研究之後。而論列其弊害如左。

『在大多數之墓地。死骸破壞土地。穢毒空氣。污敗水源。傳播疫種。而大爲生人之害者也。』

哥伯氏曰。

『火葬之法。世人多不詳知。故反對者衆。人皆想像爲以死體燃燒於火中者。輒

引之爲大憾。而抑知不然。蓋放置死骸之燒屍室。造以耐火之黏土。能抵抗極高之熱度。於其黏土之下。周圍積燎而焚之。而火不能入其室內。燒屍室之內部。平滑而綺麗。以周圍之烈熱。而變爲白色。眩人目睛。純潔無比。死體在此室中。成一固形物。其處所生成者。唯灰而已。簡括言之。卽火葬非直接燃燒死體。死體受極熱之空氣。遂變爲半透明之白色。而化爲灰質者也。

火葬之方法如此。非極清潔而合於衛生。又且令人心地愉快者乎。由是攷之。火葬絕無可反對之理由。不煩言而解矣。

二、死體防腐法

死體防腐法。乃以注射及包裹而保存死體之方法也。古代之埃及人及其他之國民。皆行木乃伊之法。此法之傳來甚古。恐係起源於宗教的儀式及式典者。埃及人深信一旦逝世之魂靈。將來復歸於其遺體而活動。故苦心謀完全保存之法。其採用之法。非常周至。而窮極奢靡。惟富者可實行之。其最完美之方法。大略如次。

切斷左側肋骨之下。由其傷口取出內臟。所留者唯心與腎耳。又以鐵製而屈曲之機械。由鼻腔抽出其腦髓。頭蓋與胸體之空。所以棕櫚酒灌之。實以乾葡萄決明及其他類似之物。於頭蓋。則通過鼻孔而注射種種之藥液。既畢。則浸其體於梳打水中。閱七十日。則取出。以麻布包絡之。

其撙節費用之防腐法。惟取出腦髓。而以「希達油」。注射於內臟。至浸入梳打水之時。則取出內臟及柔軟之部分。唯殘存皮骨而已。

貧窶者死體之防腐。乃以沒藥洗濯死體。以鹽漬之。凡七日。用如斯防腐法之死骸。雖納於墓內。然仍可長久保留於家。饗宴之際。往往扶掖而出。列於席次。宛如生人焉。

此防腐法。國各不同。即一國之內。亦隨時代而異。以上之方法。爲於黑洛特達斯之時代。埃及所盛行者。彼之著書中嘗詳述之。動物中爲人所崇敬者。亦施以防腐之法。然以此方法而處置者。唯死體僅少之部分。其他部分如何處之。則吾人未之詳焉。

也。

死體防腐法。現今雖猶行之。然其理由與方法全異。其目的非如埃及人欲保存身體至數世紀之久也。在某國。則依據關於法醫學之法律。而禁止以砒酸鹽、昇汞等爲防腐之用。然死體之防腐。惟使用有毒素。方得有功。曾經試用之藥品甚多。而得成功者極稀。如主要之油類、酒精、朱砂、樟腦、硝石、瀝青、樹脂、石膏、檸皮、鹽、地瀝青、雞納皮、肉桂、昇汞、鹽化亞鉛、硫酸亞鉛、醋酸鋁、硫酸鋁及石炭酸等。乃近代最獎用者也。至其手續之細則。今日多有變更。一切當遵依法律所規定者焉。

死體之至於腐敗。其所經時間之長短。種種不一。死體羸瘠及血量非常減少之時。(例如瀕死之前。非常憔悴之肺癆患者)較諸肥滿而多血者。保存之時期特長。血液爲致腐之要素。故及早除去之。於防腐上最爲必要。疾病時間之長短。及其病質之如何。關係於死後腐敗之遲早者甚大。故從事於防腐者。當參攷此等之關係。而於注射死體動脈之藥量及藥力。不可不注意也。

一般之手續。大略如次。即先以銳利之小刀。切開死體。用金屬製之鉤。引出動脈於表面。其引出之動脈。或選腕之動脈。或擇腋下之動脈。其選擇一任防腐者之意。如以傷痕之外見爲嫌。則不宜於腕之動脈。施行手術。引出動脈於表面而切斷之後。則以有瓣二枚之小唧筒。注射防腐液。其唧筒蓋以強力使血液循環於全身。所以爲心臟之代用者。自其一方之瓣。注液於動脈。他之一瓣。通於瓶而吸取其液。液直接通過心臟及其他之生活器官。是後更刺傷心臟之下方。爲第二次之切開。血液皆由心臟而引出。以防防腐液代之注入於心臟。又時有切開腳部之動脈者。至防腐液不混和血液而爲透明體之時。即血液已盡之明證矣。

注射於死體之液。有使組織變硬之傾向。若用之過多。則組織將不免脆弱矣。故防腐專門家。於藥液之力。務當爲充分之判斷。凡貯防腐液入盎斯之瓶。當和以半加倫之水而用之。此爲模範的『防腐專門家之溶液』也。

自法醫學之見地。關於死體防腐法而反對之事項甚多。布洛爾翟氏以爲於死體

防腐有效者。以有毒素爲限。而此事實。於以後有毒殺嫌疑之發起時。大有妨於證據之探查。然則用此防腐法。雖能使死體保存之時期較長。而果有若何之利益乎。死體卽經防腐後。亦終當腐敗。則保存死體。有如何之必要乎。則此死體。與其保存之。孰若使其及早還元。指火葬。之爲善乎。試一考想。埋葬後半年或一年之死體情形。豈若火葬之死體。遠爲純潔而合於衛生的者乎。

三、木乃伊

埃及之木乃伊。保存至爲完全。至今已越三千年以上。其容貌猶宛然也。卷絡死體之綑帶。其爲防腐之性質無疑。而方法之詳。則無由知之矣。

死體永不腐敗而自成木乃伊者。亦時有之。特於空氣乾燥之熱帶諸國。此例甚多。如在莫利修斯之砂地。死體屢屢爲木乃伊云。空氣缺乏之處。氣候雖屬溫和。而死體亦有變化爲如斯之狀態者。據奧都阿爾氏發見木乃伊之報告。謂『膚如羊皮紙萎縮而呈淺黃色』云。其體量甚輕。氏又發見其膚有如瀘瀧器之數多小孔。內

有埃塵自其小孔脫出焉。腿之重量僅普通之三之一。其體中之組織爲小蛛所蝕殆盡。孔中之塵卽由小蛛之分泌物而成者也。

嬰兒在子宮內空氣不入其中之時。其身體卽成木乃伊。成人之木乃伊亦間有之。吾人同志之一人近時參觀英國博物館之埃及室。曾就木乃伊之標本數種詳察其身體之特質。厥中有標本一。其一手一腕。以所卷綑帶之剝脫而外現。見其指爪悉具皮膚之紋。尙得明認。腕萎縮至普通四分之一。手指半握。其手一面純黑。宛如未磨之黑檀。腕如化石而爲木色。質堅而脆。恰如木片。其表面有龜裂痕。如斯奇異之現象。觀者爲之驚嘆不置云。

第六章 死之原因

一、頓死

博士普洛原翟所著「死及頓死」於頓死之某種原因雖未深加研討。而於其事實網羅甚富。又其實驗上之敘述亦殊有傾聽之價值。博士關於頓死原因之所論。固

至完備。然吾人於茲唯接觸其問題之一面耳。蓋吾人所欲研究者爲自然死。而非見於頓死之不自然之死也。凡死於疾病者。其死之原因如何。皆可以約略推測。其病的經過之畫圖。雖不過大略之輪廓。吾人要可得而描寫之。至若突如其来而死亡者。則與之迥異。其原因表現甚多之時。欲判決其病因。至非易易。至今尚有不能確定者。對於自然死之性質及原因。吾人所知者亦極僅微。今欲討論此重大問題。而由種種原因發起之頓死。決不可不先加以考察也。

世俗之所謂頓死。嚴密言之。實皆非頓死也。蓋必有一種或數種之原因。久伏於身體之內。至是而猝然現其結果耳。博士普洛爾翟之言曰。

『頓死何故而起乎。人體一切之機能。苟皆健全。則除加以暴力外。決無突然而死者。蓋必有徐徐進行之疾病。病人毫無苦痛及不快之感。故全不注意。及病之所入既深。遂猝焉而發。以至於死耳。……雖然。吾人任如何解剖死體而搜尋病源。又如何緻密驗察死體。又於死之原因。縱有如何豐富之知識。而於頓死之故。

往往有不能說明者。以其比例言之。約爲百分之八或十焉。』

此言甚可玩味。讀者更進而推究之。當必有回想斯言而歎其親切中肯者矣。求自然死之原因。當首先屈指於心臟及血液循環組織之障礙。『不論如何之障礙。大率皆於一生涯之中而潛在。唯於某時偶然發現耳。』心臟之障礙。由數多之原因而起。一、心臟肥大而生長過度。二、心臟之筋肉組織肥大而變質。三、心臟之纖維變質。四、動脈之障礙。五、心臟之徽毒感染。六、心臟破裂是也。又心囊之障礙。及冠狀之尖瓣之衰弱。心臟內膜炎。心胸神經痛。心臟內之新生物發生等。亦皆有爲頓死之原因者。

關於死之著書。有最可貴重之稿本焉。卽一八八八年聖特格蘭、瑪克拉干氏法醫學上之演說是也。此稿本乃以墨水筆寫錄者。爲世間之孤本無疑。其中所記事實。頗有爲今世刊行之書物中所不能發見者。而其爲吾人不能贊同之意見。亦非無之。著者以出血、泄瀉、漸衰病、勢力缺乏、機能障礙、猝中、血毒、癲癇、心的感動、內臟之

貫通、喉口之閉塞、肺臟之充血、肺臟中之滲出、脊髓病、麻痺、破傷風性的痙攣等之死。亦屬諸自然死之中。然除勢力缺乏外。其原因於各疾患之死。吾人皆以爲未能加於自然的之中者也。

次就動脈之障礙而一言之。則包含於此中者。爲先天的障礙、動脈之硬結、動脈瘤、大動脈管之自發的破裂等。以靜脈言。則有因空氣侵入靜脈而生之種種破裂。毛細管之障礙、粟粒狀之瘤、腦膜之出血、毛細管之栓塞、血液循環之局部的阻礙。亦當屬於此。雖然。以頓死之正意味而考之。此等之中。頗有未能斷爲心臟障礙之原因者。卽未能以之爲頓死之原因也。

頓死之大多數。當歸於腦脊髓組織與大神經之障礙。如結核性、慢性、腦脊髓性之腦膜炎。皆是。其由腦髓膿腫、大腦腫瘍、脊髓神經障礙、神經障礙、癲癇、哥斯的里、阻礙及感動或心的原因而起之頓死亦然。吾人考究「自然死」之性質時。當有機會可研求此等死之原因也。

又頓死之原因中。尙有可歸諸呼吸組織之障礙者。如喉頭、氣管、甲狀腺、中隔膜之障礙。肺之充血、肺炎、氣管支炎、肺結核、肺臟癌、腫、肋膜炎、橫隔膜之破裂、胸之緊壓等。皆是。其次尙有消化組織之障礙。詳言之。則爲喉頭食道與胃之障礙。腸之障礙。肝臟、脾、胰及腎上囊之障礙。於可疑之原因中。尙含肥滿、激暑、激寒等。此等亦可強稱爲頓死之原因。實則謂爲頓死之機會爲是。

在於女子。則有男子所無之特別死因。即因腔內試驗、子宮外妊娠、子宮破裂、陰門、腔精脈腫及子宮狀態而起之卒倒等也。

於熱病及類似之狀態。亦有頓死之數多原因。如癰、耳腺炎、實扶的里亞（白喉）急性僂麻質斯（痛風）、腸窒扶斯（傷寒）、時疫等。皆是。博士約翰瑪爾哥姆所著「因外傷的熱病而死之生理學」。於由此等狀態而來之死。頗多研究。頓死之因於疾病的多量出血者。亦多有之。

頓死又有由於不能謂爲死因之種種疾病而起者。其疾病即尿崩、尿毒症、痛風、水

腫、及酒精中毒是也。兒童之頓死。由卒倒、痙攣、假死、肺充血及種種之內臟混亂而起。博士普洛爾翟之「死及頓死」中。亦曾研究及之。

頓死亦有因於火傷及湯傷者。夫滅皮膚之活力。正不需非常激烈之熱。對於生命之危險。關於熱之劇烈者少。係於火傷延及身體表面之廣度者多。時有發起內部組織之燬衝而成致命傷者。爲酸所腐蝕之際。其痕概爲煤褐色。

死於出血者。身體純白。解剖而觀之。大靜脈管軟弱而空虛。此種死者。亦見肺臟下部之沈重性充血。出血之證跡。以內臟部分爲半流動半凝結之狀。而發見之。然血由如何之脈管而來。則不能指出也。

二、死之心的原因

疾病與死。由於心的原因者甚多。例如從事於用腦之職業者。每爲腦病所苦。腦亦如他之機能。使用過度之時。即發起反抗。頭痛及神經病。由是而起。而腦之炎症及其他之實質病。時亦附屬之。及於年老。則卒中與麻痺。即行發現。有卒中之素因者。

精神過勞。常多危險。特於晚年爲甚。癲癇亦爲神經病之一。而極端之憂鬱及癲狂。時亦由此等原因而生。學問材能之超軼等倫者。罹此等病患者甚多。然其歸因於知的勞動及心的憂慮之程度。則殊難決定也。

不觀俄爾泰、司哥德氏乎。其文學上之創作。雖至艱辛。然當其境遇順遂之際。於健康上一無惡影響也。至後憂思煎迫。益以不規則之習慣。而其健康遂大衰退。至成危篤之腦病。遂以不治矣。

普通使用腦髓者。亦非無陷於危險之時。然其影響於健康者。常較爲輕微。至於與愛情或懊惱相結合。則疾病遂叢生矣。

博士威廉蘇遮。其所著「心的衛生」中有曰。

『疾病發生而以懊惱爲主動者。於今日關係雜糅之文明社會。欲適當鑑識之。實爲至難之業。文明國人之懊惱。恆較未開之國爲激烈。故與精神過勞相結合。而惹起心臟與腦之疾病者。往往有之。如肺病或癲狂之特殊疾病。其素因亦恆

在於斯焉。』

近代之心理學。以爲心身間有最密接之感召。又謂懊惱「爲靈魂之一種情緒」云。如斯懊惱之直接影響。又發現於肺臟肝臟腎臟及胃腸等之實質的機能。實際種之情緒。影響於胸部與腹部之內臟者。至爲急速而且顯然也。皮修氏及其他有名之生理學家。嘗誤以此等機關爲情緒之居所。亦不外於此耳。懊惱之影響於心臟、呼吸器、或消化機關。實爲至確之事實。又同時而多數之內臟。殆皆受情緒之影響。初不以特殊之機關爲限。亦顯然可證。心的或道德的感情。與身體常息息相通。例如消化不良之時。每易致忿怒不快。卽其證也。

愛情、希望、自尊、喜悅等之情緒。發而中節。固足以增長活力。然若踰其程度。則必致反對之結果。世俗有「快活死」之語。實非誣妄。哈拉氏所著心理學中。亦謂『非常突然之喜悅。足使血行增速。以其刺戟而起卒中。每致隕命焉。』教皇列奧十世。傳以己黨反對法國而大獲勝利。狂喜而死。殆不誣歟。博士格特於其「醫學研究」中。

嘗舉一僧徒之事以示其例。其僧本窮乏。一日意外接可得某項遺產之報。遂忽忽赴倫敦。抵家將入門。忽卒中而倒。以至絕息云。

情緒如爲苦惱之種類。其結果尤爲危險。博士蘇遮曰。

『苦之懊惱。作用於神經組織。直接壓迫其勢力而擾亂之。其一般的結果。雖誘導生命活動力之收縮或抑壓。然時有起暫時之興奮、反動、及生活力之伸長者。此以其動作分散。對於各各之器官而其力薄弱也。其際心臟與肺臟不被壓抑。而血液循環與呼吸。當愈得自由焉。』

忿怒至極端激發之際。外面之現象。最爲顯著。面部歪斜。目光殘忍。一切之生活力。皆被遏抑。全體震慄而激昂。屢屢有神經病之表徵。或爲歎歎憂愁之態。時有發痙攣者。心臟之作用。亦受其影響。力弱而過勞。又爲不規則之搏動。呼吸短迫而困難。胸部有緊縮之感。又或咽喉窒塞。言語無力。忿怒之影響。又常波及腹部。而繼以胃痛。此以擾亂胃腸及肝臟故也。

以忿怒激劇而氣絕之實例。殆不遑枚舉。以此而致隕命者。亦非無之。依著名生理學家約翰罕泰所述。因忿怒而死者。一如因電光而死。此爲必然的之事。於此之際。筋肉軟弱。血液溶解於血管之內。如是者。其死體之腐敗。恆視普通爲速也。博士罕泰亦爲忿怒而死者也。彼其人有非常之天才。而富於情感。恆有不能自制之勢。一日與其同僚。爲不愉快之論戰。其中一人。執意反駁博士之說。博士激怒已極。口不能言。急趨入隣室。突然不省人事。其死之直接原因。固爲積年之心臟疾患。然最後之打擊。忿怒實與有力焉。可無疑也。

法國醫士都爾的嘗言。親見有二婦人以忿怒而死。其一人於六時後發起痙攣。又一人至第二日以窒息而畢命云。

忿怒之際。全無食慾而大害於消化。博士薄蒙德嘗爲患瘻管者剖切其胃而視之。其時適患者心中有忿怒不平之事。見其內部之黏膜。皆帶赤色而乾燥。並有暫時不消化之狀態焉。

忿怒之時。咽喉燥烈不快。食道之筋肉。若有物制止其活動者。此殆爲唾液之濃厚所致。某氏又言以表示忿怒情緒之故。每致口液爲有毒之性質。其結果遂致發起痙攣。甚至發狂云。

鼻、肺、臟、胃等身體諸部分之出血及諸器官之燐衝。多由激怒而生。此世人所稔知也。博士蘇遮嘗自言以懊惱之發作。屢致面頸各部起丹毒性之燐衝云。

人有易於忿怒及發起燐衝與神經擾亂之性癖者。其疾病之痊復恒遲。且舊恙亦易於再發。又既徑治愈之創傷。以心情不佳而再致開裂。亦吾人所習聞者也。恐怖之過度者。對於健康亦甚有影響。而於呼吸作用爲最著。其初起也。突如發起吸息之象。此以橫隔膜爲痙攣的收縮故也。呼吸短迫。聲音震顫。口與咽喉之分泌減少。故發聲甚不自然。時有使之不能言語者。

心臟爲激烈之感動所壓迫。遂振搖而動悸。故脈搏亦不規則。腹部之內臟。亦屢起痙攣收縮。或分泌異於常度。以此致發起嘔吐及泄瀉者。數數有之。此時尿量增加。

其色蒼白而透明。又屢有欲放尿之意。如斯之徵候。在於以他法激烈刺戟神經力之時。亦往往見也。

恐怖之際。面色蒼白。膚冷生粟。額及其他之部分。冷汗涔涔然。毛髮逆豎。手足先發戰慄。次及於齒。終乃全身震顫。宛如熱病之時。然其面作苦容。又或歪斜。痙攣而歟歎。一如忿怒之時。在女子。則往往泣涕漣漣。極烈之時。每至成憂鬱之症。於男子。則胸部及腹之上部。恆苦於抑壓以致卒倒。甚有至於死者。恐怖又貽神經與筋力以最危險之結果。或至突然而泄瀉焉。

世有「驚死」之一語。而驚死者實不乏其例。雖然。恐怖激烈之時。則有表示全相反對之效果者。痙攣、癲癇、癲狂及其他數多之病患。雖每因恐怖而起。然其反對。則因之而痊愈者。亦非無之。如患齒痛者。至齒科醫之室。而痛忽若失。此吾人常聞之事也。試分析其心的作用。則怖拔齒之苦痛。更甚於齒痛可知。齒痛爲恐怖而止。果爲事實。則如量船、憂鬱症等及其他數多之疾病。當亦如是矣。

全然無害之昆蟲類爬蟲類及其他生物等。不意忽發現於目前。吾人恆慄慄恐怖而不能自禁。其及於身體之影響。與前述恐怖之例。大率相同。甚至有發痙攣、癲癇而或至於死者。布爾色氏謂嘗見某婦。因蛙墮其衣內。而遂患咯血。不數分時。即隕命矣。

又見鼠而感恐怖之人。亦頗不少。受此等恐怖之影響。而發起痙攣或害及神經者。成人亦多有之。非唯小兒也。

哀愁本爲心的苦痛。而其結果之現於身體。亦勢所必然。如以親友喪亡或財產損失而生哀愁者。乃其最簡單之形式。歷時既久。而哀愁之情。即行消失。雖然。哀愁若與憎惡、復讐、羨望及嫉妒等之惡感情相錯綜。則心的苦痛益甚。而其結果當愈益不良矣。

哀愁銳厲之時。常爲一時的。久之則成憂鬱症。其銳厲時之徵候。與忿怒時有略相類似者。蓋以基於苦痛之一切懊惱。其及於身體機能之影響。關係甚相密接故也。

例如有窒息之感。又覺心肺之壓迫與狹窄。悉與忿怒時同。胸部似全被緊束。恆強爲呼吸以舒緩之。雖然。最大之苦惱。迫於心臟。於動悸困難之瞬間。以心臟之苦痛劇激而至於死亡者。亦殊不尠也。

哀愁之影響。亦波及於咽喉及口內。一如忿怒或恐怖之時。又影響於血之循環。使脈搏微弱。終乃進於腹部之諸機關。食慾不振。消化力減少或中止。咽喉收縮。至非飲水則食不能下咽焉。

歎歎或啼泣。爲哀愁時最大緩和劑之一。故於可得痛哭之際。哀愁必不至死。蓋哀愁中心肺之壓迫。甚爲可危。而流淚能輕其壓迫故也。

心勞及憂慮。若與哀愁繼續的抑壓心臟及其他之生活機能。往往有危及生命者。蓋如麻痺、慢性煥衝、及胃弱等。皆因悲哀、心勞、憂慮諸情感之繼續動作。而被其誘發。故每至以此隕命焉。

悲哀及憂慮之抑壓。與自然之回復作用相衝突。亦與恐怖同。博士蘇遮有曰。

『悲哀之感。如久久不止。則其有害之影響。必延及於全身。血之循環衰退。營養不良。呼吸減少。體溫低下。皮膚蒼白而收縮。目睛無光。額多深皺。髮白或至脫落。懊惱達於極點。能奪毛髮之色。此實可驚異之事。比顯德氏謂嘗見有悲哀八日而生白髮者。凡五六人。又言有知人某。以憂悶故。一夜而髮盡白云。』

屈辱或恥辱之感覺。其結果雖間有危險者。然現其影響於身體者頗渺。此以其擾亂身體之機能。不過爲一時的。故爲不健康之原因者甚稀。然其作用若極強烈。則起頭痛。消化不良及其他之神經興奮者。亦非無之。至其極甚。亦有發癲狂或至於死者。據癲狂院之所記錄。彼自愛心之減損。(亦可謂爲恥辱之一)爲多種精神錯亂之原因。又殺人及其他之罪惡。亦易由如斯之感情而起。屈辱之情。至於極端時。則心受非常之苦痛。其結果甚足損及身體之健康。於如斯心的變調之下。自殺之罪惡。屢屢行之。即或不然。而由恥辱而生之身體變調。亦非無至於死亡者也。

三、毒殺

毒藥可依其及於身體組織之結果。分爲刺戟性腐蝕性神經性之三種。雖然。種種毒藥及於身體之作用。至爲複雜。故有一毒藥而並現他種毒藥之特質者。例如某刺戟性之毒藥。時或發現腐蝕性之結果。然於數多之時。則不然。又於某事情之下。一切之侵蝕性毒藥。有皆爲刺戟性之作用者焉。

刺戟性毒藥。概爲金屬性及非金屬性。而皆屬於礦物界者也。但有二三種之氣體。亦爲刺戟性。又屬植物界者。亦凡有數種。神經性毒藥。依台拉氏之說。乃作用於神經組織者。凡飲毒藥之人。或暫時頭痛、眩暈、麻痺、無感覺、人事不省。又或發起痙攣。格利菲慈氏。其所著「警察及犯罪」中有曰。

『各種毒藥之徵候。有互相類似者。刺戟藥可與神經藥生同等之結果。特來自植物界之毒藥中。有爲複合之作用者。雖然。其被吸收於血內之時。皆損害身體之健康。或至危及生命。此醫學上所判定之事實也。』

格利菲慈氏又曰。

『刺戟藥之中。有硫酸（即發烟硫酸油）焉。此世人數數用以自殺之毒藥也。硝酸即爲「強水」。於毒殺案內常見之。與硝酸同類者。尚有鹽酸。磷酸爲植物酸。其作用急激。而痕跡之殘留者甚稀。酒酸及醋酸。用之多量。則爲刺戟藥。然不可歸於普通毒藥之中也。』

以刺戟性之燐。用爲毒藥。於英國知之已久。在法國更爲數見不鮮之事。蓋其材料多取自火柴之尖端也。諾烏企之某女郎。嘗以謀殺之目的。取燐之混合藥。投置茶壺中。然注以沸水。則燐臭刺鼻。而事遂暴露。又某婦置燐肉汁中。而進於其夫。其夫於闇黑之所取飲之。見其中發光。其謀乃洩。

砒石爲金屬性之刺戟藥。人無不知之。其調劑藥肆多有售者。故購取甚易。此藥不變食物之味。故進毒於人。至爲便利。其徵候凡有種種。或發於八時間以內。或閱五六日。尙無所表現。此毒藥分量雖少。久服亦能顯其效力。故謂爲慢性的毒殺。亦無不可。

砒石有『患者毒藥』之稱。蓋以經過長久之時期以後。始顯其效果於人體故也。阿利斯休意脫爲其女毒殺時。其死體於十一星期之後。發掘剖驗。見有砒石百五十四粒。在其內臟中焉。此外尙有顯著之實例。一、某氏兒葬後八年。尙檢出此毒藥於其腹中。二、發見於十二年後。三、發見於十四年後。此殊非尋常所能意想者。砒石又於謀殺者之方面。實爲不利益之作用。卽能保存死體而防其腐爛是也。埋葬後經歷歲年。其罪跡仍復昭著。鹽酸亞鉛亦爲有力之防腐劑。結合於身體組織而防止其腐敗。砒石及其混合藥。購買甚易。卽常以殺鼠或害蟲爲藉口而購取之。藥肆多不之拒。故重罪犯用此藥者頗多。

博士斯密士、意利、健理弗。於『美國百科全書』中『毒藥』條下。承認不能下嚴密之科學的定義。其言曰。

『要之。毒藥云者。乃對於一器官或諸器官之分子組織。與以變化。使其作用軼乎常規者也。雖然。擾亂分子迄如何程度。乃足以爲毒乎。又機能之作用。軼乎常

規至如何程度。乃爲中毒乎。則實無由明言之也。』

茲略記最普通之毒殺模型如左。

人爲硝酸硫酸及鹽酸所毒殺者。最爲恆有之事。此等藥品腐蝕之作用甚烈。入於口也。則發激劇之燃燒。而不可忍耐。依其種類。而口脣或黃或黑或白。又發眩暈。嘔吐。泄瀉。而兼示胃腸炎之徵候。虛勞。顏色蒼白。冷汗。脈搏微弱。及呼吸急速等。同時並起。患者以非常之苦悶而至於死。

世之爲阿爾加里所毒殺者頗稀。而使用鈉水酸化物者。往往而有。石灰亦時被應用。至於阿摩尼亞。則用者極少。其徵候除不甚變色外。與服用礦酸無異。造鹽素化合物。如鹽素、臭化物、弗素等。頗有劇毒。至於沃化物與臭化物。則慢性的之毒藥也。重金屬雖非有毒者。然其溶解之化合物。則皆具毒性。但其力有種種之差異。自最强者至最弱者。順次爲腐蝕劑及收斂劑。其徵候皆相類似。有胃腸炎與虛勞之徵候。而此等毒藥。因其有溶解性與否。其作用略有深淺焉。

砒石與燐。其徵候頗為相似。發劇烈之胃腸炎。又兼以眩暈嘔吐及泄瀉等。既而外觀似稍稍回復。而數日之後。胃腸炎再發。起第二次之血管變化。身體之某部分。有少量之出血。少頃。起脂肪質變性。而遂至於死。

麻醉藥與催眠藥。為酒精屬。而有同樣之徵候。

石炭酸為毒藥特殊之屬。其徵候與胃腸炎同。脣與咽喉。有白色之傷痕。聲低而眩暈。尿帶黯色。面色青藍。心臟無力。呼吸急速。昏睡不醒。又時有發起痙攣者。

此外為毒藥而極有效力者。乃阿尼林油也。如阿開太尼利特之藥材。多屬之。與之類似者。為種種之阿尼林染料。弗那克替及安替比林等。其徵候雖與石炭酸之類屬略略相似。然其主要之變化。起於血中。皮膚與口脣。均極蒼白。呼吸困難。時有帶紫色之尿。及心臟作用急速衰弱等。

阿爾加里性之毒藥甚多。其最普通者。為嗎啡、斯德利幾尼、阿德洛比訥、哥加因、阿哥尼丁及尼哥丁（煙草精）等。嗎啡毒之主要徵候。為假睡、昏睡、瞳孔縮小、苦痛消

失呼吸遲緩（一秒時自六至八）皮膚溼潤、口中乾燥等。

其他之毒藥種類。尙有糖元質。其作用皆頗相似。此類多用於醫藥。其中之某種野蠻人恆塗於矢鏃。恃爲傷人之利器。此類毒藥中之斐幾答林（斐幾答利斯）、斯篤洛仿（亞斯篤洛仿太斯）、孔伐拉林（谷間之百合）、布利奧林（布利奧尼阿）、阿波基仁、奧列安特林、斯幾拉因等。皆心臟之毒藥也。最初興奮心臟。稍遲而又調整。故多數之心臟病皆用之。然藥量過多。則有麻痺心臟之力。

有毒蛋白質。爲特別性質之類屬。其毒均極劇烈。此中有植物性與動物性二種。其最重要者。爲阿布林、利肯、法林、響尾蛇毒、印度之哥布拉蛇毒、黑洛的爾瑪及蜥蜴之毒等。

四、凍死

凍死之客觀的徵候。如身體諸部分。盡爲白色。全身麻痺。感覺消失。此旁觀人皆得觀察者也。然其主觀的及內部之狀態則如何。茲舉其二三之例如次。

『凍死之過程中。必發起感情麻痺與催眠狀態。其毫無苦痛。固無可疑者。人於睡意發生之時。必以外界之不靜爲嫌。而於將凍死之際。則昏昏而睡。儼若忘其有極大之危險相迫者。此蓋由其意志之薄弱而起。此時之睡眠。使其全體衰弱。腦髓則失其某程度之興奮性。而漠然如夢。心意活動之勢力與思慮。盡行消失。而生奇異之幻影。……凍死爲平和睡眠之狀。故可稱爲死之睡眠。雖然。以凍死爲自殺之手段者。則未之有。蓋當其始。寒冷刺骨。甚不愉快。謀自殺者不欲受此苦痛。故用手銃、毒藥、或投身水中者爲多。』

凍死者之感想如次。(此某氏代凍死者設想之語)

『數千有色彩之光。閃閃而飛躍。彼女之眼前。數千大礎之音。轟轟而震撼。彼女之耳鼓。兩足劇痛。如馳驅於鋒鋩。如劍之高山。無何而徐徐入於假睡之境。心神之倦怠。由是而起。遂覺與世上之憂患。全相脫離。而有翛然自由之致。彼女之嬰兒。在於其腕。如羽毛而輕暖。空氣嫋嫋。如薰風而馥郁。聲調悠揚之美音。又起於

彼女之耳。數多有異彩之光。又翩躚於彼女之前。由是遂不省人事。飄飄乎浮游於太空而不知所居矣。』

又他氏之感想談曰。

『嚴寒凜冽砭骨。而精神閑適之假睡。徐徐而至。五感全不明瞭。思想茫漠而無定。不可思議之想像。成爲數多幻影之形。記憶力倏焉衰退。於朦朧如夢如寐之間。妻子親戚。皆彷彿可覩。無何而靈魂遂悠悠焉渺渺焉傍徨於廣漠之鄉矣。』

死後強直與凍死體。其間有種種之異點。蓋死後強直。其皮膚柔軟。而凍死體則不然。又死後強直。動搖其四肢。亦不發何等之音聲。而於凍死體。則聞有轉撥之聲焉。

五、餓死

斷絕食物而可得生活之時期。溫血動物與冷血動物大異。曲撤脫嘗於種種之溫血動物。發見其身體消失常規重量百分之四十時。而遂至於死。又彼於將餓死之動物。見其於餓死時期二之一及三之二之際。其徵候尙極穩靜。未幾即體溫昇騰。

興奮而躁暴。及於體溫急下。而生命即將告終。其時又發起麻痺焉。人於絕食後可得生存之時期。實較吾人所想像者為尤長。六十日及其以上之絕食。種種之醫書中皆散見之。此等之事實。乃專由餓死之見地而研究者。至於飢餓過程中。體中所有異於普通健康狀態之現象。即視為飢餓損傷身體組織之證據。亦無不可也。

人以情事之關係而絕食。可生存至二三閱月之久。於其初期。雖以絕食而得利益。然此為絕食之時期。而非餓死之時期也。此二種之過程迥異。絕食之期告終。而餓死之期以始。於是身體之組織收縮。心身衰弱。至其終極。道義心亦減退。文明國之人。亦有飢極而食人肉者。其明證也。

六、窒息與溺死

窒息之時。意識稍不完全。此以血液不十分酸化之故。其徵候之發展。或速或緩。喉頭為他人所絞。空氣通路突然閉塞之時。或於縊死咽喉被壓迫之際。二十秒乃至三十秒之間。頗為穩靜。其後則吸息及吐息之呼吸運動。相繼而起。其呼吸運動漸

漸頻繁。約一分時之後。當起吐息之痙攣。又吸息之痙攣運動。雖亦發生。然其運動常甚溫和。至於虛憊之時期。則呼吸運動。愈益徐徐。又愈不規則。遂逐漸而至於絕息。此時期之間。顏色蒼白。尋轉深藍色。又呈紅色。唇則變青而轉爲紫色。體溫最初昂昇。徐徐減少。血壓始而增加。旣而次第下降。以至於零。呼吸閉塞之後。約一分間而全無意識。然亦隨人而異。以括約筋之弛緩。而尿與糞流通。筋力衰弱。故其反動力停止。至窒息主要之原因。要不外於血液中酸素缺乏。炭酸增加而已。

吾人於此所見最重要之現象如次。身體之寒冷。於窒息死之一切現象中。其發起爲較遲。窒息時之血液。常甚流動。故於心臟及大血管發見血塊者至渺。以此流動而沈重性充血甚著。血液之色。一般多極暗黑。其次之要點。爲肺臟之充血狀態。數多之小斑點。現於肺臟之根部。泰爾丟氏以此爲窒息之特徵。實屬武斷也。舌於外又兩手緊握者。屢屢有之。縊死時血液之循環。全被阻礙。不能自由出入於腦中。顏色通常蒼白。兩眼凸出。吐

『因窒息而死者。其死始於肺臟。繼卽筋肉麻痺。其時雖有意識。然全失活動之力。不能出聲。死期逐漸迫近。在意識未盡消失之間。腦中猶以鮮明之色彩。描繪過去與現在之情狀。其記憶如電光之閃爍。於最後之時。猶能浮現焉。』

於將死之刹那間。描寫其過去的影像之心的作用。在溺死之際。最多有之。於如斯之瞬間。過去之影像。極迅速又極精細而映於心眼中。此事實言之殊有意味。當更於本書第三篇論之。至於縊死窒息等之際。血液呈暗黑色者。以無空氣之供給故也。

七、激動之死

以激動而瀕死之際。受救急處置而恢復其生命者甚多。如溺死之人以遇救而蘇生。非吾人所恆見者乎。因激動而至於死。大率爲次之三種。第一、破壞身體組織之時。第二、以中樞神經之興奮而呼吸與心臟之筋肉。突被阻礙之時。（但此時不過其活動中止）第三、神經力一時疲弊而卒倒之時。（此爲神經力耗費過度之結

果）此卒倒之際。救急處置。施行若能迅速。則可蘇生。此際施酸素治療法。往往甚驗。用電氣或冷水於一切以「激動」而死者。皆極有效。

以激動而死之徵候。隨其原因與被害者之個性而大有差異。其徵候有立時發現者。亦有確實之結果暫時不現者。外科的激動。恐爲最激劇者之一。一切激動之徵候。甚屬相似。顏色大率蒼白。體溫全失。又膏汗溢於全身。手足如冰。腦如渦卷。意識消亡。或模糊。脈搏常速。眼窪陷而爲朦朧之狀。

當此之際。身體之蘇生。尙屬可能。上記之治療法以外。更有人工呼吸及其他類似之手段。注射鹽之溶液於脈管中。時有奏極大之效果者。然一切之手段中最有奇效者。恐爲摩擦心臟近旁之法也。據某氏之報告。謂依此方法。而心臟停止數分（三十分或其以上）之後。復能鼓動云。以吾人之所聞見。催眠術及其他「暗示」之有效與否。尙未有於死之剎那間而試驗之者焉。

八、感觸電氣及電光之死

凍死之際。身體先死。而意識則徐徐消滅者也。觸電而死者。則正與反對。蓋其意識於死時即行消滅。而身體之細胞生活。則於電氣通過之後。尙為長期之持續。其身體之發起腐敗。一如他種之死。然於凍死之際。則與之大異。今先就身體之死而論之。此問題頗有疑問。宜更加研究而求滿足之解決者也。

或謂觸電而死之際。直即採用適當之手段。大抵可得蘇生。然於現今之所見聞。其大多數。皆不然也。唯瑪撒求色之比資非爾特。曾報告最著之一例。即一八九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席姆斯、加太。於斯旦利電氣製造公司之試驗室。偶然感觸四千六百弗打（電氣發動力之單位）之電氣。而立即致死。其時在側之技師二人。以處置溺死者之方法而救治之。經七分時而復蘇生焉。其後彼記錄當時之情形。略謂『余當時突覺若有強力撞擊吾身者。頓然人事不省。數分時間竟與死無異。……既而意識徐徐回復。漸漸憶起頃間之變故。又歷半小時而遂覺全無苦痛。人事不省之七分時前後之情形。悉浮現於腦海矣。此變故之起。為晨間之十時。余於是日終

日休養。至翌日已動作如常。其後體上唯殘留燒痕而已。』

對於電流之通過人身而最能保護生命者。惟爲人體中自有之抵抗力耳。雖然。此抵抗力亦隨時而大有差異。如皮膚乾燥之時。比皮膚濕潤時。凡有五倍乃至二十倍之抵抗力。發電力千六百弗打之連續電流。恐即足致人於死。又此電壓半分之交替電流。亦足奪人之生命。此一般的推定。乃於辛格辛格（辛格辛格爲紐約偉鐵斯泰之一村州監獄之所在地。今已改名爲奧辛格）監獄之電氣死刑實驗而得之者也。卽人體不能抵抗千五百弗打之交替電流。於三百弗打而已隕命矣。感電光而死者之數。實較通常所想像者爲多。因觸電而生之傷害。發現如遭他人暴行之狀態者。數數有之。衣服或自體上而褫奪。衣服及身體之各部。或各各異處。熔毀之身體。多有金屬性之物質。附著其上。而鐵性之物質。皆帶磁氣。體上每有類似木片或木葉之印痕。宛如寫真所攝照者。然電光所爲之惡戲。亦良可驚矣。感觸電光之際。有如一束之藁。而全身焚燒者。有手袋尙存而兩手化爲灰燼者。有

如熔鐵所之火而銷熔鐵鎖者。有獵人所持之手銃尚在掌握而已喪命者。有不壞皮膚而熔去耳環者。有人體一無損害而衣服盡燬者。有唯焚毀冠履者。有厚七八尺之巨壁一瞬間即被破壞者。有百年前之古城一霎間而悉歸烏有者。又有使火藥工場爆發者。此等之實例甚多。殆不可更僕數也。

人體直接感觸電光之際。火傷部分之廣闊及深入者。固爲人所注目。然一般皆無如斯著明之徵候。因電光而死者。其死後最著之各徵候中。直接之打擊。實爲其一。又其勢甚強烈之時。血液不復能如普通之程度而凝結焉。

九、自燃之死

博士脫拉爾。其所著「水治法字彙」中有曰。

『此爲服酒精性飲料而生之身體可燃性狀態也。自燃之實例。發起於常服酒精之人以爲常。易發此奇異現象之身體。或稱爲阿爾哥郝爾（即酒精）性素質。良不誣也。此自燃之焰。無顯然之刺戟的原因而發生者。於某時亦有之。然於其

他之時。概爲炭火、燭火、暖爐之熱、電氣之火花等。刺戟酩酊之身體而誘發其火焰者。自燃之焰。破壞身體之各組織而使爲灰燼。然於其觸接之什器及寢具。一無所傷害。又其最不可思議者。卽水不能消滅其火。而反煽發之是也。』

此自燃之說。今日實際上雖未爲人所深信。然身體爲奇異之可燃性。於某時確明認之。蓋於周圍各物無一被焚之時。而身體之大部分。悉爲自燃之焰所焚。此確有之事實也。

此自燃現象發於死後之實例。吾人最近實目擊之。有某小兒。啖胡桃無數。而未經十分咀嚼。遂起劇烈之不消化。小兒徘徊於胡桃林下者凡一日。及歸家。發痙攣而死。此兒爲田舍子。死後隣人咸集。以爲葬式之準備。當縫製屍衣時。發見其全身皆火。火由頭而足。蔓延甚盛。包圍軀體之青焰。見之甚明。然不能盡燒其全身及床帳。而於褥上搬移死體之時。褥上之焦痕。了了可覩。此時所發之現象。固與酒精無涉。然其化學的變化。與阿爾哥郝爾性之素質。則無異也。

第七章 老年與其科學的研究

此問題之有興味者。以其於自然死之間題。頗能有所發明故也。近年巴黎之美悌尼哥夫氏。盛研究之。其所著書。吾人可直接援引。以資考索。惟今當首先注意者。祇二三項耳。

人類之平均壽命。較現時可更爲延長。實無可疑。各動物之生存期。至少亦爲成熟期之五倍。此於動物界。若爲不易之法則。則於吾人似亦應然。人以二十歲而成熟。故依其法則。則當壽至百歲。然其實際果如何。吾人之平均壽命。非不過四十二年乎。且此四十二年間。非又以種種之疾病痛苦而害其健康與幸福乎。大多數之人。皆以疾病而夭折。或以長期潛伏之病狀突然暴發。而至於「頓死」。夫如斯而死者。固不得謂爲「自然死」。世間之「自然死」者。果有幾人乎。諸器官皆尚健全。而何故不得保其生存。此於生理學上。亦不能明示其理由。博士威廉哈姆門特有言曰。『何故人當死乎。今日於生理學上。尙未見其理由也。』又奇愛悌、留愛斯。於其「普

通生活之生理學」有曰。『修繕若常適合於破損。而分毫亦無所差異。則生命之終。可謂其非因於老年。不過由於偶然之事故耳。』博士門洛曰。『人體爲一機關。而至爲完全。……其可永久持續而生存。實明甚也。』博士格來哥利於其「醫學概論」中亦曰。『如人體構造之機關。苟非以某外部之原因而偶被損壞。則當可永久保存云。』

要之。大多數之人俱屬天死。實明白之事實也。此天死之大多數。皆因於種種之疾病者。此等死亡之原因。某氏所著「天死論」之中。嘗爲分析而類別之。夫偶然之死。自當屬於天死。此論中言一切死者十之九。皆爲天死。以吾觀之。恐猶不止此數也。然世人及醫師。於此問題。皆漫不措意。不亦異乎。

「天死論」之著者。其所言如次。

『凡人達於成人期。則表示其所組織之局部的變質之疾病。遂占優勢。由是而至於生涯之各時期。此優勢益益彰著。在生涯之初期。考想爲疾病徵候之變質。

至老年期。乃爲衰弱之自然的結果而發現。如是。而死固非病理的事實。而爲「生理的」事實也。即非因疾病而夭死。實爲「自然死」之終結耳。』

是言也。豈果然乎。晚年所發起之變質。豈果較初年發起者尤爲「生理的」者乎。吾人實不敢信之爲真理也。身體所起之變質。大率皆由於過度之食事及其他非衛生之生活法。苟能免此等之事實。吾人當亦可不嬰疾病而終其天年矣。然則何故身體而不能免於死乎。十九世紀之唯物的科學。於自然死之真實原因。實不能發見。然苟不視身體純爲物質與勢力之結果。更立於其他見地而觀之。則發見自然死之原因。當亦非難。雖然。此事之論議。姑俟諸異日。今試專就老年及其現象而一觀察之。

美悌尼哥夫之主張。以爲死亡隨屬老年而來。故全不畏怖。實渴朢而待之者也。此恰如吾人之終日勞頓。而急待夜之睡眠然。蓋大化勞我以生。而息我以死。自然之所趨。固當如是耳。一般對於死而懷恐怖者。皆以死之過早之故。即不當死而死者。

也。疲勞者必歡迎睡眠。老者之歡迎死亡。其理實屬可信。美悌尼哥夫又舉示幾多之實例。以爲其證左。彼所主張之根本。恐確爲正當也。

人恆以老年爲衰老及心的衰弱之時期。是蓋爲當然之事實。殆已成不易之法則。然何故而然。固無真實之理由也。野獸皆不以此同樣法則而示衰老之徵候。示之者惟有二三之家畜耳。吾人之生活。愈近於自然。則死期之至當愈遲。又其至也。亦當突如其来。而無所痛苦。多數人之生活。皆飽足於豐盈之食饌。妄爲精力之浪費。耽於世間之所謂樂事。而使身體早衰。又使心的道德的纖維。速就消失。衰老之來。遂成爲一定之法則。老年之無用。於文明國民及未開化之國民。殆爲一般之狀態矣。底厄拉、翟弗哥島之住民。時值飢饉。先於畜犬而殺老婦。以爲其通例。詰其故。則答曰。『犬能捕海豹。而老婦不能也。』文明國民之殘酷不仁。雖不至此。然其以老人爲厭物。而深願其死期之早至。則於其言語行爲上。往往見之矣。

諸學者關於老年及其原因之論議。多欠明晰。又有不能十分包括者。然如某氏等

之說。亦至巧妙。不可不注意而考察之也。

博士泰希曼嘗言。『人之元氣消耗。故遂至於老。』然此說於死之說明。縱得成功。而於說明老年之現象。則全歸失敗矣。與老年相關聯之數多病理的變質現象。不可不共爲說明。即此非由心理的原因而起。乃純因於物質的情事而發生之變質。然欲以如斯之說。而說明其變質之事實。亦所不能也。

『據多數科學家之說。老年之來。蓋以身體組織之細胞。製造夥多之新要素。其所損失者。無力以補繕之故也。換言之。即以生殖作用之疲乏過甚故耳。窪意斯曼之說明此問題也。極採絕對的方法。依彼之說。則老年之變質。非以身體組織細胞之疲乏。而當由於細胞之繁殖。有所限制。不能補其損失之故。老年之現象。在種種時代。於種種之種類與種種之個人而發現。而窪意斯曼之結論。則謂一細胞所得生產子孫之數。則於種種之時期而異。雖然。細胞之繁殖。於某個人爲終止之際。在於他之個人。則非常增進。是何故歟。彼亦不能說明之也。

『最近博士彪拉陳述關於老年之意見。彼亦不十分考覈細胞生殖力疲勞之項目而承認之。以逞其論鋒焉。彼以爲此繁殖力至後雖次第衰緩。然猶於生涯中繼續者也。彪拉謂老人受傷之難痊愈者。由於細胞之產出不能充分之故。又彼言使皮膚乾燥部分新陳代謝之細胞。至於老年。則大減少其繁殖作用焉。依彼之說。則外皮細胞繁殖停止之時期。殆不難豫言。外皮之乾燥與剝離。不絕繼續。最後必當完全消失。其事甚明。又此法則於生殖腺、筋肉、以及其他一切之器官。亦可適用云。』

美悌尼哥夫對於彪拉之說。陳述種種之論證。然皆爲論而不斷者也。對於此勢力之根本的貯蓄說。其最强之論證。可於次之事實見之。某氏抱病甚篤。瀕於死者數矣。然卒得不死。而其病體回復後。視前反爲健康。而又生存至五十年之久。當其病危之際。若竟一瞑不視。則其細胞之生殖力。其卽永久消失乎。然彼幸得不死而回復。其細胞更繼續生殖至五十年。由此可知細胞之可能的勢力。固非於有生之始。

而限定。又勢力之新貯蓄。實於誕生以後。由外部之源泉而不絕吸收之者也。皮修氏嘗曰。

『老年之死亡。其全體之作用停止。蓋以其作用相繼而消滅故也。生活力漸次離於各器官。消化力亦失。分泌與吸收。亦皆告終。毛細管之循環。亦被障礙。遂至全體之血液。不能運行矣。心臟之死。其最後者也。然老人之死。與被打擊之死大異。老人之死。其生命力之消失。於各部分而始。於心臟而終。其死之現象。蓋由周圍而向於中央者。被打擊之死。則生命力先於心臟而消滅。而後推及於諸部分。其死之現象。蓋由中央而擴布於周圍者也。』

皮修氏此說。約翰·瑪爾哥姆博士「由外傷熱而死之生理學」中所舉數多實例。實可相與發明而確證之者也。

其他著者。對於此問題之研究。其方法大異。彼等於老年及死歸於身體活力減少之說。亦表同意。然又自起疑問曰。何故此活力於老年而衰減乎。而此活力。非由於

從食物而得之新活力不絕交換者乎。世人皆想像身體之勢力。老年亦如壯時。悉由所食之食物而來。不絕而供給於身體組織者。然何故此衰頹之變化發起。活力減少乎。此等之著者。皆斷定活力爲屬於身體之「狀態」。即其「健康」者。身體由於食物上之惡習慣及其他之原因而被阻礙。同時而所謂早衰與老年及死。即乘是而來矣。

採取此見解而著書者。有二人焉。一爲一八五一年刊布「自然死之原因研究」之博士和瑪。波斯得威克。一爲一八八〇年刊行「長壽法」之博士特列希。義因慈是也。此二人之見解。全相一致。爲大可注意之事。蓋和氏在美。特氏在英。彼此實不相通問也。兩氏承認硬化與骨化爲老年與自然死之原因。又皆以此爲老年之真實「原因」。而非其「結果」。兩氏又謂此硬化與骨化。由於生命繼續時。儲積組織內之石灰及其他土質鹽分之過量。人之衰老。乃應於組織中此土質鹽分之總量而進者。而若防止此鹽分侵入組織。則人之生命。即可應之而延長焉。雖然。此等物質。皆

隨於飲食物而入組織中。故發見含此鹽分最少之食物。良爲必要。而如斯之食物。其唯果實乎。然則若以果實而生活。則老年與「自然死」之來。庶可得而防止之矣。注意種種食物而分析之。此說當可確定。實驗上之事實。亦證明之而有餘。故彼等之結論。卽謂果實爲最善之自然的食物也。

此等之著者。以爲活力之適度。屬於身體之狀態。故其結局。卽爲屬於食物者也。雖然。食物之利用與其適宜之排泄。亦屬於現存活力之適度。卽活力屬於身體之狀態。而身體之狀態。又屬於活力之適度也。然則吾人如何而成此循環乎。然吾思此等之著者。必以正當方法而著手於此問題。故今後再就健康與活力之關係而研究此問題時。當更考察彼等之見解如何。又援助此見解之事實。亦復甚多。茲試略研究其二三焉。

老年最著之特點。卽小纖維、膠質、土質之附著物。起於組織中是也。土質之附著物。專由石灰之磷酸鹽與碳酸鹽而成。而此中含石灰之硫酸鹽。及酸化鎂與其他土

質各少量焉。體組織中有此等固形物之堆積。其爲骨化。早老及自然死重要原因之一。固可無疑。此於骨內特爲最著。骨內動物質之總量逐年減少。而鑛物質之總量。則日以增加。此於長骨及頭骨爲尤甚。是則骨化之緩慢過程。固通全生涯而進行者也。

隨於年齡之增加。而筋肉銳減。纖維硬固。而收縮之度微。色蒼而略黃。壯時受某程度之刺戟而發起影響者。今則不然矣。腱亦爲某程度之骨化。腱鞘之內。流動物亦同時減少。腦質大爲增加。至年四十。而重量達於極度。四十歲以後。每閱十年。減少重量約一盎斯。據加贊畏兒之說。『老人之腦。縱之直徑爲六英寸一拉因。橫之直徑。四寸十拉因。而年幼者。則縱六英寸四拉因。橫五英寸云。』又腦之盤曲。於老人亦不甚顯著矣。

硬腦膜亦多崩潰或萎縮。既厚而又硬固。蛛網膜之表面。恆有骨化之附著物。硬腦膜時有異常乾燥者。供給血液於腦髓之動脈。至老年則加厚。而口徑減小。如是而

血液之供給。逐漸減少。故高齡之人心臟之作用。理宜虛弱。動脈之次第衰頽。顯然可見。此不唯腦髓。全體之動脈皆然。此爲老年所發起諸變化中最重要之一。又毛細管。亦以體組織有土質堆積之結果。而至阻礙閉塞焉。

起於動脈中如斯之變化。對於靜脈爲極大之壓迫。以是靜脈之外被。大爲堅厚。而至於歪斜或怒張焉。

通全體組織而漸次進行之硬化。又於心臟亦當爲注意。蓋即於種種徵候之下。而起種種之疾患者也。肺臟漸次失其強力而增其厚度。氣胞與氣管支。當即開張。故氣胞之不自然的膨大與慢性氣管支炎。於老人屢屢見之。

唾腺變硬而縮小。唾液或多量分泌而至於垂涎。或少量分泌而唯能稍稍濕潤其口頰。如斯之變化。其一部分之原因。恐亦由於中央缺乏禁止力也。

胃液稀薄而缺消化素。且胃之筋壁。徐徐失其收縮力。又蠕動的運動。大爲微弱。乳糜粥之製造。甚不完全。故一切之消化作用。皆當衰弱。

肝臟之製作膽汁。亦不完全。脂肪質全不化爲乳劑。又不爲乳糜管所吸收。而此當歸於胰臟流動物分泌之交替者也。

於腸部。則供給小囊及種種腺體之小管。至老年變爲硬固。又或被阻礙。腸壁全不透明。失其收縮力。同時而保護乳糜管之長軟毛。亦漸次爲同等之變更。以是於老年。必當減少食物之分量。又其食物之性質。亦以簡單爲要。連結於各內臟及生殖器之腺與器官。皆示老年之徵候。其壁與構造。組織上將漸爲硬固而難於屈曲焉。老年之眼。其前部之室中。水性流動體之分泌。視壯時爲少。又減角膜之凸度。瞳孔非常開張。此以神經之感動性衰減故也。故老年皆爲遠眼。對於附近之物體。不能明視。克巴氏嘗發見老人之網膜。『質厚而不透明。有斑點。色淺黃而性強韌。又時有骨化者云。』奎晤氏又謂『透鏡之色濃密。及透明。於生涯之種種時期。而大有差異。』老人之眼。其透鏡兩面俱平。而呈黃色或琥珀色。其透明之性全失。比重與強韌之度。徐徐增加。白障眼於青年甚稀。而於老人則多有之。

耳亦漸次骨化。外耳之軟骨。亦有變硬而骨化者。分泌耳垢之腺。亦如他腺而發起變化。而其分泌物量既減少。性質亦變。鼓膜厚而被阻礙。連結於小骨之韌帶。柔軟之性大減。外來之音波。以鼓膜之阻礙故。而震動不能完全。此震動橫過鼓室之中空。因於小骨而爲不相應之轉化。由內耳以通於聽神經。其聽神經之感動性。亦隨於腦之衰老而趨於衰弱。故聽官之破損與混淆。於老人屢屢見之。

老人之舌膜。厚而且硬。其表面乾燥。而又生皺。同時而分布於小乳頭之血管。亦皆縮小。故味覺頗鈍。

老人之嗅覺亦減。此以其膜與內部之軟骨變硬故也。又嗅神經之纖維。亦全失其感受性。

全體之觸覺大減。此亦有種種之理由。神經之感動性及中央之反動力。皆極微弱。表皮厚而感動亦渺。分布於小乳頭之毛細管。口徑亦減。種種皮脂腺之活動。又均減少。皮膚乾燥萎縮。殆如皮革。皮膚又生龜裂。現無數之皺紋。老人之皺職此故也。

老人之皮膚。含土質之鹽分。尤視壯年爲多。

齒牙至老年。殆皆不能保有。此半由外部之原因。半由營養齒牙之血液減少。又有由於腐敗者。其結果。遂至齒牙衰弱或墮脫焉。

毛髮一般脫落。又常帶白色。其真實之原因。生理學家尙不能解決之。然今略可判定者。卽此毛髮之成白色。必以某種極微有機物蠶食其色素之故。雖然。此其中尙有疑問焉。卽此極微有機物。於身體健康之際。果否存在是也。此極微有機物之存在。其爲老年之原因。似屬真確。雖然。如美悌尼哥夫之毛髮漂白說。於某事實全不能說明之。卽純爲神經的激動之結果。一夜而盡變白髮者。果如何而可說明歟。

人至老年。其活力減少。固已。然此歸於血液之狀態乎。歸於組織之狀態乎。或歸於兩者乎。又血液與組織之狀態。果皆因於活力之總量抑否乎。又此活力至於老年。尙能再充足否乎。若曰能之。則以如何之方法。而可達此目的乎。又生命之某資本。果爲有生之始所固有者乎。又其資本。豈不能以人力而附加之乎。凡此諸疑問。皆

吾人現今所不能說明者也。

吾人老且死之理。即以腦與神經組織。自有生以來。不絕受外來之刺戟。故此疲勞之說。所以於今甚為進步也。

疲勞說含有一點之真理。殆可無疑。然欲本此而確切說明種種之事實。則為至難。蓋此說果信。則生涯間最多受刺戟之人。當首先疲勞。實無疑義。然於實際。一切之人。於其生涯間所受刺戟之多寡及強弱。似毫無關係。殆皆達於相近之年齡而死者也。依統計之所示。廁身大都會事務叢脞之人。較諸悠悠田野心意泰然之農夫。反多有享遐齡者。則此說將何以說明之乎。

又有『如花之發生說』者。此說蓋以夏日花之生長開花及死而例諸吾人者也。如罌粟之花莖。衝天而發生。開花而生種子。突然汁液乾涸而發死之強直。觀此現象。其與吾人由幼而壯而老而死。非酷似乎。

此植物細胞之一組。發達增殖。而生適當之莖葉。其細胞之第二組。亦以同等方法。

先成花蕾。而開具有雌雄蕊之美花。授胎作用。俟機而行。而細胞之第三組。遂漸爲種子而成熟矣。

此第三細胞。破壞本植物其他一切組織之細胞。使胚種凝結於種子之內。其種子雖靜居不動。然有更生新植物之能力。而老植物則由是而死。惟餘種子以待來年之發生焉。

一切植物生活之第一目的。端在種族之永續。此目的。一旦得達。其植物斯無他職務。尋即枯槁而死矣。此觀念於動物及人類之生活。亦頗適合。人類生活之第一目的。亦惟在產生人類之新種族耳。

人類無限之進行。果於永續其種族以外。無他之目的乎。吾人果可以如斯之事。認爲自然之計畫乎。人生之目的。在於娛樂。想像人種之永續。爲其唯一之重要職務。非甚爲合理的者乎。然兩親不以產生兒童而卽老死。又毫不縮短其生命。言念及此。則「人類生活第一目的在產生新種族」之說。雖於論理及常識上。無可指駁。然

於實際之經驗上。固不免齟齬也。

大多數之著者。皆考想老年爲急激之衰弱與變質之過程。如前述之美悌尼哥夫即是也。雖然。如某著者。則全不採取此主張。例如查爾斯瑪諾脫。其見解即有迥然特異者。彼非以老年爲可以避免之一種疾病。以爲老年之增加老境。比壯時較爲遲緩。彼於此說。凡舉數多之例證。讀者觀彼所著之「年齡與生長及死」。即可知其主張矣。茲舉其書中之一節如次。

『生殖之事。乃依於卵之分裂。而返老爲幼者也。吾人對於老境之增進而下定義。謂爲原形質之加增及分化。故於此返老爲幼之事。不可不論定爲核之材料之增加……老境之增進。若果由於原形質之加增及核之比較的減少。則增加核之活動延長身體壯健之手段。將來恐不難發見也。』

依於生理的過程。而食物還元於其化學的成分。其化學的成分。爲消化素。又爲酸化之作用。如斯之生理過程。於身體之生活上。作十分之輪廓。而要求一切組織細

胞之各部分。發展其勢力。以是使其可能性。日以缺乏。增大其過勞之負擔。使疲勞之結果。漸漸堆積。如是而遲早間必令細胞之勢力因疲勞而衰弱矣。

在適宜狀態之下。細胞獲得可能性。然以維持有機體之營養故。而作於細胞勢力上之輪廓。於一世紀之內。遂使細胞之集合勢力歸於破壞矣。

如是而食物者。實又一面爲使吾人陷入老死之原因。換言之。即以細胞營養而攝取食物。其所必要之生理的過程。一旦疲勞。遂使動物組織至於老死矣。

老年及自然死之因果關係。希愛斯替文慈氏所著「動物組織中生長衰亡之輪轉」中。辯論頗爲巧妙。此書先評論關於老年之諸說。而後發揮自己之意見以終焉。世人一般之思想。皆以吾人生時。得有生命之資本與活力之貯蓄。而各隨於生活之種類。於多少之時間中。單純而生長者也。氏則以爲此說蓋不足信。更進而謂生活之物體。非於自身而消失其活力者。惟表其活力之力。隨於生活之進行。而漸受干涉耳。詳言之。即『活力質』之各片。常有不變之力。然因於身體中所蓄某種土

質之成分。而遂徐徐失其能力矣。其言曰。

『生命決非於其質而短縮。不過於其量而短縮耳。換言之。即爲身體作用之活力。非以某種變化而弛其原始力者。……故人之死。非因此原始活力自身之衰微而來。蓋因周圍事物與生活法之不完全。而發起外部障礙。遂至不能生存耳。……吾人身體之老。非在活力質中一定之知覺。而以連結於生長之機械的原因。活力質停止故也。』

斯替文慈氏。又遍舉關於老死之種種化學的物理的原因。而指示此種種原因。皆有可得除去之理由。故自理論的見地而觀。則死期殆無不可延緩（無限的）之理由也。

此說之評論。姑俟諸異日。惟彼之老年說。確含幾分之真理者也。據最近關於細胞活動及細胞生命之研究。則「比例」雖變。而「比例所生之力」固實際不動者。換言之。即活力質素。任於何處。亦常爲活力質。其差異惟屬於程度。而非其種類。活力質

存在者僅。(以有障礙及其他之原因故)則其作用之發現者亦僅。若存在者多。則其作用之發現亦多。雖然。此於大局無關係者也。

今若對於諸事實而採取如斯之見解。則生物學上數多之困難。當不難消滅。生物學上之不可思議者。亦至多矣。例如巨大之櫟樹。如何由微小之櫟實而發生乎。此大樹之能力。如何而潛於小種子之內乎。此吾人所百思不解者也。又人類亦然。人皆具有種種之知力與能力。然其始實保藏於極細微之原形質中者。此固吾人所共信之事實。而其原形質。則非以最銳之顯微鏡不能研究之。此事非亦極難理解者乎。

雖然。此事實若由他之見地而考之。則其困難亦何難消失乎。今試不以活力及生命爲身體之作用及生產者。而考想身體唯爲生命所通過之機械焉。身體中之有機體。量若增加。則隨於組織之純粹。而生命當愈能通過於身體。其量若減。又障礙若益多。則生命通過者當益鮮。由是而言。則櫟樹固不得謂爲潛在於櫟實之內。又

不得謂吾人之始亦藏於原形質之中者也。吾人唯以有機體之生長而增大。生命乃得通過而表現耳。若有機體而有所障礙。（又有同種之物理的化學的缺陷）則生命即不能通過矣。今試設譬而言。以生命爲太陽之光線。以身體爲光線所聚集之有機的取火鏡。取火鏡若有缺損。即足阻礙光線之通過。如彼人體之腐爛。非可謂爲生命力消滅之證。此與取火鏡之損壞。不能證爲太陽之磨滅者。正無以異。蓋皆爲機械之破滅。而非通過之物質歸於破滅也。

成年（例如二十五歲）之男女。不遭殺身之疾病者殆鮮。此有名科學家弗利克斯雷諾博士之言也。依現代研究者之所發見。雖不治之病症。其致患者之於死亡。亦須二十年至三十年之久。而世人則以人爲頓死。或想像爲於半年至一年之中而病死者焉。夫小兒之數月而死者。固非無之。然以大概論。則死之來也甚遲。而文明國之成人。百分之九十五。皆於現時已嬰不治之症。然彼等不知。故不以爲慮。迨死時既屆。即爲癌腫。或結核病。或尿崩等而發現矣。雖然此言也。乃以關於死之性質。

多有誤想。故遂以不治之病症爲發原於十年乃至三十年之前者焉。

據博士雷諾在「倫敦萬國職工協會」之說明。則吾人之死似常原因於某特別之疾病者。蓋疾病之治療縱如何巧妙。其疾病縱如何輕快。而終不得爲完全之痊愈。表面雖似全愈。而於身體某特種之器官。必殘留弱點者也。其某種器官。縱不至早就疲乏。而至少其抵抗力。必大行衰減。故吾人達於某年齡之時。身體中當有一器官。視他部分爲早衰。至後必因其器官之障礙而至於死。吾人雖達於高齡。而其死之故。決非由於老年。必以肺臟或腎臟或肝臟又或腦之虛弱而死者也。而此等之器官。實逐年而漸就死滅。故最確實之真理。當如次之所述。卽不論何等身體之器官。於十年以下之疾病。必不能死。甚至有須三十年之久者。而通常則爲二十年也。今試問醫師。身體中云何必有一器官較他器官而早衰老乎。醫師必以其器官受疾病之侵襲。故而答之。蓋疾病之治愈。決非絕對的。其器官決不能回復於病前之原狀也。例如患猩紅熱者。其腎臟恆多被害。而於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之間。往往

一無病患。其作用與他人之腎臟無異。雖然。其腎臟必早衰而無疑。其腎臟之細胞於他器官皆尙健康之時。已徐徐而向於死滅。如是而至五六十歲。其患者卽死。此於其他不甚重大之疾病。亦復爾爾。又以心臟虛弱而死者。非常聞見者乎。至如僂麻質斯（痛風）爲致死之原因。亦甚易見之。此病雖痊治已久。已不留痕跡。然卒爲不治之病症。又老人以血管疲勞而死者。亦復有之。血管之早就衰老。蓋以爲傳染病或毒物所侵害故也。

又不見彼以肺病而死者乎。其於幼年所患氣管支炎或輕微之結核病。雖早已不留其痕迹。然其死也。實因於其器官之衰弱。肺病如此。他病亦然。又爲疾病原因之一。徽菌。於病愈之後。仍不離於有機體。蓋常潛伏其器官之內部。一俟得有機會。卽復肆其侵襲矣。

雖然。此說尙有缺點焉。卽身體中種種之部分。實不絕而從事改造者。而於有疾病及破壞之部分爲尤然。故如生來之虛弱。往往於其未至壞敗之前。而已改造爲強

固之體質矣。此等之事實。實不能以是說說明之。不得謂非其缺點也。此外亦尙有可反對之理由。然其主要之論點。實至爲健全。對於老死原因之解說。允可謂爲正當而有價值者矣。

加爾斯罷特之博士阿諾爾特。洛朗特。近時出版「延期之老年」一書。其所發表之意見。頗爲特異。依彼之說。則老年及夭死。非由於動脈之衰老。而實因於無管腺之狀態者也。彼以爲一切生活現象。皆在此等腺之支配之下。而萬事悉爲其狀態所左右。老年之徵候。實現於此等腺發起變化之後。組織之狀態。亦隨其狀態而變異。蓋破壞此等器官爲最足致命之手段。又使人早衰而至於死亡者。厥唯幽鬱之感情耳。

近時美悌尼哥夫。於此「老年」之問題。嘗以多大之時間與精力而研究之。彼於所著「老年論」「新衛生」「人性論」「不老長壽論」等書中。論述此問題。至爲平允而詳盡。彼之論旨。於各書中如出一轍。又嘗總括其論旨曰。

『余嘗以論衰老之原因。以主張大白血球破壞有機體之比較高尙要素者。最爲正當。……老年之萎縮。與夫由極微有機物及有毒物而起之萎縮。全屬同式。則爲衰老之原因者。得毋爲極微有機物或有毒物之存在乎。……老年主要之現象。爲集合於消化管之極微有機物間接行動。……實際老年萎縮之原因。端由於腸內之極微有機物也。』

以是美悌尼哥夫氏。極意研求撲滅極微有機物之方策。彼以爲若飲用殺滅有機物之乳酸。至少必能爲一部分之救治。（此法誠能驅逐其時腸管所有之極微有機物。但若被導入更多之極微有機物則如何。）故有酸味（乳酸）之牛乳。吾人宜多飲之。雖然。此非不清其源而但治其末之方法乎。何故不營造使極微有機物不能棲止之土地乎。美悌尼哥夫亦言腸若十分健全。即不能爲自己中毒。又其變質。亦當不復發現矣。然則何故不設法使腸管常保於清潔。以杜絕極微有機物棲託之源乎。吾人之理想。非即在於此乎。

美悌尼哥夫實際亦有此理想。於其著書中曾論及之。然彼之方法。與他醫師所推獎者大異。彼以爲不熟煮之食品。決不可食。蓋以其易導引原子物入於腸內也。飲料水亦不可不煮沸。不論何食物。皆當滅除其極微有機物。而獨於空氣。絕未道及。雖然。空中豈能謂其絕無如斯之原子物乎。美悌尼哥夫深信癌腫爲因極微有機物而生者。彼自謂以欲免危險之疾病。而非沸煮之食物。絕不入口云。

雖然。獨不觀彼加利福尼亞之殖民乎。彼等所食。唯生果實與胡桃。絕不啖有湯及熟煮之食物。而非唯不罹危險之疾病。且特健壯而長壽。茄法教授嘗研究以果實爲常食者。而發見彼等特爲健康。且又精力充實焉。然此果何故歟。

此問題之解答。至爲簡單。蓋如前所示。可恐者非疾病之胚種。而爲使胚種可得生長之身體狀態也。身體健康。則不論如何之胚種。亦不能生存於體中。身體愈強。則疾病之危險愈少。生命亦得愈益長久而健康矣。而常食果實。即使身體健全之無上手段也。吾人若能常啖果實。又食不害身體之單純食物。且同時注意而不過食。

則腸管必可不爲一切危險之極微有機物所惱。食物中縱或導入此極微有機物而身體亦能立即驅逐之。身體之狀態千變萬化。多數之極微有機物。何時而侵入於體中。殊屬難料。故唯當攝取保衛體力之食物。以爲之防。如斯之食物。實最重要之要素也。人若唯食自然的之食物。(果實) 則衰老與夭死及一切之疾患。當皆可避免。夫然。則吾人於前述之波斯德威克及義罔慈兩博士所主張。固不得不表其同意矣。

第八章 關於死之質問及應答

吾人嘗於歷史的研究書之中。欲就死之問題。發見滿足之說明。然卒歸失敗。故今更欲徵集科學上之意見。而特向有名之科學家哲學家及其他研究此問題者發次之質問焉。

『諸君於吾人之死。以何者爲其真性質乎。此所謂死。乃自然死。而非以疾病、變故、及其他相類原因而起之死也。』

吾人於種種方面所得關於此問題之應答。饒有興味者。亦頗不鮮。茲當揭示其二三於下。雖然多數之人士。固皆於此問題。夙未注意者也。此非唯一般之公衆爲然。即在科學家。亦於死之問題。多漠然而置之。豈不異乎。對於蟻及蟹之心的生活。視爲真有價值。而爲心理的及科學的研究者。數數見之。顧獨於人類死之問題。而置之不論不議之列。一若爲無甚價值者。何歟。教授愛夫希拉氏。數年前。於「心靈研究協會之議事錄」中。爲統計的研究。而明示世人。對於靈魂不滅之問題。全不注意焉。約瑟夫耶哥伯斯氏。亦於其所著「死之臨終」中。而指摘世人。對於死之問題。非常冷淡云。世人對此問題之淡漠。於吾人所得如次之書函中。亦可見之。吾人雖不發表此寄書者之姓氏。而要當記其爲有名之醫士也。

『……拜啓。鄙人對於死之問題。於生理上及心理上。皆不感絲毫之興味。唯竊以美悌尼哥夫。關於此問題之論議。頗有可尊重之價值耳。至鄙人於自然死之原因及其他問題。則一無意見。無以報命』云云。

關於此重要之問題。而顧言「不感絲毫之興味。」何歟。又其他同持此態度之人。亦尙不鮮。此吾人所不勝遺憾者也。例如教授惹姆斯希士洛伯亦曰。

『鄙人於死之性質。曾未有五分時之研究。蓋鄙人實不知其真相。又從未注意也。至生命之停止。則鄙人所知且深信之。』云云。

有名之神經學家惹姆斯布德拿姆博士。亦簡單答之如次。

『鄙人關於死之間題。實無特別之觀念可以奉告。』云云。

又紐約之尼哥拉台斯拉氏則曰。

『鄙人事冗。苦心鑽研如斯之間題。敢謝不敏。』云云。

紐約之霍列斯夫列查氏。關於死之原因。亦自陳其一無所知。其答語如下。

『死之真性質。與生命之真性質。皆鄙人所不明。謹復。』

又荷蘭有名醫家富列台利克文愛登。則謂欲得此問題之合理的解決。決所不能云。哈伐特醫科大學之教授瑪諾脫。其答吾人之質問。謂請觀其所著「年齡與生

長及死」之所記述。今檢其書第二百十五頁，則有如左之語。

『吾人就某物而謂其生。又就某物而謂其死。雖然。此二狀態重要之差異。果爲何乎。科學家今全不能說明之。蓋吾人於此事曾未有十分之研究。以其爲日常慣見之現象故也。』

柏林教授瑪克斯台索阿。由哲學上之見地而解答。又紐約牧師惹姆斯特利斯哥爾之答語。則全本於神學上之見地者也。俄國之索洛服服伯。對此問題持嚴格之科學的態度。謂非宗教家所能解釋者。反是而紐約之義德華彪林頓氏。則持神祕家之態度。假定靈魂之存在。且謂其靈魂當再生於此世云。此雖非有化學的基礎。然其語固至有興味也。

英國開姆普利慈之博士瓊罷克。與德國愛拿之教授黑開爾。其意見正相反對。瓊罷克之來書曰。

『實際有知識之人。其普通之經驗。皆示心與物之不相一致。該氏於威爾黑

姆買斯泰中所揭「靈魂之告白」最明示之者也。其言曰。『久久不眠之夕。余起有一種不能明述之感情。自覺我之靈魂。宛若不附於我體者然。我靈魂脫離身體而自觀其身。一如吾人之自觀其衣服。身體亦如衣服。終當壞裂。然我終爲我而常存也。』

『又曰。余於邱墓。毫無所怖。蓋以余有永遠之生命也。人每言死爲吾人之大夢。然最深邃之哲學家。則不以死爲睡夢。而以爲靈魂自身之醒覺也。自台加爾德以來有名之形而上學者。皆謂如斯狀態之意識。最爲真確云。』

黑開爾之答書。謂觀其所著「人生之驚異」之第五章。即可知其對於死之意見。然其第五章所示。全爲彼之唯物的見解。而於所謂「生活作用之窮盡」一語以外。令吾人一無所得也。身體之衰滅。以生活力之消失故。又生活力之消失。以身體之衰滅故。彼之所說。爲如斯一種之循環論。然關於死之最後定義。不能依於如斯之論法而得之。實已明甚。黑開爾又於他處而下死之定義。謂爲「由於化學的變化之

生理的衰滅」云。此語於死之原因。略有所明。然何故而起如斯之化學的變化。則未語其所以也。

博士保爾開拉斯。又爲別異之解答。彼之書翰中。簡單言「死爲生活作用之停止。」而勸人讀其自著「科學之訓戒」中之所說。其「科學之訓戒」中有曰。

『死與生同爲自然現象。死之苦痛。實視生之苦痛。一般爲輕。死之問題與生之問題。密相連結。故不解其一。則他之問題。亦無由而明。……死爲必然之事。死之觀念。足使吾人之一切思想。悉返妄歸真。然非可恐怖者。又即不能無恐。然決非甚可恐怖之事也。死如北國之日沒。向夕之光。即示朝暉之將至。人生最後之夜之暗黑。乃瞳瞳曉日之先聲。卽死與靈魂不滅。爲密接連續者也。……死非爲萬象之壞滅。吾人靈性之某形。實保存於他個性之中。如哥伯尼克。生於凱布拉之中。凱布拉生於奈端之中。今日哥伯尼克。猶生於知地動說謬誤之諸學者中也。……無成形之靈怪的不滅。雖不可能。然人類之存在。固決非蜉蝣的現象也。』

開拉斯之議論爲心理的又哲學的者。此雖不能謂爲死之確解。然實導吾人由別種見地而研究此問題者也。開拉斯固確認意識之永存（即靈魂不滅）者。雖然。彼不過濫用其名稱耳。凡一般言靈魂不滅。必含有個人意識永存之意。如開拉斯所言「無意識」之永存。自死者觀之。則與滅亡亦何所異乎。

意大利惹諾阿之波撒諾及文撒諾兩博士。其來書皆表示科學的哲學家之論旨。而注重於心靈研究之事實及解釋者也。二氏皆謂此問題之解決。唯當依於心靈研究之手段。不然。則吾人勢必取唯物論之見解云。

瑞士都理希之勞拉芬替夫人。其言尤別有興味。蓋全本哲學的神祕主義而立論者也。本書著者之意旨。惟欲由心靈的生理學上之見地而說明死之原因。夫人之說雖不然。而其言甚有價值。故吾人尙欲端詳而傾聽之。夫人之言。自宇宙觀之見地而論。實大有真理存焉。其來書大要如左。

一死之真性質。於其最高之意味。爲靈魂旅行之完成又最後之行動也。

『疾病及事變。乃靈魂不能實行其命令。而欲脫離於廢壞機關以求進步之方便手段也。果爾。則由自然原因而起之死。當視為靈魂尙猶未熟之徵候矣。此靈魂若依於種種之表現。而獲得自然之祕密知識。則當可與自然為一體。如是而為靈所表現之身體。在於自由完全的靈魂支配之下。自得與宇宙之靈相調和。如吾人今日所理解之死。固不能存在於其間也。』

『……身體之寄寓者。（指靈魂言）其最後之遷徙。不得謂之為死。何則。以缺乏死之普通屬性故也。蓋此為全知之靈魂。十分認識彼與神聖的萬有之關係。（即渾然為一）而苦心選擇之終局耳。』

倫敦之博士奧爾泰利夫。其書中非唯承認『靈的勢力』。並承認『靈之世界』。而以之為根本觀念。對死而下定義。謂為『靈的勢力與物質之分散』云。此語雖屬真理。然與古來以死為『生命由身體而出發』之意。實無大差。其由生理學之立場而開拓奧爾泰利夫之意見者。為英國普拉特福特之博士拉罷格利阿底也。彼其所言。

頗與死之正確之定義相近。其大意曰。

『此之宇宙可視為由無限源泉而發之普遍的宇宙勢力之結果。故其勢力當為由於無限之形或種而成立者。如是而吾人對於人之自然死可為如次之定義矣。

『人之自然死。即人之生活力由人體而出發也。生活力為普遍的宇宙勢力之一類。及其去於身體。則死即至矣。自然死之直接原因。大抵由於營養力之過度作用。而為生命之障礙也。如是而生活力遂不得不舍身體而去矣。

『說明死之原因之一。固以極微有機物之作用。使物質力、化學力與清潔力離析分散之故。然亦以一切之宇宙勢力不留於身體中也。若此勢力不去。則身體非唯不死。且當於長期間不復消滅焉。』

「細胞」之著者威爾孫教授之意見。可謂為基於生物學見地之模範的者矣。其言曰。

『死之現象。自生物學上考之。當視爲生活過程之停止。故對於死之定義。可豫想生活過程之定義。此定義甚爲複雜。故不復述。』

以下所記。雖非對於吾人質問之答言。然以其可代表與吾人相類之見解。故附揭之。

博士普洛爾翟於其所著「死及頓死」中。對死而下定義曰。

『死者。乃以身體中所造毒質或導入胃中之有毒物不能由腎臟排除之故而發起者也。……故人遂依於自己中毒（即食物及自己體內發生之毒）而至於死焉。』

博士凱洛格有言曰。

『老年與自然死之原因。以身體中有老廢物之堆積也。』

撒朋茄明利查特孫於所著「近代生活之疾病中」曰。

『人至老年而身體主要之器官徐徐變形者。蓋由於體中膠狀質（此膠狀質

爲造一切生物之有機的基礎者) 之變化也。此膠狀質於其爲活動狀態時。與水相結合。其活動性不問。其所在器官之爲何。或於腦。或於神經。或於筋肉。或於眼球。或於軟骨。或於薄膜。皆以水而維持者也。隨於年齡之加長。而其水之結合漸減。以是生活組織變厚。有機的分子。益益密著。而神經體遂失其可動性矣。以上所記關於死之諸說。雖可謂爲死之近因。而要不得謂爲內的究竟原因也。吾人對於以此等原因而起之死。確斷其實由疾病而來。而自然死則不可謂爲由此等要因而起。蓋自然死。當爲無病的蓄積而自來者也。吾人固深信生活力必以某種之障礙而停止其動作。然此障礙爲間接原因而非直接原因。故不可謂爲自然死之原因也。以吾人之主張。生命與身體之分離而得謂爲自然死(由外的見地而判斷)者。蓋因於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狀態。雖然。此等之狀態。非爲身體與生活力分離之直接原因。而唯爲間接原因。其直接原因。乃分離之過程也。故唯定其分離過程之內的性質。方可實際定死之真性質耳。

第九章 加林頓關於死之解說

人苟涉獵關於死之研究書。當卽知其材料如何之貧乏。又如就此問題而徵集他人之見解。當發見絕渺知其真相之人。余欲就此玄妙問題而有所著述。頗思遍讀一切之研究書。而凡由科學的見地論此問題之書籍中。其最重要者。余自信有能盡讀之權利。然自某二書與某二論文外。絕未見真有價值者。百科全書亦一無所用。美國百科全書。於此問題。詳記頓死與其種種之徵候。又其他一二之百科全書。亦略有所記。而英國百科全書中。則一字未有。如斯可爲典據之書籍。竟不載此問題。則其他小冊。無一語及此問題。亦不足異矣。

世之學者。關於此問題知識之貧乏。且對此重要之現象。毫不感何等之興味。非至可驚異之事乎。爲醫師者。一年中研究此問題之機會甚多。然實際上。關於死之狀態。絕不發一有興味之語。此非醫者感情之冷淡。蓋屢屢與死者相接。則驚愕恐怖之情。自就消失。吾人固經驗之矣。此又非以醫者對於死之狀態不甚注意之故。蓋

數多之醫師。以非常之注意觀察瀕死之過程。實無可疑也。而其所以默默者。以不論何人皆無欲說明死之問題之希望耳。死之事實。吾人數數見之。然說明其事實。則全不可能。此其所以常默默也。

雖然。死爲盡人難免之事實。故渴望此問題之解決。世人當莫不具有同情。然欲實行解決者。實尙未有一人。余（加林頓）與米達氏關於此問題。皆自信略有可提供於世之真理。故直公表之而不稍躊躇也。

關於死之事實。若欲爲真確之說明。則不可不滿足數多之要求。不唯其表面之現象而已。其過程之真要素。亦當說明之。又如欲完全其說。如生理的心理的之一切事實。如頓死與由變故、疾病、心的原因而起之死。皆不可不說明之。唯今專欲對於自然死而下定義。則如變死頓死病死之例外的問題。似無窮究之必要。雖然。若余之所說。而爲能說明此等之一切現象者。則余說之爲正當。亦可略略決定矣。蓋不論如何之說。必以單純之方法而可說明一切之事實。方爲有價值者。余之所說。自

信蓋能副此要求者也。米達氏就於自然死之間題。與鄙見略有不同。故以各述自信之見解爲宜。如是而兩人可圓滿發表自己之思想。讀者亦可得兩相參照之便宣焉。

吾人先就自然死而攷之。而於論「老年」問題中所有種種之誤解。先一律掃滅淨盡。吾人於老年。確見無有使身體不得生長與生存之胚種。如衰弱及變質等。實爲因於食物及其他習慣而起之病的狀態。如斯之狀態。通常於健康體之老年。皆不發現。然吾人之死。普通皆歸於如斯之原因。何故不起此等變化而卽不死乎。實不能以科學而明其理由。然則吾人爲永久生存者乎。是決不然。然則如何而自然死卽發起乎。此非不可解決之間題也。欲使此問題易於解決。當先排除今之唯物的生理學與其教訓。而觀察其稍稍幽微之某原理。而此原理卽爲生命之原理。不能以解剖刀之援助而發見之也。

若不知生命之性質。則卽不能知死之性質。此義已屢屢言之矣。又對於死之定義。

世人常用「生命之停止」之語。雖然。若於生命之性質。未有些微之觀念。則此定義。豈有濟乎。是蓋陷於所謂循環論法者也。即以死爲生命之停止。生命爲死之反對。如是而豈能得滿足之說明乎。

故欲對死而下定義。當先下生命之定義。雖然。今於生命之精髓。（即其至奧之性質）無下定義之必要。但就生命之現象與其體組織之連結及通全體之表現。與以滿足之定義即足矣。若於生命之性質而一度理解。則生命之否定爲如何者。亦可得而發見之。蓋吾人於不知之事。固不能想像其反對者爲何等。而旣知之事。想像其反對。自非甚難。故今擬先就生命之現象而下其定義焉。

拙著之「活力與絕食及營養」中。對於生命。已下其定義。其大要如下。「然則生命者何乎。此誠爲不可知者。然其精髓雖不可知。而於其物質方面。認爲波動之種類。似亦無不可也。」此概念已足以說明體熱。又與旣陳述之活力說。亦相一致。而拓展此觀念於他方面。以說明死之現象。亦何不可乎。

生命之表現。實際爲波動之種類。又生命若唯於波動之某程度而表現。則於生命不能表現之際。自以增減波動之速度爲必要。波動若達於某速度以上。則生命（即其物質的基礎或身體）破壞。故其表現遂不可能矣。反是。而波動之速度。若落於最小限制之下。則生命即無以自固。而不能表現於其身體矣。此余說之大略也。茲更欲以此說適用於細微之事實焉。

今欲先就此說而考想「自然死」之理由。試假定波動（神經組織及動作於神經組織之以太波動）之某程度。以代表健康之理想焉。若波動在某程度以上或以下。即可想像其心的及物質的必略略軼於常規。或爲病的之表現矣。波動減少時。當示活力總量之減少。即以遲緩孱弱等之狀態而表現。反是而波動昂進。則當引起不當之興奮。過度之刺戟。異常之懊惱及發熱等狀態。此說對於醫學上之適用。茲無論述之必要。余今唯欲於生命與死之關係上。示其適用性與說明力而已。雖然。此說若果真實。則醫家當亦可認其適用性與可能性矣。

吾人於此。可想像波動之速度。爲依於身體與心之狀態而被其影響者。若身體爲堆積物所壅塞或阻礙時。則波動之速度即減。而唯表現低級之生命而已。反是而心爲不當之興奮。或又情緒活動。大受刺戟。則波動即非常增加而無疑。如是而其表現之身體活動力。亦大爲增加。則其身體。即當生不幸之結果。凡波動越其一定之限制時。生命必發生危險。故於吾人眼前之間題。若適用此說。則如自然死及一切之頓死、變死、病死等。皆可得完全說明之矣。

反對於自然法則之生活。若繼續幾何年。則即身體虛弱。活力低減。身體之化學成分。發起變化。組織以有堆積物及不消化之食物故。而發生阻礙。此阻礙作用與衰弱。一度開始。即從於身體之狀態。以相當之速度。而漸次進行。終至其生命不能運動。生活機關而後已。其時生活力之傳送或表現。已全不可能。即神經組織爲有毒之狀。血液吸收其毒。而次第使全組織悉感受其毒焉。

今更進一步而考之。生命之表現。果以如何之理由。而受妨礙乎。『此蓋以波動之

數。不能達於表現生命之限度故也。』波動不達於最小限度之時。其神經機關。即不能運轉。故余就於自然死。(即因老年而起之死)可下定義如次。

死者。即生命力使神經組織動作所必要之波動。不能達於一定限度之現象。如是而生命之表現自不可能矣。

對於自然死之定義。余竊自信此爲最完全圓滿者矣。

余所假定「分離之生命力」。知現今之科學必不承認。且現今之科學。主張生命不過爲身體作用之生產者而已。此主張於數年前。固莫不信以爲真。然至今則爲一般所排斥。現今關於生命與活力之論旨。自亦當爲所吐棄矣。現今關於其事實之解釋。絕無正確之證據。科學於此特別之領域所示者。不過言有機的組織之一定量有所變化。即同時於生命之一定量亦現變化耳。而於由此生彼之事實。則全未證明。其所證明者。唯爲「符合」。而非「因果」。正統科學。主張物質(有機的)一定量之破滅。即爲生命一定量之破滅。博士拉罷格利阿底與余之見解。則反於是。而主

張生命一定量之表現。(即消費)爲消費有機的物質之一定量。又交換者也。吾人可取生理學之一切事實。而於種種之方法解釋之。如某派之心理學家所主張。謂雖消費腦之實質。而實際不生思想。唯與之相符合。或以此爲原因耳。吾人以爲身體活力之消費。亦可由如是之立場而觀察。食物不如身體勢力之原因。而生活力則動作於身體組織而消費之焉。如斯之損失。可依於食物適當之量而補償。余所著「活力與絕食及營養」中。旣詳論之矣。博士拉罷格利阿底又賜以序文。主張此交互說明。於觀察之事實爲可能者云。

博士瑪諾脫論此困難之問題時。嘗有言曰。

『機械的說明。(即有意識之物質自動說)殊不圓滿。而假定生活力爲唯一之合理的。其力之性質。於現在全爲神祕。吾人欲發見之。不可不先假定可依此而說明之現象爲何等也。』

其後三十年。博士所著「年齡與生長及死」之中。亦言『生活力之假定。余今猶視

爲科學的方法之最善者云。」

對於活力說之反響。生物學家中已漸漸發起矣。余所云之交互說明。若爲可能。則對於一切吾人誤解之現象。當可與以一道之新光明矣。例如『死者蘇生』之事實。由此立場而考之。必可有新之發見也。撒朋茄明利查特孫。其所著『健康之任務』中有曰。

『吾人抽象的稱爲「活力」者。爲一般的。蓋永續動作於死物體而使爲生活者也。吾人所呼爲生命者。卽爲於適當的組織之實質中。此永續的自然原則之表現。而所呼爲死者。卽物質復歸於他力之支配耳。他之力雖不磨滅物質。然使其運動力由集合而變爲分散。遂至於生活之表現。全不可能矣。活力停止其動作之時。非吾人所能確知。有機體於其組織未至破壞之定度及未變化有機的形狀之範圍中。其可更繼續其生活乎。然活力之波。於其作用所必要之狀態。再被造設時。似可復行發動者。余嘗就冷血動物而停止其生命表現所必要之狀態。

至歷數時間乃至數日之後。再造設其狀態。而活力波動。竟復能發起。然此生命之再現。於如何之範圍中。而爲可能。則非吾所知矣。」（參照威爾孫著之『細胞』三九四、四一七、四三四頁）

如斯之語。非明言「死者蘇生」之事實。爲不難解釋者乎。有機的構造各部分。苟全無損傷。則絕無體力及生命不能復歸於身體之理由。凡知此活力再整之法則者。當共認之。在主張活力爲分離之力。可離於身體之構造而別自存在者。此事固易被承認。即主張活力爲身體作用所產生之唯物說者。亦當能承認之。蓋唯物說以爲生命爲此身體作用之所產。生命之斷絕。不過產出生命之諸器官。停止其活動之故。則此等諸器官。若再被刺戟而得活動。生命固當復活矣。無論如何。於唯物說。決無反對此事之確實理由也。何故而生命於構造無所損傷之身體不再現乎。此實不可思議之事。其殆以生命力與身體之適應。或有所妨礙歟。例如人讀電報笑。然而死者。亦頗不尠。彼之身體狀況。於此變事之前後。其差異實至極僅微。然其人

之狀態。於此前後之須臾間。則不會隔世之感。其死之發起。因果何在乎。生命於此身體不能再現之理由。生理學上果有之乎。以余之所見。生命之法則。（即生命表現與身體關係之法則）若能十分理解。則『死者蘇生』之事實。必較現今爲更多。世人當不復以之爲異事矣。此其原因。必以神經組織之錯綜故。又其死之發起。必由於激動之故。現今關於生死之學說。甚不充分。於此等之事實。說明尤爲困難。彼唯物說。何故以心臟閉塞及心臟血液之空乏爲突然而死之原因乎。又心臟鼓動停止。認爲已死者。而閱數分時之後。摩擦其心臟之近側。何故其心臟鼓動與生命又得回復乎。然依上述之說。則此事亦不難說明之。蓋心臟近旁之摩擦。足使身體組織回復一定之波動作用。而生命遂得以再現也。於心臟衰弱之際。生命波動之度。突然非常增減。故其表現之作用。不得不停止矣。自然死之定義如此。吾人今更欲以此說適用於他之事實。且欲以滿足之方法而說明之。而此說明當先自心的原因之死始。

舉其類型的實例。卽讀電報而死者是也。此時所可想像者。卽波動之際。心的情緒過於興奮。生命自行破裂而破壞生命表現之物質的基礎也。如彼之以酷暑嚴寒而死者。殆亦以生命之震動作用漸次高昂或下降之故歟。其以物質的激動、衝突、電流及電光等而起之死。亦以生命之波動。卽時高昂。至不可聯屬之程度故也。如彼光之波動之度。踰越定限。吾人之目前。卽頓然失其光明。生命亦然。其波動之度。或踰適當之限制。則吾人亦卽失其生命矣。光與生命之滅亡。均爲外見的。然雖滅亡。而其波動。仍於吾人所不見不覺之程度而繼續。是則生命於身體之物質的破壞後。而猶當繼續也。

就種種之病死而觀之。如斯之說。殆悉能適用。凡於一切之際。生命之不能表現者。皆以身體上波動之度。不能合於生命表現所必要之限數故也。其狀態與自然死悉同。唯其死更爲突然。又多苦痛。而較其人之壽命必減若干年歲耳。然其差異。爲部分細微之事。而要可以同一之原因說明之也。

於茲有最難說明者。卽頓死是矣。今假定頓死者爲心臟破裂乎。除神經機能之激動外。則何故以心臟破裂及血之空虛而誘導頓死。殊無以發見之。貫通於身體之神經。猶爲血液所營養。且心臟破裂之後。尙當於數分間而供給其營養焉。然則頓死果如何而來乎。

若依余之考想。則一切頓死。皆不難爲正確之說明。蓋以突然之心的或物質的變化。而生命之波動。突然升降。神經機能之升降。亦不得不與之俱。其或升或降。若越一定之度。卽不免於滅亡。但於某時。摩擦頗能奏效。催眠的暗示。(卽自發的失神)於某時亦有效果。是以莫利番查女史。嘗言「唯失神與痙攣能救我之生命」。良非無理也。電氣刺戟神經。雖亦能發其波動。而起生命之表現。則頗遲遲。他之刺戟物之效果。亦可類推。唯於如斯之際。激動與變化之程度。若甚巨大。一則破壞身體之構造。二則破碎生命再現之中介物。而再現與蘇生。卽不可能。其時生命必與身體分離矣。

關於生命與有機體相結合之說。又足以說明種種難解之事實。其事維何。即「睡眠」與「癲狂」是也。今試先就睡眠而論之。睡眠作用之究竟性質。於正統科學上。爲不可思議者。然依上述之說。則不難了然。吾人由一切之類推。可想像生命之波動。於一日之活動後。因其完全之「理慈姆」而動搖又被妨礙者也。欲使此波動再得均整。以爲翌日活動之準備。則非休息不可。設不爾者。則生命之波動。當愈益紊亂而不調和。遂至生命與有機體之連結。全不適應。卽發癲狂或至於死。以故可斷言曰。『睡眠者。爲重整生命波動之權衡與適應所必要之休息時間也。』

睡眠之繼續的缺乏。其導人於癲狂。實較他之原因。尤易而尤速。人不睡眠而得生存之時間。最長者不過十日。何故於此短暫之時日而起如斯之不幸乎。科學上實無由而解答之。雖然。上述之說果屬真實。則其解答當不難也。在於此際。睡眠若至中止。則其生命之波動。當益益紊亂而不調和。吾人可依音樂而類推之。波動平均時。音樂調和而發清音。然波動若於音程而或不平均。則所發之音。立即不協。於人

心亦然。生命之波動。若久不平均。則益益發心身不相適應之傾向。故心至顛倒。是故可斷言曰。『癩狂者。乃由生命波動不適應與不平均而來之心的狀態也。』此蓋安特留惹克孫翟誰數年前出版之「心的亂調」中所主張者。吾人於此可理解音樂對於病狂者之所以有效。又可知對於精神病者之病榻隔離療法深為合理者矣。又多數狂人死後。身體上不見有何等阻礙之故。亦可依此說而解之。要之。欲說明此類之種種理由。皆不可不超越唯物的科學而求其解釋也。

第十章 米達關於死之解說

對於人生單純現象而人人意中所有之解說。吾人則每以之為悖理而反對之者。蓋以吾人於其推論之過程未能了然故也。故吾人當於欲決定其獨斷的主張時。第一當自覺悟者。即是此非彼吾人自有之信仰。不過為極渺茫之假定。毫無確實之證佐。是也。此語縱或謬誤。然於彼之對重要問題而主張個人之私見者。要可適用。而於科學家自誇之智慧及神學家獨斷之教理。事亦從同。當皆可適用此語。

也。勃拉溫大學校長發溫斯西紀一九〇八年六月於學位授與式之演說有曰。『昔有某諷刺家謂獨斷論爲「自負」。吾今思之。對於獨斷論而下定義。實亦無有善於「自負」者。吾人於宗教上常見如斯之自負。然於他之領域。則每等閑視之而不以爲意。若科學、若哲學、若政治。非亦數數見如斯之宗派根性乎。科學及哲學之成立。爲日尙淺。又其基礎亦尙未完全……而已受此「自負」之誘惑。欲強定其結論。何其太早計耶。今日基督教對於科學運動非常之活動力。果何自然而來歟。蓋專以醫學家與神學家。對於精神療法不可爭之事實。亦尙不喜研究之故也。又心理學對於今日心靈研究協會所發明之事。亦復示同等之反感焉。獨斷論者。非某宗派、信條、科學上定說之專賣特許。此蓋其黨同伐異不光明正大之心的態度也。』

對於獨斷的自負之心的態度。余爲如斯之徵引者。非欲與科學家挑戰。亦非欲攻擊神學家之識見。不過欲警告世人。對於死之解說。韋弗率爾獨斷余之意見爲背

理者耳。而於獨斷的科學家及堅持成見之神學家。此警告當屬無用。蓋不論如何有確證之事實。而欲使夙持反對意見之人。不惜棄其所主張而改宗新說。乃決不可能之事也。過去百年之間。革命的所說。以反於物質及力之不滅性（即勢力及物質保存之法則）。故爲科學家所訕笑而排斥者。不知幾何度矣。物質及勢力保存之法則。爲已被論證之事實。科學的思辨之組織。即以此等法則爲基礎而建設者也。然古斯泰符路本之實驗。若被承認。則物質固非永久不滅者。蓋於某狀態之下分解消化而不復還元者也。此說決非獨斷的科學家所能承認。若果以之爲真確。則近代科學。當可謂爲入於改築時代者矣。

科學與神學。於反抗新思想上。實取一致之行動。而其最相一致者。唯有一點。例如科學。反對靈魂之存在。究其理由。不過謂不能用研究之機械以發見靈魂耳。又科學嘲笑全知的創造者之觀念。其理由亦祇謂不能指宇宙之某特別點言。「彼處有神一耳。」黑智兒所著「宇宙之謎」。其中戲言神爲「氣體之脊椎動物」。然彼固熱

心欲吾人承認其以太之假說也。

科學家所考想之物質最小原子「阿德姆」者。無論以何種科學的機械亦不能認知。此當爲研究科學者所共承認者也。所謂「阿德姆」尙爲更小之原子名「愛來克德倫」所成立。此僅爲本於想像力之提案。唯可依於信仰而承認之耳。換言之。即如斯之假說。已越科學之範圍。而入於形而上的思辨之境域矣。

博士拉罷格利阿底。於加林頓氏所著「活力與絕食及營養」之序文中有曰。

『科學家乃欲依實驗而證明其眞理者。故形而上之思辨。彼等自謂較諸以推理而證明真理之哲學家爲更少。然科學家而作此想。實處於極危險之地位。若科學家就實驗之結果而更反省之。則當可了悟自己之地位矣。何則。科學家當於下斷案之時。其最重要者。非其實驗。乃爲由實驗而抽出之形而上的思辨也。其斷案之解釋。所以支配吾人又矯正吾人者。亦非在數多之事實及實驗。乃以其解釋常爲形而上的思辨。又不可不爲形而上的思辨也。』

靈魂縱爲吾人所難觸知者。然實由極易觸知之材料而成立。然則信靈魂之存在者。非比於信「阿德姆」爲由更小原予而成立之說。於知識上較爲無害乎。然科學家雖承認「阿德姆」所由成立之假說。而於信靈魂存在之權利。則全拒絕吾人矣。今若言思想爲「力」。爲「勢力」。故其動作如電氣力。又如引力之法則。則多數之科學家。當以此說爲不合理而駁斥之矣。蓋唯物的科學。久已確言「思想爲腦之所產」也。雖然。此說今亦如科學上其他種種之法則。陷於將起變化之危機矣。何則。以數多之進步的生理學家。今已將判定腦僅爲一機械故也。據此說。則腦於人身。固非思想之源泉。不過爲心的作用所通過之器官耳。

若吾人承認此新見解與事實相一致。不唯除去對於靈魂存在最激反抗之一。且得證明所稱「思想」之力與身體之物質的狀態間。有密接的統一之存在。可以之說明一切現象矣。

柏林大學博士波爾杜薄阿。可謂爲到於此程度之一人。彼固非獨斷的宗教家。然

亦謂當承認「精神與身體道德與物質之間有相互影響」焉。

如前章（死之心的原因）所述。精神作用及於身體上之一切現象。大可爲此說之援助。因於現象力之疾病。亦非必爲想像的疾病。如博士叔斐爾特之主張。謂爲「能生種種機能的又有機的攪亂」。固不容疑也。博士摩爾雖反對下劑。因於暗示而著效能之說。然亦於實際未用下劑時。而暗示用之。竟得腹瀉之效云。博士克拉夫德愛並格所記。醫學生之過誤一事。亦頗可資考證。即『某婦人在催眠狀態時。醫學生置鍼於婦人之胸。而告以此鍼爲赤熱者。遂大負創傷。三閱月後方得全愈云。』

如斯之實驗。決非例外。如以前各時代所記錄之「奇蹟療法」。及一般考想爲奇蹟之「聖痕」。（有似基督之傷痕故名聖痕）其正確之實例。可依於完全自然現象之光而發見之。多數之科學家皆曰。此苟非欺詐之舉。即不得不謂之爲奇蹟。然博士摩爾曾揭示法國薄阿丁一婦人（名路易拉德）之實例矣。其婦人以不絕注意於

基督之傷。遂得傷痕。一如由外部暗示而起者焉。此豈得謂爲非奇蹟乎。催眠上之暗示。最能著效。驗於身體者也。除聖痕外。尚有數多之實例。此非身體行動一致於心的作用之明證乎。其暗示爲自動的發生時亦然。至其說明。觀前「死之心的原因」章所舉諸實例。已可了然。茲唯示博士哈克杜格所述有名之一例而已。

其例曰。「某幼兒聞其母乳房所塗之砂糖爲毒。而結果遂至於死云。」

余深信「自然死爲習慣也。」而人類於無數之世紀間。皆以豫想的暗示。沈溺於此習慣焉。人如欲理解此說。必先知對於生命現象之科學的概念。非必無謬誤者。而後可。又須知吾人之心。非唯離腦而獨立。又以腦爲器械依之而動作者也。雖然。人體之心的要素與物質的要素間之關聯。互相密接而互有影響。此亦不可不理解者。如斯之事實既經決定後。而後於余之說。庶不至考想爲全不合理之推論乎。余以死爲習慣之所產。專指自然死而言。如病死及變化。當爲於某情事下而發起。

者。余又非欲告於讀者曰。死之習慣。吾人於何時而得破壞之乎。作是言者。殆狂妄人耳。雖然。余固以爲生命有可延長之理也。此意見實非余所獨有者。博士威廉哈姆門特嘗有言曰。『人何故死乎。此中毫不見有生理的理由存焉。』博士脫瑪斯阿倫亦與之同意。而又附言曰。『人體非如機械以不絕之分解而至於耗損無遺者。何則。以其能更新自體故也。』哈利該都氏所著『永久生活法』。其中所云。亦關聯於此事實者。其言曰。

『自然作用。非消耗身體。唯與以變化耳。故吾人非依於常規之變化而至衰老者。百歲之人與數齡之幼兒。皆依於同樣之食物與材料而不絕建設身體者也。雖然。其心的狀態則甚有異。蓋百歲之人。自思其身已爲百年之老朽。而幼兒則以爲其身體不過經數寒暑耳。然二者之所考。皆非正確。人體無論百年。雖數年亦不能生存也。百歲人之身體。雖似已衰老。而實則依然爲新者也。……自身體不絕變化之事實觀之。凡人之衰老。非以其年歲之多。實因於適當的整合之缺

乏耳。」

組成人體之材料。其變化爲不絕繼續者。是乃科學的事實。而非空言也。吾人今日所有之身體。與數年前之身體。決非同一。老廢物之排除與組織之更新。實每日而繼續者。吾人呼爲「老年」之種種現象。與夫自然死時之最後分解。若能於老廢物排除作用與組織更新作用之間。保完全之權衡。則假定其可得長久之延期。豈有不合於論理的者乎。

然世人當有反抗此說者。其反抗之理由。卽以此說雖說明人類之死。而於動物、昆蟲及植物之死。則未說明之。吾人於動植物。豈亦能想像其有豫想自己死滅之心乎。且彼等之死滅。非爲有機的、自然的原因之結果乎。所謂心靈的原因。非爲純然物質的原因之結果。而不可避者乎。

余對於如斯之反抗。決非置之不顧。又決非蔑視之者也。雖然。余將以如何之答辯。而折服之乎。卽如次。

此反抗若有實力。則必當明示動植物之死與人類之死。爲有同一之式者。然若謂爲同式。則果有如何之證佐乎。植物及下等動物死之性質。豈必須現像爲如人類之死乎。此反抗若有適當之力。又必當明示動植物生命之性質。與人類之生命全屬同一者。何則。蓋以死之定義。爲生命之停止故也。而若其生命（即生活之本原）之性質有別。則謂其死之過程屬於同一。其證佐果何在乎。在於此點。余於英國著名生物學家雷特摩爾干教授之語。頗樂援引之。其語曰。

『植物界之進化。當唯在於有機的形相。縱使有「連結於植物生命之意識」。然於發達過程上。實無爲其要因之證據。吾人故不名之爲有力之意識。下等動物雖亦在同一範疇之下。然於動物界。若欲於有「無力之意識」者。與有「有力之意識」者間。劃一境界線。則實所不能。……心的進化。於動物生活中。占補助的位置。乃吾人特宜注意者也。』

教授摩爾干。謂意識雖非植物界及下等動物界進化之要因。然高等動物界之意

識。則有極大之勢力云。意識有能動的形成高等動物運命之傾向。然於下等動物。唯有僅微之影響耳。吾人若捕昆蟲而欲迫害之。則可使其生活作用完全停止。此即表示昆蟲有直接之精神生活。又表示下等動物亦有引起死亡之恐怖力者也。雖然。生命之型式及生命形成之方法。則與人實異。生命之性質既異。則死之型式自亦當異。蓋以死之定義爲生命之停止故也。又生命形成之方法既異。則其破壞之方法。亦豈得不異乎。人之精神生活。於生涯中實任重要之職務。則於其死。自亦當任重要之職務。植物及下等動物之生命。恐以特異之方法而死者也。於人身建設及破壞爲主要原因之意識。恐於下等之動植物。殆不可見。彼等之死。於物質的狀態與境遇。實大有關係。然人類之死。則關係於意識及潛在意識生活之形式與內容者也。

若窪意斯曼之說良信。而原始動物確爲有物質的不滅性者。則死亡之要素。如何而來於世界。又依如何之手段而傳至現在。當不難想像也。今欲發見死亡現象之

包括的說明。則歸於遺傳之法則。其必要矣。（參照本書第一章生與死之科學的方面）

教授波爾杜薄阿。於余前所援引之著書中。亦考察遺傳之此等狀態矣。其言曰。『依於遺傳與隔世遺傳之事實。吾人之生。既於某方向受其影響矣。吾人來於此世界之初。已稟受幾分之能力。是即遺傳也。』

波爾杜薄阿。欲依此說而說明各人頭腦發達之種種表現。而於死之豫想。亦可適用。吾人由數多之典證。而知苦惱之情緒。能使身體感受其壓迫。苦惱之習慣。若屢屢繼續。又或久困於憂慮。則其人必不免於死。又吾人之恐怖、忿怒及屈辱。若至於極端。則即如劇烈之毒藥。致人於死地而有餘矣。謂此等之事實爲真。則如次之想像。決非不合理者。即以死爲絕對確實之事。乃由過去祖先無數時代遺傳而來之知識也。而況加以吾人日常之經驗。繼續生命至吾人生存之習慣的時期以上者。實爲不可能之事乎。

各種之心的特質。皆由於遺傳而來。殆可無疑。理波氏於其「遺傳論」中。蒐集關於此問題之材料甚多。非唯吾人之本能及身體上之特質爲本於遺傳者。卽如觸覺、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記憶、想像、知力、情操、懊惱、意志、國民的特質。（例如猶太人齊布希等）病的心理上之特質。（例如精神錯亂、自殺、殺人、幽鬱病、癲狂、理性忘失、全身麻痺等）亦皆由於遺傳也。

如斯之特性、特質。旣能遺傳。則死之本能亦得遺傳。當屬可信。特死之豫想。（卽期待）於個人生活中。又受由外部而來之暗示者也。故其境遇與教育。當爲此豫想之一部。又若欲知悉遺傳之方法。則當假定心理上之特質。雖非附屬於某種之身體的特徵。而亦必與之協同者。故吾人旣遺傳對於死之心理的態度。又當同式而遺傳對於死之生理的本能也。

吾人攝取之食物。呼吸之空氣。及其他一切服從衛生法則之事項。其於維持身體狀態上占重要之位置。茲不須贅言。雖然。違背自然法者。固足爲致死之因。然服從

如斯之法則者。實不能延長生命至習慣的期限以上也。動物非有如吾人所有之理性。又非有畏死之觀念。故其死也。全由於常規之機能作用漸次停止而起。博士格來安於其「人生學」之中嘗說明之。謂『生活組織爲能消耗者云』。卽『生活器官雖有再新之能力。然亦以逐漸消費而終至於消耗焉。』

生活組織旣承認其爲能消耗者。然於吾人類果有理由。可推定心的作用。於身體作用壞敗之直接原因中。必占其一乎。夫身體有排除無用組織而代以新組織之能力。則人身於如斯短生涯之後。不當全然破壞明矣。博士格來哥利於其「醫學綱要」中曾論之曰。『如人體之機關。非由偶然或外部之原因而被損壞。則當不難永存也。』然則推尋使身體損壞之要素。非於論理上爲至當乎。吾人若悟及思想對於身體之影響。則研求此損壞身體之勢力。而推定其在於心意。非亦爲至當者乎。吾人旣知懊惱情緒促人壽命之可能。又他之情緒能爲死之原因。亦已被證明。且死之恐怖。依於遺傳法則無數之表現。確爲吾人所能發生者。然則欲推定此

怖死心爲人死之原因。論理之法則。豈能禁止之乎。又該慈氏有言曰。『若欲意識的永續生存。則當不絕想生長之新觀念。而又實現之。以表現新活力焉。』此言亦殊可味也。

教授杜薄阿之說。雖稍稍非根本的者。然亦含蓄所謂「身體之健康多賴於健全之心」之真理。彼又嘗論放縱思想力。能貽惡影響於身體焉。其言曰。

『吾人達於爲理性的動作之年齡。則個人之教育以始。吾人最大之計畫。惟在命令自己統治自己。吾人第一必要者。在深信自己之健康與道德上身體上之抵抗力。人若自信有病。則其時即爲病者。此非唯爲想像的疾病。乃實際爲身體上之疾病也。』

『如恐怖、不安、失望、忿怒等之情緒。皆足弱神經之力。一切之器官。皆動作於神經組織勢力之下。故受吾人道德的虛弱之反響者也。』

吾人若有恐怖之要素發於心中。則能使吾人之努力。悉歸於無效。不安、憂慮、及其

他懊惱之情緒。所生之結果亦同。吾人若欲得身體之健康及幸福。非常保其心之愉快不可。有機體之數多器官漫無秩序時。必不能生調和的作用。病的不健全之心。不能導出健全之思想。亦與之同。博士蘇遮有言曰。

『心的情緒激動時。無不於生活現象起著明之變化者。隨於情緒之性質。而其結果或爲病的。或爲療病的。其爲療病的之時。乃依於醫學上稱爲「誘導法」之原則而營其作用者。即於動物之身體。導新勢力之作用。而破壞其旣發生之病的作用也。』

以是觀之。心意能破壞身體健康與生命繼續之適合的權衡。非已明甚乎。於完全之健康體。存於同化力與破壞力間之平衡。雖達於完全之程度。然吾人如何能真理解「享受完全健康之意味」乎。數多之著者。皆言於今日文明國民之中。任於何處。亦不能發見完全之健康。其理由當歸於最不良之生活法。實不容疑。或過食而少運動。或攝取有害之食物。或睡眠不足而生活於不潔之狀態。此等皆能於身體

組織起破壞的結果者也。雖然。吾人於身體狀態有關係之範圍內。縱能到達於理想的生活法。然若心的作用不能相應而平衡之。亦決不能延長生命也。然則通常有不合衛生之習慣者。往往於例外而享大年。固可以此理說明之矣。而其人長壽之祕訣。即以彼等雖濫用身體各器官。然能常保心之寧靜及愉快。又穩固其心的權衡。故其物質上惡習慣所有敗壞身體機能之行動。遂大為減殺焉。

可與此說相發明者。則又有庠非諾之說在。庠氏所著「長生之哲學」中。論此問題者凡有多頁。其大要曰。

『心意之力。若善用之。則有長壽之效。若誤用之。則能短促壽命而無疑。吾人達於某年齡。已自悟衰老之至。吾人對於自己之力。既失其信仰。而力亦遂棄吾人矣。吾人每以年老為口實。而習於懶惰。屏一切職務而閑居。由是吾人之血液。亦依於懶惰而漸次污濁。組織之再新作用。亦不能充分。而一切疾病之門。於是而開。衰老之徵。遂襲於吾身。至是而吾人以自己暗示之結果。乃至於早世矣。』

世間欲說明生死現象之人。亦頗不尠。然多唯求之於知力而已。今余提供此說。其根本原則。如被承認。則當有更深之發明。殆可無疑。既知懊惱之情緒。足害吾人之心身。則吾人努力而統治之。非當然之事乎。心之平和。思想之快樂。慈善愛人之態度。既足進吾人之健康。增吾人之幸福。並可延吾人之年齡。則鼓吹世人遵奉如斯之法則。非尤爲當然者乎。

第十一章 兩說統一之可能

通觀加米二氏關於死之見解。當知兩說一面雖甚相違。又一面則有甚相近似之處。兩人若互爲讓步。則二說之統一。亦非難也。吾人試就此問題之兩面而觀察之。其一本於物質的生理的見地而論此問題。其他則本於心理的見地而立論者也。於心理學史。以反對之學派。有各就自己立場而論議某事實之習慣。故於兩方之說。發見可作其事實之一元的概念者頗多。例如一學派。用純然心理學上之語以論心的事實。他學派於此同一之事實。則用生理學上之語以論之。表面雖似有異。

實際所論者。不出一事。若用古諺以喻之。即彼等不過以反對之方向而觀楯之兩面而已。

米達關於死之解說。蓋以心意爲全能。雖不有他之生理的原因相輔助。亦能爲自然死之誘因。加林頓則反之。雖亦允許死之心的原因。然謂爲第二義的。非以之爲第一義的重要者也。至變死、病死、及其他死亡之原因。兩者之見解。皆屬一致。故今當討論者。唯「自然死」之問題耳。

加林頓對於死而下定義曰。『死者。即生命力作用於神經組織所必要之波動。不能達於一定限度是也。如是而生命即不能表現矣。』此定義之所示。不過生命力不能表現之第一原因耳。蓋加氏對於生命表現之不能。第一、歸於身體之狀態。第二、歸於心意之狀態也。米達氏謂吾人身體。現在任如何健康。又如何注意於健康之條件。而自然死終不能免。即吾人注意於生活。嚴守衛生之法則。縱能由五十年延至百齡之高年。然要當有自然死之時。此非極有興味之事實乎。

若承認幽鬱之心的狀態（卽死之豫想、苦惱、恐怖等）爲減少生命力波動之率者。則兩氏之說庶可統一乎。依於幽鬱之心的狀態（恐爲潛在意識）而此波動之率大爲低減。則生命之表現自不可能。希望、信仰、豫想等之心的刺戟。有能使生命繼續之力。此刺戟旣不發現。則生命卽當搖動而至於消滅矣。

對於此說。又有一反抗說於此。卽人不論爲何者。又思何者。而畢竟不能免於死亡是也。此事蓋當歸於二種原因之結合焉。卽於一面。其所遺傳之心理的傾向與特質。不能脫死之潛在豫想。又於他面。則彼體內不絕進行之生理的改變。使其生命難於持續也。完全之健康。如前所記。爲理想的狀態。而非實際所有者。各人於其生涯之內。皆略有病的狀態。特於老年之時爲尤然。完全之健康。唯爲理想。而身體之恆有病的狀態。若果爲一般之事實。此非卽指示死爲一般共有的之所以者乎。生命活動之波動說。果爲真確。又心的活動之減少。果能減波動之率。則前記之兩說。當可得而統一矣。一說蓋明示爲死亡誘因之所以。他說則明示依於意志力及其

他心的狀態。可使死期延緩之所以也。吾人切望將來世人對此問題爲適當之注意。經該博之觀察與實驗的論證。而發見一定之結果。其時吾人之斷案。或得而證明乎。或吾人之兩說。爲他之更美善更精當之說所顛覆乎。或尙有較兩說非常懸絕之進步的論議出現乎。今皆無從而豫測之矣。

第十二章 結論

教授富爾涅達爾培。其所著「靈魂不滅之新光」中有曰。

『世人皆執著於生。而不省自己之死。教會對於死後靈魂之運命。甚有興味。然今唯集中其勢力於道德的教訓及社會改良而已。』

『二十億之人。相次而進於此運命。然對之而一無定見。唯以人生爲可樂而貪著之。此醉生夢死之光景。非奇妙不可思議者乎。蓋宛如在恐怖時代。獄中諸囚。將以次而上斷頭臺矣。而彼等猶不知禍之將及於其身。尙熙熙然聚首笑語而共數晨夕也。』

『每年凡四千萬之死體。埋葬黃土中。百萬噸之血肉骸骨。漸次變形。而成他之實質。或爲其他有生命之形式。吾人類蓋於無數之形式而生存繁榮者也。』

奧克斯福特之教授希拉又曰。

『死者。哲學家日常最密接之間題也。……理想家最喜研究討論之間題。當無如死之間題者。今記古人對於死之反語於左。以供理想家之參考焉。』

(一)人無滅自己所居之世界者。人曾無滅亡之事。

(二)人無見他人之死者。若得見之。則亦可見己之死矣。

(三)死者。所以密切吾人與友人之關係者也。雖然。吾人之友人切其關係乎。或吾人切其與友人之關係乎。或兩者共切乎。或兩者共不切乎。』

第一之語。係指彼之經驗世界而言。更精言之。即謂可解釋自己經驗之假定的客觀世界。與自己之滅亡共滅亡也。第二。謂吾人決不能見他人之「自我」。故爲真實。吾人所見者。唯爲現象的身體之死。即吾人自己經驗之世界也。死者。對於經驗此

死之人與目擊其死之人。非屬同一之事。

死之間題。頗難索解。研究此事者。殊不多見。於其心理的側面。則示靈魂不滅之大問題。於生理的側面。則示如前所述之現象。瑪阿斯對死而下定義。謂爲『靈魂難於回復之自己投影』。彼蓋欲以此示人生之某種精神現象與死之聯鎖也。人生示此心理的側面。固屬無疑。而又示純然之生理的側面焉。其提供之間題。於生理學上實不能解決。在實際上。死之剎那全屬不確。而虛爾追及非爾畜等。於一八七〇年頃。特創造“Necrobiosis”（活組織之死亡）之語。以名生死之境界焉。生之終止而死之開始。其時每每不定。由常規之生而至於完全之死。其間有徐徐之通路。此於某種疾病之經過中。屢屢認之。死蓋由生而發達者也。

死亡之事。在遺族誠屬悲劇。然在參透此中之神祕者。豈爲悲劇乎。越黑暗之谷。而太陽金色之光。非常照耀於輝明之山頂乎。發洩此神秘者。其必爲快活健全的哲學之結果矣。

第二篇 歷史的研究

第一章 靈魂不滅之諸說

最初人類皆以客觀的所知之人生爲滿足。無所謂生存之永續問題也。雖然。對於人生起原與運命不可思議之疑問。一度發生而不滿足之要素。遂永占領人類之思想矣。

「自我」保存之願望。實爲宗教的信仰與組織之起原。而於人類智的發達之進路中。靈魂不滅之信仰。亦有時爲其所不必要者。雖然。靈魂不滅之否定說。爲決不能到達之心的概念。實可無疑。著名古物學者索爾狄。嘗謂代表人類生存原始的記錄之記念碑。其初步之繪畫。實明示意識的生存永續之信仰云。在野蠻之種族。亦尚不信各個人之人格。由於死亡而永滅。身體雖死。而代表個性之靈質。依然存在。此蓋古代一切國民所信仰所傳說者也。

依吾人之考想。崇拜祖先。實爲人心中形成組織的宗教觀念之一。當於受容此宗

教組織之前。所有一切之宗教。其感情至爲粗雜。宗教最初爲崇拜自然物而成立者。蓋無可疑也。

野蠻種族之觀念。皆以靈魂一面雖由人體而獨立。然實不能全然與之分離者。死體保存及噉食死體之習慣。皆基於此觀念者也。蓋死體既被保存。則靈魂得所依託。至復活之日。即可入而舍之矣。又死者之親族。所以食其死體者。蓋以深信如是。則於死者爲最得其所也。此信仰更推廣用之。卽成食人肉之習慣。老人及幼兒之被屠殺。端由於此。如斯罪惡之儀式。要皆起原於未來生活之誤解耳。

自食噉人肉之野蠻信仰。進而達於中國人之祖先崇拜。其間蓋經極長之階級。前者所以代表野蠻人最劣惡之感情。後者所以發起社會組織（卽家族制度）者也。孔子於靈魂不滅之教理。固未嘗明白教示。然孔子固非無不滅之信仰者。蓋中國人。不論於何時代。無不深信死者之靈魂還於其家也。孔子亦承認善人之靈常在其家而受子孫之崇拜。由此觀念。而祭祀祖先之儀式以起。若子孫而怠於祭祀。則

至其死後。亦卽失受其子孫禮拜之福祉矣。中國人之觀念。於一面又爲非人格的靈魂不滅說。同時而個人之靈。遂融合於家族之靈魂。一若子孫唯以奉祀家族之靈魂而生存者焉。

埃及人靈魂不滅之觀念。尤有定形。彼等以爲死者當受冥間之審判。奧希利斯爲審判者而端坐。一切人之心臟。皆以其正義之權秤量之。邪惡者投於闇黑之地。惟良善者可享安樂之生活云。此靈魂不滅之觀念。與數多關於靈魂性質之神祕的教理相結合。同時乃生一種之信仰。卽以身體之保存。於靈魂生活之繼續爲必要也。以有此信念。而遂建設巨大之墓塋。施防腐術於死體。以圖其永久保存焉。

舊約全書中。雖未確說靈魂不滅之教理。然於希伯來人神祕之書籍。則稍稍現此觀念。實際猶太人之承認此觀念。殆可無疑。而摩西所以於此教理隱而不宣者。亦自有理由在。監督惠巴頓嘗有言曰。『摩西依於直接之神權而維持其立法與政權。故非如他之教主必須以來世之恐怖與刑罰而強人服從也。』

教授愛倫脫斯泰海林所著「吾人信仰之基礎」中。其說亦同此。

『摩西與孔子皆未明言靈魂之不滅。然實非不承認之。摩西嘗指樂園中生命之樹而語人曰。人若取之。則當能永生。彼又呼神爲阿伯拉罕、埃及撒克、耶哥伯之神。此神非死者之神而爲生者之神。故可謂彼實承認靈魂之永續者也。孔子雖不言未來事。然亦有敬鬼神之語。非承認靈魂不滅之明證乎。』

猶太人信靈魂不滅之例證。觀於摩西禁止巫術之法律。亦可見之。此巫術盛行於迦南人之間。摩西雖有禁止之法律。而於撒母耳王之時(撒母耳前書二十八章)以及其後。(詩篇)猶流行於猶太人中焉。

在約布瑪加普及其他之經書中。則頗有關於未來生活之語。約布十九章有曰。

『後日彼必將復立於地上。我此皮此身朽盡之後。我當離於肉體而見神。』

要之。古代希伯來人。非唯信靈魂之永續。並信身體之能復活。亦甚爲明了。迦巴拉與掃哈爾之二書。乃爲初學而述教理之綱要者。由此二書而觀。則靈魂不滅之觀

百六等

(撒母耳前書二十八章)

念。早爲猶太人所具有。殆可無疑也。

一切之印度教。皆有神祕的、形而上的人生觀之特別傾向。印度哲學家之中。有種種殊異之教說。故欲擇其中之一。以爲對於他宗教之比較的標準。實所不能。雖然。不論如何之教說。無不承認靈魂之不滅。而表示靈魂輪迴說與冥想的禁欲主義之教說者。爲尤多也。

加爾的阿之索拉斯泰教。其教理如何。吾人雖不詳知。然但就所發見之部分而考之。則加爾的阿人。非唯承認靈魂永續之觀念。且其解釋。尤視其他古代國民之思想爲合理者。例如埃及人。其於宗教思想之各方面。皆不免有偶像的考想之混入。然加爾的阿人。則以純粹之理想與概念而構成其宗教。屏棄一切之偶像的觀念焉。古代之加爾的阿人。旣信靈魂之永續。又承認身體復活之觀念。索拉斯泰之教理。以爲生活是正當而純潔者。其靈魂常行於光明之境域。而惡者則陷於闇黑之地。此教理。近代之索拉斯泰教徒。猶祖述之。至靈魂關於運命之教旨。依於本北姆。

培之索拉斯泰教徒義德華、巴爾加而有如次之通知於宗教會議焉。

「不朽之靈的要素。其構成遠在此身體之前。兩者於產生時而結合。於死時而分離。由靈界而來之靈魂。有種種之感覺與能力。入於新生之身體。至死則舍之而去。復還於靈界。索拉斯泰言神與靈魂以必要之手段及助力。以爲其取先定的行動之預備云。而其手段與助力。卽知識、智慧、判斷、思想、行爲、自由意志、宗教心、恩惠的天才及默示也。至死者復活之際。靈魂更得新身體。於來世可得無窮之幸福焉。」

信靈魂永續之古代國民中有最堅固之信仰者。其惟哥爾人乎。來世受報酬或刑罰之教理。乃哥爾人社會制度及個人生活之基礎也。獻身國家視死如歸之英雄舉動。爲哥爾人信仰來世之直接的結果。不幸而哥爾人宗教思想之全體。竟散逸而不傳。殊爲可惜。今據所知者而言。則哥爾人於吾人之非物質方面。皆考想爲神之發現。而以此爲人生之第一義諦者也。此於發現爲吾人靈魂之前。先現爲植物

動物劣等生活之數多形態。歷此經驗後。『雖囚於深淵之境。然以多年奮鬪之力。則出而入於自由之境域矣。而其處猶爲輪迴之境也。此境包含人類所居之一切世界。地球卽此等世界之一。經無量劫輪迴之後。靈魂超脫。卽入於幸福之世界。雖然。此猶未造於至極也。於其更上之處。尙有無限之境。在此惟爲神所棲託耳。』

哥爾人考想靈魂爲經過如斯之形態者。而其輪迴說。比諸最古代所有之輪迴說。遙爲近理。彼以爲靈魂曾通過植物之數多身體。然其進行。唯向於無限之高處而超越。而不復還於劣等之狀態者也。哥爾人於此教理。深信不疑。其對於來世光榮之信仰。至爲確實。哥爾人對於犯大辟之人。常爲五年之延緩。而不立時執行。此不唯待犯罪者之懺悔。亦不欲使有罪之靈魂歸於靈界以穢污之故耳。

據哥爾之教理。地球實靈魂欲入於勝妙世界之過渡世界也。勝妙世界爲經無數輪迴後而可到達之所。乃對於能除滅人生之大過失（卽怠於修養、不隨喜善行、執著於惡之三者）者所與之報酬也。

古代希臘之神話中。雖亦表現靈魂永續之觀念。然就於死後生活作一定之考想者甚希。希臘哲學家所有對於未來生活之議論。於近代亦多有援引之者。雖然。其靈魂不滅說之性質。可與哥爾人之考想相較量者。殆未之有。依於希臘人之思想。死者之靈。至少亦必以半意識的生存爲悅樂。而其悅樂。半含人生之物質的慰安者也。故動物之血肉。死者之靈喜瞰食之。當亦不異於人生葬式之有祭饗。即基於此信仰而來者也。家族之主人。於「實烏斯」之神壇而燃火。而祖先之靈。即應此聖火之招而來歆其供具焉。

希臘人之思想如此。而其詩人及哲學家所抱之思想。尤有進焉。彼等不唯信靈魂之未來存在。又謂死後之靈魂。分善惡二種。海希奧特斯之所述如次。

『善人之靈。爲流動狀之物所包。而來往於地上。彼等記錄善惡之所業。對於其在世時所愛者。與以特別之保護。惡者之靈。拘留於太爾泰洛斯。依其所犯罪惡而處罰焉。』

其後經六世紀。而如斯之思想。遂依於大哲學家畢達哥拉斯而爲合理的組織焉。依畢氏所主張。身體皆有靈的要素存在。其要素皆有統一。爲半物質的靈魂所圍繞。此靈魂之外觀。頗類似於身體。生命於靈魂引退之瞬間。必當消滅。如是而死者。卽爲靈魂退出於身體時之狀態。而靈魂引退時。卽伴於非物質的要素而去。此時隨其在肉體所爲之善惡。而進行於空間之一境地。依柏拉多（亦譯柏拉圖）之所記。則純潔之靈魂。清輕而飛翔於聖界。不潔之靈魂。重濁而下墮於閻地云。

羅馬人與中國人同。夙有崇拜祖先之組織。羅馬人設家族制。而於其社會的國家之建立告成功者。卽依據此宗教思想也。關於靈魂不滅之觀念。雖較希臘人更爲非人格的。然却十分承認之。羅馬人非唯不以來世之結果。結合於宇宙之大調和而立論。並不以來世之報酬適用於此世之行爲焉。故愛爾培有言曰。『羅馬人靈魂不滅之思想。非應用於現實之事實上。不過爲想像之敬虔的願望耳。』

雖然。靈魂不滅之觀念。於數多羅馬人之著書中。皆表現之。奧維特不唯明言來世

之信仰。又採用輪迴說而說明自然生活之現象焉。彼曰。靈魂無滅亡者。唯萬物於地上而變化耳。靈魂於所現之種種形體。不絕而往來。爲善之動物。則可轉受人身云。基凱洛亦嘗發表其靈魂不滅之信仰。而又附言靈魂於人類最初出現地上以來。爲普遍的者焉。茲更節錄彼所著「斯基比俄之夢」之一節如左。

『汝當知「彼」非爾也。唯爲終當朽壞之肉體耳。完全之個人。居於靈魂之內。而不 在於外部之形體。爾卽爲神。爾爲使身體能運動之智慧。故一若永遠之神。使身體常有生氣也。』

基督教神學之思辨。當於後章「死與靈魂不滅之神學的形相」中而敘述之。故茲唯記其與近代宗教論全相反對之二種觀念焉。卽「心靈主義」與「接神論」是也。「心靈主義」之語。茲唯用其通俗之意味耳。蓋自字義上言之。「心靈主義」係指唯物論之反對而言。若依如斯之意味。則一切之基督教徒。其信仰皆爲心靈主義矣。故通常用「感靈主義」之語爲宜。

據此說所示。則離肉體之靈魂。其將入來世之際。皆具有生存地上時所有之星體。就報酬與刑罰而言。靈魂實於來世受其前生行爲之果報。人若思想高尚。不執著於世俗之事。其靈魂即當往生極高之境域。若生平爲惡。則靈魂即拘囚於地上而不得超升。其星體更爲物質的。靈魂能記憶此世生活之快樂與必要物。故對於物質上事物之欲求頗強。常執著於此世界焉。靈於邪惡狀態之下而表現時。稱爲靈又惡魔。而惡魔憑附之觀念。即基於此也。

靈若在於善良狀態之下。則可得幾分自由之星體。如是而生之現象。於近代心靈主義之發達上。爲重大之職務。博士阿爾甫列特拉雪沃雷斯。於所著「奇蹟與近代心靈主義」中。摘錄心靈主義者之信仰如左。

『死後靈魂留於「以太」體之中。而更得新力。其精神的道德的能力。與其宿於肉體之時同。彼於瞬間爲無限之進行。而其速度。與生時之修養爲正比例。如是而彼之幸福與不幸。全屬於彼之自身。彼之高尚能力。與關於現世快樂之程度

相應。彼於能十分運用其高尙能力之生存狀態。可得其滿足。彼愛肉體之快樂。比諸愛精神之快樂爲甚。肉體消滅之時。當感其不快。刑罰與報酬。皆不欲爲外部之力所干涉。唯各人之狀態。爲自然不可避免之結果。彼之前程。蓋由其生存時道德的知的發達之程度而定者也。

愛姆·瑪哈丁、布利登。於其所謂「冥府」之演說中。說明心靈主義者之論旨如左。

『就於此等之境界及其住民之性質。吾人可依於「冥府」住民之消息而告語之。諸君欲就自己狀態而知直接之消息乎。諸君欲知如何而居住。被如何之衣服。及諸君之宅舍、風景、肖像、職業等爲如何者乎。靈界爲貴族制度。貴族之階級。亦有種種。雖然。其貴族制唯依於功績。卽有功績者爲靈界之王也。惟賢良之靈魂可爲支配者。賢良之靈魂。爲最善之人。靈界之王者。最愛真理。在靈界中。於此世一切之知識、科學、藝術及神秘。皆不可不理解。欲升於高地位（較冥府更高）之優秀靈魂。不可不知此世所教之事理。又於天上頗重實行。靈未十分獲得地

球之生命與知識時。決不能離地上之境界。其進行既於此世而始。又諸君之所學所思所修者。一點一畫亦不消失。雖然。一切之事業。皆當於彼處終結之。諸君於通過地上與冥府以前。雖極意欲生於天上。而靈魂終不能飛翔。諸君欲升於天界之前。必不可不爲十分順禮之準備也。』

接神論乃尤爲神祕之哲學。此蓋欲依於極高之形而上學之組織手段。而解決人生與死及來世之間題者。而其攝取最古之宗教觀念者爲特多。即多攝取印度哲學之神祕的教理而爲論理的信仰組織也。

依接神論之所言。物質界唯爲宇宙中無意義之部分。吾人不唯不爲物質的身體所限制。而且有靈體焉。此爲不可見的流動體之中間體。而意識的「自我」即通此內的身體而活動者也。且此內的身體。其構成至爲複雜。由種種相異之身體疊合而成。此等之身體。可如次而區別之。

第一、以太體。此乃依於不可解之繩緒而繫於物質的身體者。蓋由無限小之以太

的分子而成立。與有機的生活共生共死。而支配其種種之作用焉。

第二、星體。卽人之懊惱與願望之機關也。此爲感情與情緒之運動器。而經其作用。吾人遂感快樂、苦痛、懊惱、願望及悔恨。此雖爲較以太體更稀薄之要素所成立。然此體之形狀。亦如感覺爲隨人而異者也。

第三、心體。此爲知力之機關也。其於各人。以種種而表現。可無論耳。

第四、因果體。依此而認識抽象觀念。又受既往經驗、無意識之殘滓。更由是而生開拓於未來生活之胚種焉。

最後者爲佛體。此體於正義之念甚高之人。亦在極不完全之狀態。如無我之愛、慈善、獻身之機關。即是也。

以太體亦如物質的身體。於死後不復留存。然靈魂隨其在地上之所業。而於星體之內。或短暫。或永久。繼續存在者也。此星體亦終不能免於死滅之運命。靈魂者。由意識的苦痛之生涯而脫離。昇於純潔幸福之境界。然此猶是一時之天國。卽觀察

之境涯也。靈魂由其處而研究己所經歷種種之生涯。由是而發見此連續之生涯間所有之關係。又以其生涯之幸不幸。參照於因果報應之理而考察其前程。不論如何之所業與思想。決無不受報而殘留者也。

於此等生涯之進行中。靈魂依於因果報應而清償其負債。以發達其成立佛體之性質。如是而昇於愈與神近之他世界。此世界雖爲再生所不必要之境涯。然進化之過程。猶當繼續。若於此昇進中。而因果報應之要求。不得滿足。生涯之行爲與思想。未能盡償。則靈魂卽由天國退下而再營生活於地上。因果體重要目的之發展。乃此時也。卽依於此機關。而被覆靈魂所必要之身體。再行構成。如是而此靈魂卷藏於種種被覆之下。過去生涯之狀況。全不能思出矣。

如斯之說。固非唯一之見解。對於神祕之解釋。亦非全屬正確。唯吾人果由何處而來於此世乎。又向於何處而去乎。又何故而去乎。此實至大之疑問。唯信仰可以解答之耳。

關於死滅起原之神話 野蠻之國民。關於死之原因。頗有奇妙之信仰。據台拉氏著「上古之修養」所記。則數多之種族。概以自然死爲超自然的者云。此等之種族。皆不悟死爲難於避免者。又不知身體機關力之障礙停止及因於暴力、衰弱、疾病而脈搏與生命中止之事實。野蠻人蓋深信真實之死。由於事變。或病者以受迷惑而至於死耳。野蠻人關於自然死之理。毫無所知。彼殆以爲病者若不被迷惑。又無不幸之事實發生。則決不至死也。澳洲數多之種族。皆有如斯之見解。中央阿非利加之黑奴。其見解亦多同此。以爲吾人之死。皆爲巫術所殺害者云。

關於死亡起原之神話甚多。通常皆想像死之來於世間。爲怠慢之罪所致。而所謂怠慢者。凡不恪奉神之使命或不能與神爲一致之生活者。皆屬之。澳洲之神話中。有如下所云者。卽『最初造成之男女。神禁其行於一蝙蝠所棲某樹之近處。乃一日者。其女拾薪而行詣樹側。蝙蝠飛去。而彼女遂死云。』又一神話曰。『最初之人。有一小兒負傷。其父母若能瘳彼。則死卽不復來於此世。然竟不能愈。於是而死遂

來矣。」朋迦爾土人中有謂死之來於斯世。由於其種族之人浴於禁制之池水者焉。關於死之起源。希臘之神話甚為有名。彼謂勃洛美丟斯以火畀於人類之時。實烏斯以復讐故而造女於地上。此為最初之女。而呼之為般特拉。神以造禍之能力。賦與此女。而女遂號為「全能」。般特拉造成之時。攜有容貯一切惡業之箱。其箱開放。一切之惡遁去。遂擴布於地上。唯「希望」尙留於箱底。而此惡之中。「死」亦存焉。在紐西倫則謂死之來於世間。由於懈怠某儀式之進行故。關於死之起源。有勃虛曼之神話。至為怪誕。蓋相傳昔有小兔之母死。（母兔如何而死則不詳）月則照一小兔發大聲而語之曰。「爾母亦如余之不再還。蓋已全死矣。」此神話凡有種種之變形。某土人則相傳神睡眼中。其靈魂為蛇所盜去。而死遂來矣。又據他之神話。則謂有一女欲教二男子以睡眠之方法。女塞一男子之鼻孔。其人遂不復醒矣。於般克斯島。則皆信此死之來。所以防人口過多之害云。而據撒太巴、撒布拉麻。則「死」亦如神與他生物。為布拉迦巴底所創造者焉。布拉迦巴底。其體為應當半死

而半不死者。以有此當死之半分。故彼畏死而隱身於土與水之中。「死」白於神曰。『造我等者亦當死否。』神答曰。『彼畏汝而遁入地中矣。』於時神與布拉迦巴底皆逍遙於死之領域以外。「死」見彼等之遁而大懊惱曰。『爾等若遁。則人亦將遁矣。』神乃與死約曰。『今後當使人之身體永不避死。』如是而人欲不死。不可不先分離其身體矣。

第二章 死與靈魂不滅之哲學的形相

哥訥爾大學教授故威廉哈門特論靈魂不滅之問題曰。『靈魂永存之問題。非科學上之間題。實驗科學無肯定及否定此問題之能力也。』此爲多數哲學家懷抱之意見。蘇太海林所著「吾人信仰之基礎」有曰。

『吾人於古今之哲學。(有梭格拉底至斐克脫)可匯集足以論證內部實在不滅之一派議論。其議論乃以靈魂爲統一者。蓋由於所謂自身不滅之主張而演繹者也。……雖然。吾人不能依如斯之議論。而冀得有益之結果。夫關於靈魂之

統一。果有絕對之證據乎。果可以顯微鏡及解剖刀證明之乎。吾人今唯以指示關於靈魂不滅之本能與意識爲滿足。此本能與意識爲實際存在者。於人類之一切時代與種族。皆可得而發見其痕跡。雖反對此靈魂不滅者。亦可因吾人而確信之。……人心之中。有較自己發明之哲學格言。更深更强之某物存。其某物即人性之最神聖尊貴者。與人有永劫不離之關係也。』

華德森於其所著「原理論」則更進而斷言曰。

『明白論定人之靈魂不滅者。於聖書外。概未之有一切之觀察。皆直接反對此靈魂不滅說者。未來生活之存在及靈魂之永存。爲對於聖書之假定的解釋。……而信如斯之假定者。唯奉此傳說之教理。拘囚於如斯之觀念者耳。梭格拉底。於未來生活之問題。雖發最有希望之言。然仍含疑惑之意。此世人所知也。基凱洛亦曾詳論此問題矣。而尙不無懷疑之詞。可見其信仰之殊不確實焉。』

最初欲以論理的構成靈魂不滅之哲學說者。厥唯伯拉多。而其思想。於彼之「弗

特」篇曾表現之。新伯拉多派議論之構造。即設置於此典據之上。而於此問題解決之努力。乃「弗特」篇出版後之事也。

伯拉多派關於靈魂不滅之議論。總括之則如次。一、人研究真理時。則用本來賦與之原理及公理。其原理及公理。不過示其爲回想的。蓋由前世存在之狀態而來者也。二、靈魂本來爲原子的。而非合成者。又非可分析者。故不能分解也。三、靈魂之意味。卽爲「人生之原理」。人生之理想。發現於其原理之中。又不能與之分離。故爲其反對觀念之「死」。不可不排斥之。四、靈魂由內部而導其活力。故爲自動的。故其運動及其生活力爲永久的。五、靈魂爲非物質的實在。本質上與非物質的永遠之觀念相關聯。前者與後者同其性質。故其存在之期限。亦當從同。六、靈魂有最高之威嚴與價值。故不與粗劣之肉體共滅。七、自然之循環運動。隨處皆依於相反之作用而維持其生命。如夜與晝。睡眠與醒覺。死之種子與發芽之花。皆是。卽皆由於有機體之衰弱與死而發生新生命者也。八、對於未來存在之靈魂本能的渴望。卽示

不滅之信仰爲基於自然法者也。九可得破壞之物。蓋依於其特種之惡或疾病而破壞者。而靈魂特種之惡。乃腐敗靈魂性質之惡也。雖然。固非能破壞其存在者。道德之世界與自然之世界。爲欲矯正人生之不平等。而要求來世之報酬與刑罰。不然。則不正之人。將終得勝利矣。此議論蓋基於行爲與報償必須平衡之倫理的要求也。希臘人之見解。（尤伯拉多之見解）對於基督教思想初期之神學組織。及西洋哲學全體。實與以深邃難測之影響焉。

靈魂不滅之獨斷說。於十八九世紀之間。雖喚起多少之注意。然對於此世界之謎。事實未有滿足之解答。實際上數多之哲學家。皆束縛於論理學的限制之內。故遂歸宿於愛瑪孫所謂『吾人不能依於三段論法而證明吾人之信仰』之結論焉。法國之唯物論者。絕對否定靈魂之現存與來世存在之可能。以爲精神生活。純爲有機的所產生。依斯賓挪莎及各汎神論者之所說。則生此宇宙又充滿宇宙之世界靈魂。是充滿於人又支配人者也。世界靈魂。唯於人類。可達其有自己意識之特別

目的。又達於思想與意志。雖然。於個人之死。而此世界靈。遂由其人而退却。恰如太陽之沒。向其自體而引退其光線然。如是而自己意識。再沒於無意識。無差別之大靈海中矣。

叔本華之說。於其結果。亦無所異。彼以爲生命者。則爲欲生活之意志之發現。死者。乃其意志之消滅也。在斐克脫之唯心論。則以創造的自我。非個人的。而爲絕對的自我。一個人的自我。唯依於自身之普偏化而實現自己者也。如是。而自我乃爲絕對的自我現實不破壞之部分而永遠繼續焉。就死後之個人的存在而言。則於實際。即印度之涅槃是已。黑智兒於生死之間題。絕不注意。然彼之弟子。就此永存問題。而遂分爲惡意味之二派焉。

陸基之神學的唯心論。其靈魂不滅說。全置於價值之原則上者也。其論據所在。即謂宇宙秩序之永久的組織。唯當以其優秀之價值而存續。換言之。即此不滅性。據彼之說。則屬於個人之優秀價值。而非屬於一切靈魂之運命者。此說可謂之條件。

的靈魂不滅說。此觀念即依於愛姆肯納爾「靈魂不滅之進化」及義德華特霍窪伊脫之「條件的靈魂不滅」一名「基督傳」而得者也。其後顯利特拉門特於「靈界之自然法」而亦採此說。此乃有名之著作也。

條件論者以爲人之靈魂非有不滅之權利。此特權蓋由耶穌基督無限之功績作用而獲得者也。純粹之靈得與基督共其永生之歡樂。而有罪惡者則當歸消滅。宛如生存競爭中不能適應於生存狀態之生物然。

康德陸克及其他之形而上學者與一派之神學家皆以此等問題爲超越科學之領域者云。彼等以爲不規定造物者所有之屬性。而唯由對於造物者之信仰以證明未來之存在。實不可能。故教授哈門特於前記之論文而言彼等承認『有無限可能力之道德的人類欲實現其事業必須無限之時間云』道德生活之法則。由自由之超越界（超越時間空間）而來。故吾人道德的存在之真髓得有永遠性。人於其道德的知識的進化。當無限進步亦又完成者也。此事實蓋指示死後生存爲

不可疑者。死若爲最後之結局。則道德的觀念爲幻影。而人爲斷片的消滅矣。無限之道德的命令。含無限之道德的能力。其本務爲要求道德的完全。且也。道德的理想。爲性格的理想。爲個人的目的之理想。道德的生活之非幻影。卽含實現理想之爲可能者耳。

教授丟慈氏。一八四九年二月載於「比勃利奧底加撒克拉」之論文。察其旨趣。亦與前說稍相類似。彼雖以殊異之方法而述其結論。然其論據。則專在於生命之漸次發展也。此發展。據彼之說。爲靈魂能力與天稟之連結。而自造物者方面視之。則指示使其永續之目的也。換言之。卽數多之哲學的思辨。於關於人類運命之結論。皆唯以模糊惝恍之語了之而已。吾人於信仰上。雖如何承認靈魂之不滅。又如何而冀望之。然終苦於無可論證之事實。培根嘗有如次之語。殆亦與吾人有同感乎。
『吾人關於靈魂性質之考究。終不得不歸宿於宗教。不然。則謬誤實多。靈魂之本質。非由天地間之材料而作。係直接由神而來。然則如何可由哲學而導靈魂

之正確知識乎。』

阿路迦亦有言曰。

『靈魂不滅之間題。吾人如何費論理之推闡及腦髓之能力。終無由而解決之。其祕密潛在於無組織之境涯。雖如何之神經。亦不能豫爲報告。吾人今當少安毋躁。待至不理會推量世事時。始可得而理會推量其祕密矣。』

阿氏此言。殆爲靈魂不滅之研究。將大有發明之豫言乎。

第三章 死與靈魂不滅之神學的形相

基凱洛對死而下定義。謂爲「心離於體」。此「心」之語。若易以「靈魂」。則此定義。可謂精確表示對於死之神學的見解者矣。德爾資利安氏。以「心身分離」爲死之定義。此定義。雖於種種方面均不滿足。然要亦爲死之說明。數多哲學家科學家之結論。殆皆如是。靈魂之存在。卽無疑義。而死之成立。要非由於身體物質部分與靈的部分之分離。則固易知之事。蓋如斯之分離。爲身死之結果。而非其原因也。故謂死

爲生之結果。實遁辭耳。斯賓塞所云「生命停止」之定義亦然。

雖然。自神學上言之。對於死之定義。於「生之終結」一語以外。更無適當之名辭矣。故神學不得不承認此一般的結論爲滿足。而神學上說明死之現象。凡有種種之說。自奧加斯丁以來。所公認之正統派神學。以爲世間之有死。乃以阿達姆違背神命爲緣起。及爲「第二阿達姆」之基督來於斯世。而原始人違悖神命之罰。始蒙赦免。不滅之誕生權。始得回復。基督聖書中所言如是。然依地質學上之發見。則於人類創造以前。(即創造記所記罪惡之出現以前)無窮之古代。已可證明有死之現象矣。

以是之故。而多數之神學者。皆承認於人類無罪之時代以前。死之現象。已爲人世之新陳代謝而存在云。人類之始祖。行於樂園。飲流水而消渴。飲料中有無數之極微生物。飲時必須消滅之一。如今日吾人然。始祖步行原野。採摘果實及野菜而果腹。遂至貽人類以死。論其實際。神學所云。與今日科學上之假定。全相一致。即神學

以爲生命創造之初。死卽與之俱來者也。唯人類以外之一切生物。皆以生命法則之論理的終局而歸宿於死。人爲神之最高創造物。不在此例。其有死也。以違背神命故耳。

神學家依聖書之所記。而假定原始之人本有不滅性者。其所以有死。蓋爲違背神命之懲罰也。雖然。他之生物。何以而有死。聖書則未言及。然則適用神之法令者。唯吾人耳。他生物無服從其法令之必要。卽違背之亦不受譴罰也。

神學不以死爲人之最後。而以爲肉體之外。尙有靈魂。神學家多舉示聖書之語。以爲靈魂存在之例證。人之主體。通過身體而與外界相交通。其主體卽靈的自我也。自肉體而言。則不能無死。雖然。其重要之間題。卽靈的自我可進於世間以上之生活境界否耳。

依基督聖書所說。死有二類。卽肉體之死與靈魂之死是也。「死之苦痛」爲對於犯罪者之懲罰。所以科於肉體者。而神於其犯罪主體之靈魂。亦決不宥之。蓋以聖書

明言有罪靈魂之當死也。又聖書更言靈魂死於身體生活之際。亦非不可能云。受罰之肉體與靈魂。當得若何之結果乎。此亦大有爭論之問題也。依某神學家之說。謂「最後之日」不能由墓中復活者。是爲受罰之身體。又據他說。謂身體雖不能復活。而靈魂則以辨明犯罪者爲其肉體。故可得喚醒云。

身體組織之死也。其結果如何。依普通之觀察即可知之。即當腐敗而歸於土中也。至謂以靈魂闕藏於土中故。將來可再行集合。此爲合理的思想家所決不能考想者。然此顯然無理之事。而多數之神學家。皆認爲可能者云。

任何教派之信條。無不承認靈魂不滅者。雖然。苦痛之靈魂。何時而得享永生之幸福乎。又神之惠澤。加被於有罪之人。可至如何之程度乎。自由派承認一切人類皆可得神力之救濟。如羅馬加特力教。則以爲於滌罪之場所不受永罰者。當可贖其在世所犯罪惡云。新教之種種教派。於靈魂不滅之觀念。皆有各異之懷抱焉。哈特孫氏於其所著「心靈現象之法則」中。對於如斯之信仰狀態。謂爲唯一之論。

理的見解焉。其言曰。

『余所說第一之提案。卽謂不信靈魂不滅者。其人得靈魂消滅之結果也。第二之提案。則謂信仰者之靈魂可以不滅。必依其肉體所有之功績而受相當之酬報也。此提案於羅馬書第二章第十二節更簡潔而明示之。卽謂『凡無律法而犯罪之人。以無律法而滅。有律法而犯罪之人。則當依法而受審判云。』換言之。卽謂欲達不滅之目的。當先於生死海中救濟其靈魂。卽信仰是已。蓋欲享永遠之幸福。免受譴罰之苦。舍正義而末由也。』

『基督所宣示侵犯聖靈之譴罰。卽爲違犯靈的法則而受之靈的刑罰。其罪如何而成立。則未有圓滿之定義。唯謂爲不可赦之罪耳。蓋卽於神之根本法則上不能逃免之刑罰也。……故所謂不可赦之罪。必爲不信仰之罪而無疑。必以其反對靈魂與神之存在也。』

前言罪與死皆由阿達姆而來。然基督則以其犧牲自身之功德而戰勝罪與死者。

也。夫無罪惡而生於世上營無罪惡之生活者。唯有基督。卽戰勝死者。亦唯基督一人耳。故世間唯歸依基督者。靈魂得蒙救護。信奉基督而所營生活不違背其信仰者。卽可以永生。不爾者。必不能受靈魂不滅之惠澤。最不信仰者。當處於永遠黑暗之境域。其苦痛將無窮期矣。

第四章 對於靈魂不滅之普通論證

實證科學。無論如何。亦不能以顯微鏡或解剖刀而發見人體內不滅之纖微痕跡。神學於根據其默示假說之信仰以外。亦無何等之貢獻。哲學對於死之間題及意識存在之繼續。亦宣告無論證之能力。雖然。人類之大多數。皆一若得斷定的科學上之證據。然而深信有來世之存在。是蓋以任用如何之論理法。亦不能滿足。證明靈魂之存在。故唯依賴對於靈魂不滅之本能的願望而深信不疑耳。

教授哈門特。欲確定死非意識生活之最後者。而舉普通之傳說的論證五條如下。
(二) 實體上之論證 此蓋根據於靈魂本質爲非物質的、單純的、難消滅的之

諸事項。而唱導不滅說者。(二)終局學上之論證。此蓋利用世人對於運命與職能之概念者。又吾人縱欲超越時間空間之條件。而完全發展其知的、道德的之能力。然決非可於地上生活而期望之。此亦其論據也。(三)神學上之論證。神之智慧與正義。能保證其所創造之人必得實現自己之希望者也。

(四)道德上之論證。此蓋以個人賞罰之公平。不能得之於現世。故要求於未來世也。(五)歷史上之論證。靈魂不滅之信仰。自古即傳播各地。此可見其爲深根於人性者。況又有基督復活及新約全書所記之歷史的事實。一二具在乎。

關於此等之論證。既於前章而考究之矣。故茲無贅述之必要。唯欲於此等論證中。摘其最普通者而一論之耳。世間之人。非盡能理解哲學家及論理學家精密之推理者。故極可信之事實。而欲使通常之思想家皆了然其故。則必須有通俗的之論證。哈特孫所著「未來生活之科學的辨證」中有曰。

『余對於愛瑪孫「人於現世後尙當更生於此世」之言。信其爲最有科學的價值者。愛瑪孫爲有純潔高尚的詩魂之一人。其認識真理。知覺真理。實至爲完全者也。』

多數之人。不關其推理法爲科學的與否。其心中當無不於此說表同意也。

自實際上論之。不問爲如何問題。於論理的可適用之推理法。唯有二者。一爲歸納法。此乃自其所承認之各事項（即細目）而始。由此而推得最後之論理的斷案者。一爲演繹法。則自斷案而始。由此而推定各個之事實者也。以是歸納法者。爲對於事實之論理的控訴。而演繹法。乃欲由歸納的所得之事實。進而判定其論理的細目耳。此二種之推理法。雖屬正統。然其斷案。均不無陷於謬誤之時。蓋以二者皆爲觀察所左右故也。

欲說明死後之生活。而苦於難得確實之歸納的論據。此種情況。實吾人所不難想像者。蓋以一般的可資於斷案之事實。非常缺乏故也。如生物學、生理學等近代科

學之態度。皆不能爲靈魂存在之證佐。遂不得不棄置之矣。

然希望以科學上事實爲基礎、而確立合理的論據者。亦不可謂爲絕無。腦分子運動與思想感情表示之關係。實可證明唯物論之謬誤者也。教授哲姆斯於其所著「人靈不滅論」中。冀以「傳導作用歸於腦髓」之事實。而關唯物派主張腦活動說者之口。然多數之科學家。則皆不承認其說也。

心的作用與分子之變化。常相伴隨。故主張心的作用爲分子之所產。吾人實不能以之爲滿足。以吾人之所考。腦之本質。有一致於心的動作之變化。亦爲確然之事實。雖然。唯吾人能證其「符合」。而不能決其爲「因果」之作用也。一切思考過程之間。有一定之腦活動。固昭然無疑。然其活動爲如何者乎。吾人則無由而知之。雖有稱爲因果之作用者。然於實際上不過假定而已。教授哲姆斯及他之著者。皆主張此作用之性質上。當屬諸因果以外。而其符合於心的動作者。或當爲心的動作之結果也。哲姆斯於其「人靈不滅論」。謂腦之活動作用。既爲因果的。又爲傳達的者。

云。依彼之說。則意識實離於腦而存在。唯通過腦而現其作用者也。其對於腦與意識之關係。爲如斯之解釋。則吾人可考想意識爲分離而存在者矣。要之。由生理學上考之。實無有可反對意識不滅性之理由。而此不過爲對於現象之解釋的問題。如某事實。雖一見似合於唯物論者。然其說明。常能與之各別。故生理學對於此不滅問題。全無解決之力。亦與哲學同。

斯杜阿脫及台脫二氏。共著「不見之宇宙」一書。二氏以爲此可見之世界外。尚有不可見之世界在。二氏爲物理學家。深信彼之所說。可說明分子之起原。彼等宣言。謂世人之觀念。以爲此可見的宇宙爲有創造生命之力者。此觀念全與觀察及實驗之事實相衝突。彼等以爲若欲說明進化之法則。說明本體與勢力之保存。說明由生命傳薪於生命自然的發生作用之法則。說明連續之法則。（宇宙由斷片而成、而實際不破壞者）又欲說明此世界中之生命現象。必不可不假定此永遠不見之宇宙也。

路意、愛培氏所著「未來生活」亦言欲依科學的事實說明來世之存在必須設以太之假說。其言曰。

『吾人於物理科學。發見支配物質與機械力永不破壞之根本法則。吾人無創造或破壞物質的原子之力。若導引一種新勢力之發現。必先消滅在他形態之同量勢力。此不可破壞之法則。不唯適用於物質與勢力而已。於過去一切之事。皆可適用。何則。一切發生之事。一度記錄於以太之波動中。即為不可破壞者也。此法則。於非物質的之現象。亦可想像其為有效者。……吾人深信此宇宙中。不論何事。皆不能免此法則之作用。然則斷定有意識之生活力。為不能悖於此法則者。非至當者乎。』

今欲於意識力之性質上。抽出重要之演繹。更進而研究物質力之作用。當發見一切之物質力。皆依以太之動作而運用者。依吾人之概念。則以太於宇宙間。一切之元素。無乎不在。而皆盡其連帶之責任者也。以太能力之所及。其偉大殊不

可測諸行星皆以之而維持其軌道。即微細之電氣作用、光熱作用。亦莫不賴之而維持。則一切現象之發生。以太實爲其重要原因矣。且其作用。尙不止是。今於物質之組織中。亦可發見之。原子雖爲無限小者。而依以太分子之結合。亦可形成無限大之世界。以太分子之存在。可以決定原子之根本的性質焉。欲說明如斯最微之物質的事實。而假定以太之存在。實爲必要。故以太者。吾人當視爲一實在體。然則吾人用以太以說明生命其物。寧爲至當。而有較以太更爲微妙之一種非物質的聚合作用。吾人考想之爲生命。不亦可乎。』

如斯之論證。一部之人士。多以之爲可信者。雖然。以合於論理的之規則繩之。似未爲妥適。蓋如斯之類推的論證。若比附於正格的推理法之解剖。未有不倒仆者也。對於未來生活之類推的論證。阿路迦之「未來生活之批評的教理史」最爲簡括。茲援引如左。

『人有超越萬物之意識。而於一暝不視之瞬間。則忽焉消縮。然此其爲最有意

義之終極乎。凡有思想之人。莫不以深沈之想像力而詮索之。不見夫蛇乎。蟬蛻舊皮。而再現夭矯之新勢力。卽此可悟吾人之死。唯脫離其軀殼而已。其真靈自當更生也。又不見夫甲蟲乎。由不潔之處而發生。自夏徂秋。忽成黃金蟲。以現其未來之生活。植物枯斃於嚴霜之下。迨陽春旣轉。彼復生意盎然矣。又若崦嵫日落。長夜冥冥。及曉霧開而曙色生。曈曨日影。又照耀扶桑矣。人之由死而生。非亦爾耶。

詩人之中。有作靈鳥談者。謂其鳥旣老。則以香料充滿其巢。卽自燃之。自此香氣氤氳之火燄中。衝天而出。由是可千年不老云。假此鳥以喻人。則人之靈魂。卽由其死骸之灰中。而自由飛去者也。又試觀夫蠶。吐絲製繭。而假死其中。然其後復破繭成蛾。而更營新生活。人之靈魂。亦如此幼蟲破其軀殼之繭。而飛揚於空中焉。故人有因靈魂不滅之豫言。而刻蝶形於墓石者。觀此等自然之比喩。輒令人希望靈魂之長存而不置耳。』

巴特拉所著「類推論」亦述同等之論證。謂幼蟲化蝶。蟲蛆化蠅。吾人死後之存在。亦當視此云。雖然。彼對於當依倫理的基礎而決定之間題。乃用詩歌的詞理想像的比較以推論之。其謬誤與阿路迦同。蓋類推法者。必一致於論理的推理之一切條件。而始得爲正當也。故類推法適用之範圍。自有其限制。卽唯於同一法則所支配之事項。方得適用耳。而於一切之歸納推理。常有假定之一命題。卽『自然之不變』是也。今試就一現象而言之。例如於日之出沒。吾人可深信不疑。豫告他人曰。將來之某日。日仍東出而西沒。何則。以吾人深信自然法之不變。可假定太陽出沒之秩序。決不錯亂。故也有『自然不變』之假定。故藝術及科學。一切進步。如彼吸力之作用。若今日有之。而明日卽止。則全世界之人類。當立時混亂。對於造物主全智全能之信仰。盡行消失矣。用歸納推理法說明自然之法則。而能有價值者。以吾人知『自然不變』故也。

關於此事而最可注目者。卽教授蘭革利以爲自然之法則。非實際存在。而唯爲心

的概念是也。彼以爲自然界有一定之現象。近來科學既以構成。而所謂自然之法則者。遂於以而立。雖然。其法則。於實際上。亦非絕對不變者。不論何時。有新事實發現。吾人對於自然法則之概念。即隨之而變。又其法則可擴大至夢想不到之形狀。雖然。法則非真變易也。蓋吾人所假定之自然法則。實際上全然無有耳。吾人欲時時適應於新事實。遂不得不造成吾人之概念。教授蘭革利主張此說甚力。茲紹介之如左。

『吾人於科學上所知之事實。較之百五十年以前。已增多無量。吾人所知愈多。而益見己之無知。又益感宇宙之神祕。與吾人知識之有限制也。當西歷一八〇二年時。法國之學士會員。已深信「自然之法則」。有請其指陳何等事爲背於自然法則者。會員等答之曰。「若於法國。有約滿一車之黑石。在吾人目前。自空中落下。即背反自然法則之事實也。」乃不意至其翌年。非唯一車。實有可滿數車之黑石。恰恰於法國境內由空而下落焉。』

受如斯大打擊之後。「自然之法則」其前途將如何。此實至有興味之事。即其法則畧事修整。更攝取此新事實。而依然維持於不敝也。蓋前所述黑石下落之奇蹟。尋即明其非奇蹟。而「自然法則」固自若耳。

於十九世紀之末。皆以催眠術爲違反『自然法則』者。然至今日。催眠術已成自然法則之一部矣。又如心神感應術。數年前尙有多人以之爲背理者。卽余亦不信之。雖然。英國協會會長撒威廉克爾古斯。深信此事而嘗詳論其理矣。……「自然」之於吾人。固爲外界之事。然所謂『自然之法則』。實由內界而來。卽爲人性之單純的產物也。』

類推法爲歸納推理之一形式。其真實與否。由其假定之事實是否精密而定。由甲題而推及於乙題之時。甲乙之性質若爲各異者。則其類推卽不可信。蓋以支配兩題之法則迥別故也。

教授鐵慈氏對於前之巴德拉氏類推的論證。大爲反對。其言曰。

『巴德拉所用之論證法。於下等動物。亦可適用。依此。則於人類靈魂之不滅。並可證最小昆蟲及滴蟲類之不滅矣。如斯之證據。足使其紬繹之原則陷於不合理者也。乃精細之巴德拉。毫不疑之。彼欲確得此問題之真相。而絕不求別種之手段。此大可注目之事矣。』

巴德拉之論證。不唯受鐵慈氏之反對而已。於其他方面。亦有不得不歸於失敗者。設彼但推論之曰。「蠶化爲蝶。故他幼蟲亦當化爲有翼之昆蟲。」此卽不悖於論理。何則。凡支配一事物之法則。於其他同樣之事物。亦可適用故也。然支配人類之法則。與支配昆蟲生活之法則。全然別異。故欲以不免於死之昆蟲的生活。而證明吾人靈魂之永存。其類推法之運用。豈得謂爲正當。又如昆蟲化蝶之狀態。無論如何。亦不能用以指示不滅之要素也。夫昆蟲之變化完了後。非卽死滅乎。嘗有以鳥之由卵孵化而推論人由胎生之基礎者。巴德拉之論證。其誤正同。若巴德拉之類推而當。則非證明人之死後存在。而反證明其當死滅矣。卽彼植物由種子發生之論。

證於欲證生命永續者。亦不能適用。蓋由種子發生之植物生命與生此種子之植物體內的生命。實非同一者也。若用此類推於吾人。則不得不贊成唯物論者『人之不滅在於子孫』之說矣。撒拉孫人深信個人之靈。死則歸於普遍靈果爾。『則人之身體乃由自然界物質大倉庫中之材料而成立。最後則復收集於其倉庫中。吾人之靈由神而發生。最後更吸收於神。以此類推而假定其死後之存在。於論理上非甚正當乎。』此類推之確實與否。亦須先假定靈魂之存在而後可論之。唯此非可假定之事。乃當證明之事也。以是此說一與論理的要求相值。即不能成立矣。

『物質界之動作與靈界之動作。若不先明示其兩界之法則爲同一者。則不論如何之類推。亦不能制定。然欲知不可見之宇宙中所有法則。則實不可能之事。故如斯之類推法。不唯爲不能滿足者。且比照於論理的科學的標準。當全然無效。是不啻論證數學問題而用文典之規則也。故巴德拉之類推以公定之形式表之則如次。』「於文典規則所見之類推上假定。圓形成爲方形之可能性。無有

反對之者。故圓形可爲方形也。」云々】 Drapers, "Conflicts between Religion and Science,"

靈魂不滅。新約全書中曾明言之。然欲確證其事實。則徒費時間及腦力耳。雖然。如巴俄洛所應用者。亦此類推的論證也。其言曰。

『基督當復活。而爾曹之中。有言不能死而復活者。何歟。基督若不復活。則我輩之言爲不實。爾曹之信仰亦虛矣。』(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十二節十四節)

耶穌復活之事。如新約全書所記。非假定其爲確實無疑者乎。然吾人於靈魂不滅。之間題。若用此類推法。則必遭前述之反抗。正統派基督教之獨斷說。若爲真實。而基督爲死當復活之神。則此神格之事實。其所用法則。非與支配人類之法則迥異者乎。或又假定之曰。『基督亦人也。其復活乃神使之耳。』於此假定。吾人之論旨。仍當如前。何則。此種神奇的特別之法則。唯能行於基督。一切之人。豈能適用之乎。如前章所示。世人對於永生之信仰。自古即有之。實爲無疑之事。一切之人種。莫不

抱此信仰。阿路迦有言曰。

人莫不知身之有死。又莫不有强烈之愛。而其所愛。決非愛此世之存在。何則。以人於其周圍之境遇。每有憎嫌之意故。蓋所愛者。爲愛自己所有之存在。卽愛自己之靈魂也。吾人依於自然。而有意志能力。爲種種之行動。然又不得不思及一旦失却自己。或陷於物質大深淵中之狀況。吾人內部之意識。含有保存自己之本能。而每當死之險象及死之警告。警然發現時。輒悚然戰慄。靈魂有保護生命之本能。然及見死期已迫。身體將破壞時。則爲轉生他處之計畫。實爲必要云。」對於他世界（卽靈魂所遊之世界）之想像。爲一切宗教的信仰之基礎。靈魂不滅之信仰。常於吾人心中爲論理的表想。此論證人雖多以之爲不易之結論。然非證明其本能爲在自己保存之本能以上者。則決不能以之爲滿足也。

叔本華有言曰。『一切之人。皆感自己爲有生氣之物。非自無而有者。依是而確信死雖爲生命之最後。然非自己存在之最後云。』

叔本華既謂人類以此論證而確立不滅之信仰的基礎。而又言此說非專限於人類者。彼之主張以爲『人非自無而有之物』。凡信靈魂不滅者。當皆與之同意。但彼又附言曰。『動物亦然。』

今欲證明死後永爲有意識之存在。必先證明他世界爲實際存在者而後可。有他世界之證明。而後可證明靈魂於此境界永維持其個性也。達到此結果之時。人當以此希望不滅者爲自己保存本的能以上之本能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8415B

~~J30078~~



g 30078